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res Group Co., Ltd.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公告，僅供參閱。

1.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前歸還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的公告
2.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3.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報告
4.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黎明
5.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李開國
6.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張國林
7.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景旭峰
8.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魏明德
9.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摘要
10.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11.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
12.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13.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14.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15.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16.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17.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18.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度擔保額度預計的公告
19.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
20.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計提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的公告
21.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持續風險評估報告
22.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意見
23.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意見
24.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
25.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26.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27.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報告

28.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貸款等金融業務的專項說明
29.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之2025年度持續督導意見
30.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之2025年度持續督導意見
31.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32.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預案
33.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公告
34.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利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
35.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稿)
36.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37.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 李開國
38.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 張國林
39.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 黎明
40.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 景旭峰
41.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 魏明德
42.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 — 李開國
43.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 — 張國林
44.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 — 黎明
45.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 — 景旭峰

46.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 — 魏明德

47.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審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正萍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張正萍先生、尹先知先生、申薇女士及張正源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克邦先生、楊彥鼎先生、李瑋先生及周昌玲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開國先生、張國林先生、景旭峰先生、黎明先生及魏明德先生。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0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27日，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30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00
补流期限	2025-3-30至2026-3-29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3月27日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0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H股《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6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政策为：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以公司董事身份领取薪酬，其 2026 年度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职务、2026 年度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8 票回避。其中非独立董事张正

萍、尹先知、申薇、张克邦、张正源、杨彦鼎、李玮、周昌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政策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职务、2026 年度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张正萍、尹先知、申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杨彦鼎、李玮、周昌玲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了保持灵活性并给予董事会酌情权，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予董事会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新增股份的权力，所涉股份数目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的 20%（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

根据现行的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发行 A 股或类似权利，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性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发行 A 股或类似权利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述一般性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中最早之日止：

- （一）公司下届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 （二）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如授权期限期间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或采取相关行动，而该等文件、手续或行动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权期限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授权期限结束后完成，则授权期限将相应延长。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回购 H 股有关事宜。

上述一般性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止：

- （一）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 （二）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如授权期限期间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或采取相关行动，而该等文件、手续或行动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权期限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授权期限结束后完成，则授权期限将相应延长。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实施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拟推举张兴海先生、尹先知先生、康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尹先知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拟推举张克邦先生、杨彦鼎先生、李玮先生、周昌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 3 年。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为公司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实施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拟推举李开国先生、张国林先生、黎明先生、景旭峰先生、魏明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20 万元/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 3 年。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出具审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听取了《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简历

张兴海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重庆市工商联主席（总商会会长），公司创始人；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贡献先进个人、中国光彩事业奖章获得者、全国抗震救灾先进个人、振兴重庆争光贡献奖获得者、重庆劳动创新奖章获得者、重庆市杰出英才、重庆市优秀企业家、重庆市首届十大慈善人物。

尹先知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市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沙坪坝区曾家镇副镇长及镇长，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前称陈家桥镇）镇长等职务，重庆富源新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工程局任职及任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局长，重庆西部现代物流园管委会干部，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管委会工作，重庆市沙坪坝区物流办公室四级调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康波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曾就职于德尔福汽车公开有限公司，BMW AG及其集团旗下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张克邦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甘孜州分行炉霍县支行秘书及副股长，成都天成机电配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支行行长助理、经理及支行副行长，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部门总经理，重庆恒诺赛鑫投资有限公司总监及副总裁，重庆隆合科技有限公司总裁，任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前海汇易通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现任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及公司董事。

杨彦鼎先生，1980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诺丁汉大学制造系统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汽车技术中心副主任，东风汽车研发总院副院长、院长。现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品牌管理部）总经理，研发总院院长，岚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T Engineering AB、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风汽车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董事。

李玮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汽车公司规划部商品企划处副处长及处长，东风汽车乘用车事业发展处处长及战略规划部副部长及合资合作管理部总经理，东风汽车工程研究院新事业推进办公室副主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办公室产品开发副经理及商用车公司商品规划总部产品开发室产品开发副经理，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科技发展部副总经理兼合资合作管理部总经理及公司董事。

周昌玲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计算机软件及应用工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于东风汽车车轮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科软件开发应用一职及财务科成本价格会计，风神汽车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成本会计兼综合会计及会计核算科科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部会计部综合核算科科长、副部长及乘用车财务会计总部乘用车会计部副部长、部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采购总部服务支持采购部部长，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部长及审计合规部副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投资（武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公司董事。

李开国先生，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及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重庆汽车研究所部件试验研究部工程师、副主任和主任，重庆汽车研究所汽车试验设备开发中心总经理、重庆汽车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长。现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专家、科技委主任，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林先生，男，1955年5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重庆大学教授、副校长，西南政法大学经济学教研室教授，中国政治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重庆市政治学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校长，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黎明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研究生，硕士生导师。曾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和教授，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市猪八戒宜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景旭峰先生，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新华社江苏分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腾阅文化传媒（北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腾阅天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摩尔星灵（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360企业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汇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智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及公司独立董事。

魏明德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瑞士银行董事总经理，智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绿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裁，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外部董事。现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立法会议员，安德资本集团主席，亚洲绿色科技基金主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昇能集团有限公司、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及公司独立董事。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黎明先生、张国林先生和李开国先生组成，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黎明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副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张克邦先生、周昌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张克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自此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为主任委员（召集人）黎明先生、副主任委员张克邦先生、委员张国林先生、李开国先生和周昌玲先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共审议 21 项事项。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5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8.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1.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2. 关于修订《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13.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25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四）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5 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五）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因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需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为满足公司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分别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视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效能，促进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我们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均按照证监会的相关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要求，积极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推动做好协同配合工作。公司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有效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工作规范运行，保证了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黎明，1964 年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研究生，硕士生导师。历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和教授。现任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人履职情况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会 3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了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黎明	6	6	1	1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4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审议关联交易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的相关事项，本人认为相关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综合评判，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现场交流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本人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亦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十九天，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等情况，积极关注外部环

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现场交流、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规范运作情况、董事会与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港股IPO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其他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为更深入地掌握公司终端市场的实际运营情况，报告期内，本人赴上海和杭州两地的用户中心开展了实地调研工作。此次考察中，本人详细了解了用户中心的销售业绩、客户反馈及运营管理细节。同时，对现场销售与服务工作进行了例行指导，并就如何进一步优化客户体验、提升服务质量与一线管理团队交换了意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支持本人开展工作；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本人有效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与资源保障，确保本人能够及时获取所需信息和专业意见。本人所提出的各项意见建议得到公司的认真研究与采纳，进一步保障了独立董事职权的有效行使。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审议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相关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运作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聘用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为港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公司拟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本人对德勤香港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及充足的项目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工作。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需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为满足公司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本人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再次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选聘董事的情况

2025年4月9日，提名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魏明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至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于2025年4月11日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杨彦鼎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人认为，公司选举的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名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政策等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锁定期于报告期内届满暨条件成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相关持股份额进行了分配，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履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守信、审慎履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独立董事：黎明

2026年3月3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开国,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及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重庆汽车研究所(以下简称“重庆汽研”)(现更名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汽研”)部件试验研究部工程师、副主任和主任,重庆汽研汽车试验设备开发中心总经理,重庆汽研副所长,先后担任中国汽研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长。自2022年10月起,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监事长。现任中国汽研专家、科技委主任,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除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并在履职中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本人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全部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与相关方充分沟通交流，从专业、独立角度发表意见与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积极支撑。

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对议案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弃权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用以规范各委员会的合规及高效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2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等事项，为公司规范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依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履行了相应职责，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研究，主动获取并了解会议相关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会上认

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了解。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后对审计进展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跟踪与监督，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审计工作完成后，本人审议评估公司审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等事项，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完成职责范围内相关事项的审议工作。

（四）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及业绩说明会，直面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向公司提出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作用。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18天，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监督，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本人持续关注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推进情况，主动为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提供专业参考。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积极筹备决策所需的各类资料与相关情况说明，并协助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等开展沟通对接，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切实做好履职配合工作。公司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并及时报送各类本人履职所需资料，切实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对于本人关注的相关问题，公司均予以及时回应并落实，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与充分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慎审阅，认为2025年相关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经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均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流程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被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0日、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需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为满足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分别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

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魏明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鉴于尤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彦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2025 年，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条件成就，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相关持股份额进行了分配，整个程序合法合规、规范有序。

本人对上述事项已充分知悉并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前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等事项无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审慎审阅董事会历次会议各项议案，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行使表决权，公正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开国

2026年3月3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张国林作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国林，男，1955年5月生，中国国籍。1982年1月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9年9月博士研究生毕业，获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国家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重庆大学教授、副校长，西南政法大学经济学教研室教授，中国政治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重庆市政治学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校长，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会和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会、10次董事会。本人依照《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本人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10	10	0	0	否	3	3

本人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审批程序，会议作出的决议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以客观谨慎的态度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2025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者缺席的情况。通过对议案的前置研究，并结合实际情况对不同类别的议案进行要点审核，确保了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论证充分、风险揭示到位，提高了董事会决策效率。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4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了关联交易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等事项，本人认为相关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积极沟通，充分了解审计的流程、关键审计事项等，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交所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本人同时于出席股东会时，详细了解现场参会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

听取中小股东反馈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独董职责。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满15天，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会的机会，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通过现场交流、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全方位支持。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及时向独立董事报送财务报告和重大事项资料，确保信息透明；能够及时组织管理层汇报重大事项及进展，确保独立董事了解公司动态；能够快速有效地组织独立董事与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有效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本人审阅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2025年相关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经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股东及相关方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5年，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0日、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分别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

本人积极审阅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为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的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已就变更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时，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魏明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 H 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或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日期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尤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根据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彦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公司如上董事辞职、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2025 年，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条件成就，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相关持股份额进行了分配，整个程序合法合规，本人知悉后对以上事项无异议。

本人认为公司前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等事项无异议。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

2026 年，本人将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

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张国林

2026年3月3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景旭峰，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新华社江苏分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腾阅文化传媒（北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腾阅天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摩尔星灵（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360企业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汇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智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和执行董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股东会和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会、10次董事会。本人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

讨论并提出建议。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进行了充分、细致的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就审议议案进行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10	10	0	0	否	3	3

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亲自出席了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期间，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高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有效沟通，积极督促其如期完成审计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本人还持续关注公司日常与投资者交流及信息披露情况，督导公司在合规范围内及时有效回应投资者关切。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17天，通过参加董事会、公司会议等方式，实地考察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媒体报道及机构调

研等公司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积极协助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等保持沟通，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注重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并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重点关注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认真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连）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对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了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和重要事项。各期定期报告经审计委

员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同时，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0日、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分别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为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的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魏明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彦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人认为，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具备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

东权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主要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所处行业水平、企业发展规模而定，相关事项及其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对公司年报中披露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6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景旭峰

2026年3月3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出席公司2025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审慎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就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魏明德，男，1967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安德资本集团主席，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立法会议员，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独立非执行董事，昇能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会。本人严格按

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各类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经审慎审核，本人对各次会议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有关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就公司财务、业务重大事项等进行了交流，积极维护审计结果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下交流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2天，期间通过参加各类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同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生产经营动态，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战略建言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准确地沟通了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筹备、审核相关会议资料，并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经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履行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对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股东及相关方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了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和重要事项。定期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分别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

本人已审慎查阅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为适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的整体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充分沟通，此外，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独立性及诚信状况，且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充分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各项需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尤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提名杨彦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人认为公司如上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董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独立、公正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营与创新发展实际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环节，本人切实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助力董事会提升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彰显履职的独立性与专业性；持续深化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推动公司持续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进一

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魏明德

2026年3月3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eres Group Co.,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份代号：601127 H股股份代号：9927

公司简称：赛力斯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www.sse.com.cn 联交所：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总股本1,741,985,08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93,588,068.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899,931,555.4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1.90%。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东支付，实际金额按照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如在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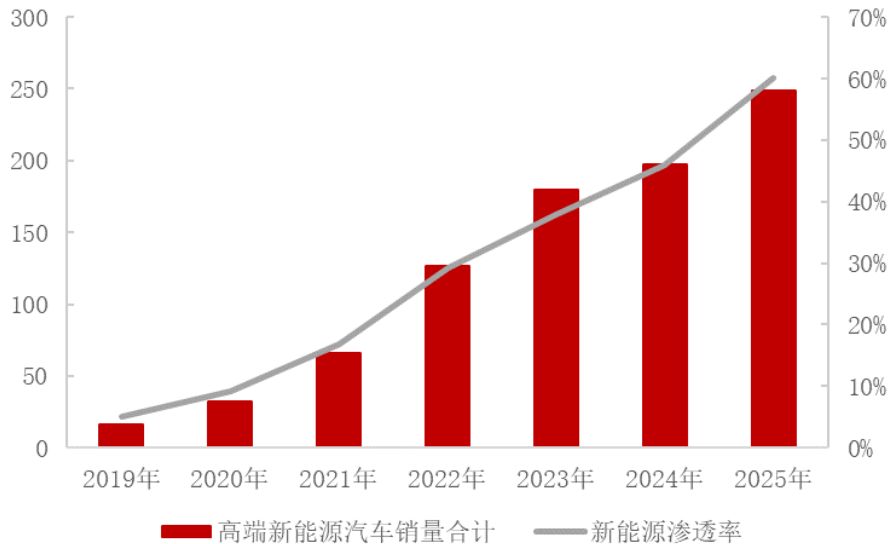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赛力斯	601127	小康股份
H股	联交所	赛力斯	992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申薇	马成娟
联系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
电话	023-65179666	023-65179666
传真	023-65179777	023-65179777
电子信箱	601127@seres.cn	601127@seres.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19-2025 年，汽车产业消费结构升级，国内高端汽车¹需求稳步扩容，销量由 312 万辆增长至 415 万辆，年复合增速约 5%。与此同时，传统高端燃油车向新能源赛道转型，高端新能源汽车实现爆发式增长，销量从 16 万辆攀升至 249 万辆，年复合增速高达 58%。高端汽车市场新能源渗透率由 5%大幅提升至 60%，标志着国内高端汽车进入电动化引领的新阶段。

图 1：2019 年-2025 年中国高端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¹ 指成交价 25 万元以上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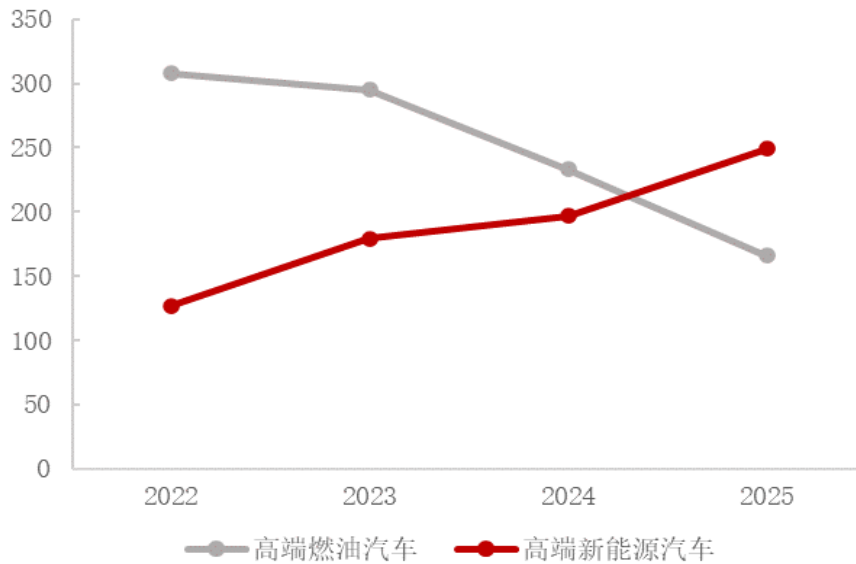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汽车行业在新能源变革驱动下，加快从传统燃油车主导迈向电动化、智能化发展新阶段。行业在产品、技术、制造、品牌、渠道等方面出现了新趋势。

（一）产品：从传统豪华升级为科技豪华

电动化、智能化浪潮下，汽车正加速由“点对点”的单一交通工具，演进为集出行、娱乐、办公、交互于一体的第三生活空间。辅助驾驶及智能座舱等科技功能，已成为衡量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深刻影响用户购车决策。2025 年中国乘用车市场前装标配智能座舱搭载率提升至 76.6%、L2+辅助驾驶搭载率突破 60%，智能化普及明显提速。

在用户需求变化、传统豪华向科技豪华价值迁移的背景下，高端汽车市场呈现分化趋势。2025 年，传统高端燃油车销量 166 万辆，较 2022 年下降约 46%，份额持续收缩。以问界等为代表的自主品牌依托领先的电动智能技术与极致的用户体验，迎来加快布局高端新能源、提升市场份额的重要战略窗口期。

图 2：2022 年-2025 年中国高端燃油汽车与高端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二）技术：从硬件主导升维至软件定义汽车

传统燃油车以机械结构、动力总成等硬件为核心价值载体，竞争优势聚焦机械素质与硬件配置。随着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深度渗透，为适配持续升级的用户智能出行诉求，行业技术底层逻辑和价值创造迎来根本性变革。

整车底层架构逐步升维为软件定义、数据驱动、软硬协同的新型技术架构。行业正全面向中央计算+区域控制的新一代架构演进。全新的底层架构通过中央算力统一调度，实现了整车智能系统的深度协同与全域联动，为整车全维度智能化落地筑牢了不可替代的底层支撑。

在此全新技术体系下，软件已成为决定整车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数据则成为持续优化整车体验的关键驱动力。基于全生命周期 OTA 远程升级能力，让汽车由一次性交付逐步转向可持续

进化的智能终端。智能电动车企在传统整车销售和维修保养收益基础上，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用车服务，打开全新增长空间。

软件定义汽车也赋予了汽车安全新的内涵。行业对保障驾乘安全的重视程度持续提升，安全体系已从传统的被动防护延伸至全域系统，驱动车企加快技术迭代。

（三）制造：从规模导向的刚性生产转向数智驱动的柔性智能制造

传统燃油车企因硬件主导的技术路线，依赖大量供应商提供各类机械部件与分散的电子元件，供应链管理复杂度高、成本承压，行业竞争也由此局限于单一车企的个体能力。依托“软件定义汽车”的底层架构，传统分散式硬件开发模式升级为软硬件解耦、平台化、标准化的新一代模块化体系，有效精简供应链层级、提升核心零部件整合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深化供应链垂直整合、筑牢供应链安全保障，推动行业竞争从单体车企比拼，升级为产业链集群协同竞争，以满足高端智能汽车高效量产、快速创新的需求。

产业趋势的转变要求车企变革发展理念，从聚焦重资产投入和流程化、规模化生产转向深耕研发与智能化水平建设，资产运营效率成为核心竞争力之一。传统重资产模式下，车企的资产周转率普遍在 0.5 左右；而以特斯拉为代表的科技型车企资产周转率显著高于传统车企。在产业大脑和超级工厂的智能化赋能下，赛力斯紧跟数智化、柔性化的智造趋势，2025 年资产周转率达 1.38，资产运营效率显著区别于传统制造业，印证了技术创新驱动模式在经营效能上的优势。

表 2：2022-2025 年资产周转率对比

	2022	2023	2024	2025
赛力斯	0.86	0.73	1.99	1.38
外资 A	1.13	1.02	0.85	0.73
外资 B	0.60	0.62	0.55	0.50
外资 C	0.58	0.59	0.55	0.51
外资 D	0.51	0.55	0.53	0.50

（四）品牌：从燃油车时代迈向电动车时代，进入秩序重塑机遇期

纵观全球高端品牌发展历程，品牌势能依托长期持续的品牌建设与市场投入，随着品牌竞争力确立，行业格局将趋于稳定。

不同于传统燃油品牌稳定的市场格局与品牌标签，当前高端新能源领域尚未形成拥有显著领先优势的头部品牌，各品牌多元竞争，市占率均存在一定波动，为高端自主品牌凭借突出的产品力和品牌力赢得用户喜爱、实现份额突围，提供了重要的窗口。高效的体系化营销、持续的品牌建设，正是放大产品优势、撬动份额增长的重要抓手。

表 3：2022-2025 年高端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万辆）

	2022	2023	2024	2025
--	------	------	------	------

总销量	127	179	197	249
第 1 名	外资 A: 44	外资 A: 50	自主 A: 39	外资 A: 43
第 2 名	自主 A: 14	自主 A: 38	问界: 33	问界: 37
第 3 名	自主 C: 12	自主 C: 16	自主 C: 21	自主 A: 28
第 4 名	自主 F: 9	自主 E: 11	外资 A: 17	自主 B: 23
第 5 名	自主 D: 7	自主 D: 9	自主 D: 12	自主 C: 16

注：销量数据为中国市场成交价 25 万元以上车型数据。

高端品牌建设绝非一蹴而就的短期行为，而是一项贯穿全链条的系统性工程。对处于品牌向上关键期的自主品牌而言，更需锚定长期主义，持续加码品牌营销、渠道拓展、用户运营等核心投入，将领先的智能化、平台化优势与产品实力，通过精准高效的价值传递转化为品牌认知力和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品牌在整体高端市场的影响力和份额。

（五）渠道：从单一销售网络拓展为全链路用户触点运营

传统 4S 店批售模式下，经销商需长期承担车辆库存与资金占用压力。受库存周转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数据，2025 年 81.9% 的经销商存在新车售价低于进价的情况。而直营模式，也面临车企重资产投入大、渠道扩张灵活性不足、区域适配性弱等短板。

在此背景下，渠道正加速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全链路用户触点运营，通过线上触达+线下体验、交付与服务的方式，全面拓宽用户链接场景。契合全链路运营的汽车新渠道代理模式展现出更确定的盈利逻辑，成为汽车流通领域转型的重要方向。这一模式下，经销商无需大额长期垫资，可实现低库存、轻资产运营；同时有助于缓解终端价格无序竞争等问题，强化品牌管控与服务标准统一，引导渠道回归用户服务本源；亦可推动渠道实现模块化、轻量化布局。

公司是以高端智能电动汽车为主营业务的技术科技型企业，聚焦问界汽车业务，坚持用户定义汽车的市场导向和软件定义汽车的技术路线，贯通研产销服全链路，以创新技术提升用户体验、品牌认知，实现经营成果转化。

2025 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和营销服体系建设，实现全年总销量 51.69 万辆。公司经营数据如下：

表 1：公司经营数据

	2024	2025	同比
问界交付量（万辆）	38.7	42.6	+3.9（10.1%）
问界成交均价（万元）	37.7	39.1	+1.4（3.7%）
研发费用（亿元）	55.9	79.5	+23.7（42.4%）
研发人员（人）	6,201	9,019	+2,818（45.4%）
销售费用（亿元）	191.8	241.9	+50.1（26.1%）
问界 NPS 值	82 （第 1 名）	82.5 （第 1 名）	+0.5 （蝉联第 1）

	2024	2025	同比
净利润（亿元）	47.4	61.5	+14.1（29.7%）

问界汽车凭借对出行场景的深刻洞察和创新技术的快速落地，重塑高端品牌价值标准，推动自主品牌实现高端突破。公司在高端智能电动汽车主航道上整体保持良好经营态势，长期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43,905,863,420.75	94,363,958,922.89	52.50	51,244,671,11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18,132,577.88	12,264,245,429.40	233.64	11,405,826,160.24
营业收入	165,053,636,639.13	145,175,822,053.79	13.69	35,841,957,866.81
利润总额	7,469,529,004.61	4,951,347,599.25	50.86	-4,080,859,43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6,787,449.91	5,945,945,362.82	0.18	-2,449,687,10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35,925,807.64	5,573,128,351.51	-7.84	-4,816,609,37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3,743,329.24	22,515,265,144.17	28.42	6,397,611,62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3	45.43	减少21.90个百分点	-2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8	3.94	-6.60	-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7	3.94	-6.85	-1.6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147,080,403.63	43,254,642,410.17	48,132,697,948.00	54,519,215,87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793,485.81	2,193,096,730.30	2,371,465,278.71	644,431,95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3,854,971.81	2,080,640,014.19	2,293,005,509.14	368,425,31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0,293,915.39)	22,066,819,147.95	8,212,921,791.94	6,264,296,304.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0,5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2,27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0	365,503,464	20.98	0	质押	4,6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0	327,380,952	18.79	0	无	0	国有 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 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8,604,600	108,604,600	6.23	0	未知		境外 法人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 公司	0	66,090,950	3.79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 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重庆产业 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125,024	53,125,024	3.05	53,125,024	无	0	其他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37,928,539	37,928,539	2.18	37,928,539	无	0	国有 法人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32,530,330	32,530,330	1.87	32,530,330	无	0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56,576	27,203,364	1.56	0	无	0	境外 法人
颜敏	0	24,033,897	1.38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小康控股—红塔证券—25 康 02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7,500,000	17,500,000	1.0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兴海先生持有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50% 股权，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 400,503,464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22.99%，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365,503,464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20.98%；担保及信托专户（小康控股—红塔证券—25 康 01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小康控股—红塔证券—25 康 02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 35,000,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2.01%。张兴海先生持有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1.97% 的股权，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7.33% 股权，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9% 的股权。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控制，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参股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p>						

注：1、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是由于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可交公司债券，将 35,000,000 股转至担保及信托账户所致；
2、涉及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导致。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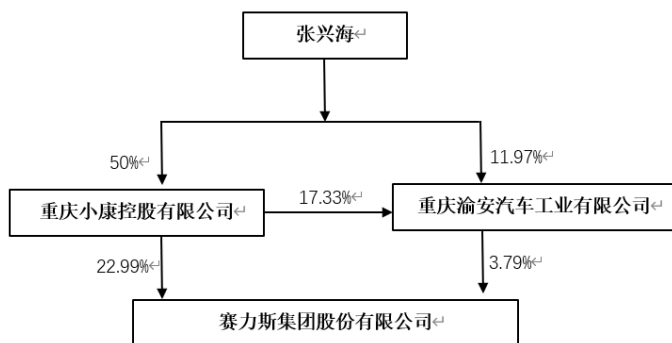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注：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包括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的 A 股股份。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包括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的 A 股股份。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 2025 年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 47.23 万辆，同比增长 10.63%；营业收入 1,650.54 亿元，同比增长 13.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7 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eres Group Co.,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份代号：601127 H股股份代号：9927

公司简称：赛力斯



2025 年 年 度 报 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正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德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总股本1,741,985,08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93,588,068.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899,931,555.4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1.90%。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东支付，实际金额按照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如在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经营计划、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7

备查文件目录	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赛力斯/赛力斯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汽车	指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小康控股/控股股东	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渝安工业	指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湖北赛力斯	指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SF Motors	指	SF Motors, Inc., 中文名小康（美国）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东风汽车集团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汽车公司，系公司股东
重庆产业母基金	指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两江投资集团	指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两江产业集团	指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龙盛新能源	指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引望	指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普通股，于上交所主板上市
H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期内所述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乘用车	指	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人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下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用途汽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新能源汽车、电动汽车	指	采用电驱动系统作为驱动动力，以锂电池、固态电池、燃料电池等非常规石化能源作为能源系统，广泛运用先进的互联网、物联网等智能网联新技术，分级实现辅助驾驶、自动驾驶的汽车
SUV	指	运动型多用途车（Sport Utility Vehicles）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赛力斯
公司的外文名称	Sere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ER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正萍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申薇	马成娟
联系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
电话	023-65179666	023-65179666
传真	023-65179777	023-65179777
电子信箱	601127@seres.cn	601127@seres.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地址由“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61-1号”变更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
公司办公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335
公司网址	www.seres.cn
电子信箱	601127@seres.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交所：www.sse.com.cn 联交所：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办公大楼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赛力斯	601127	小康股份
H股	联交所	赛力斯	9927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强辉、刘芳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旻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贻亮、莫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对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相关事项进行持续督导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贾兴华、周洋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胡霄俊、马青海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65,053,636,639.13	145,175,822,053.79	13.69	35,841,957,866.81
利润总额	7,469,529,004.61	4,951,347,599.25	50.86	(4,080,859,43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6,787,449.91	5,945,945,362.82	0.18	(2,449,687,10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35,925,807.64	5,573,128,351.51	-7.84	(4,816,609,37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3,743,329.24	22,515,265,144.17	28.42	6,397,611,620.70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18,132,577.88	12,264,245,429.40	233.64	11,405,826,160.24
总资产	143,905,863,420.75	94,363,958,922.89	52.50	51,244,671,110.5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8	3.94	-6.60	(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7	3.94	-6.85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7	3.69	-14.09	(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3	45.43	减少21.90个百分点	(2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9	42.58	减少22.29个百分点	(44.0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650.54 亿元,同比增长 13.69%,主要系新能源汽车销量增加 10.63%。
-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74.70 亿元,同比增长 50.86%,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毛利率增加,盈利能力增强。
- 3、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4 亿元,同比增长 28.42%,主要系新能源汽车销售回款增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147,080,403.63	43,254,642,410.17	48,132,697,948.00	54,519,215,87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793,485.81	2,193,096,730.30	2,371,465,278.71	644,431,95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3,854,971.81	2,080,640,014.19	2,293,005,509.14	368,425,31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0,293,915.39)	22,066,819,147.95	8,212,921,791.94	6,264,296,304.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550,695.35		3,506,029.32	1,890,006,40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33,391,977.16		209,893,104.82	538,341,009.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184,275.64		183,361,836.87	82,416,664.2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120,214.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33,251,487.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610,239.95)		8,642,244.08	(88,297,493.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620,151.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52,887.14		4,947,787.60	17,168,412.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094,031.48		27,738,416.18	38,375,904.85
合计	820,861,642.27		372,817,011.31	2,366,922,272.1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6,223,173,626.12	4,807,535,295.24	29.45	(4,187,527,685.88)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48,748,397.65	258,040,217.29	(3,790,708,180.36)	17,184,275.64
应收款项融资	214,158,827.04	260,888,349.74	46,729,522.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260,393.77	155,596,827.16	77,336,433.39	
合计	4,341,167,618.46	674,525,394.19	(3,666,642,224.27)	17,184,275.64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是以高端智能电动汽车为主营业务的技术科技型企业，聚焦问界汽车业务，坚持用户定义汽车的市场导向和软件定义汽车的技术路线，贯通研产供销服全链路，以创新技术提升用户体验、品牌认知，实现经营成果转化。

2025 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和营销服体系建设，实现全年总销量 51.69 万辆。公司经营数据如下：

表 1：公司经营数据

	2024	2025	同比
问界交付量（万辆）	38.7	42.6	+3.9（10.1%）
问界成交均价（万元）	37.7	39.1	+1.4（3.7%）
研发费用（亿元）	55.9	79.5	+23.7（42.4%）
研发人员（人）	6,201	9,019	+2,818（45.4%）
销售费用（亿元）	191.8	241.9	+50.1（26.1%）
问界 NPS 值	82 (第 1 名)	82.5 (第 1 名)	+0.5 (蝉联第 1)
净利润（亿元）	47.4	61.5	+14.1（29.7%）

问界汽车凭借对出行场景的深刻洞察和创新技术的快速落地，重塑高端品牌价值标准，推动自主品牌实现高端突破。公司在高端智能电动汽车主航道上整体保持良好经营态势，长期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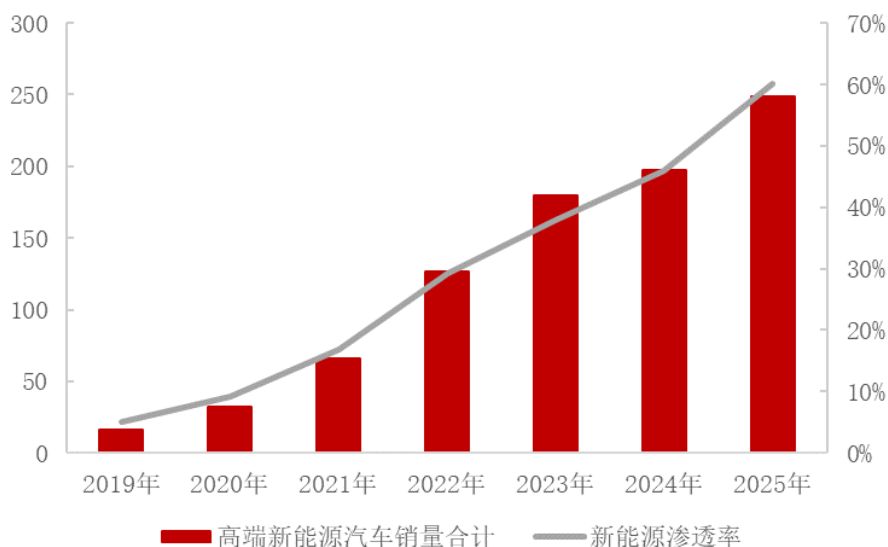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19-2025 年，汽车产业消费结构升级，国内高端汽车¹需求稳步扩容，销量由 312 万辆增长至 415 万辆，年复合增速约 5%。与此同时，传统高端燃油车向新能源赛道转型，高端新能源汽车实现爆发式增长，销量从 16 万辆攀升至 249 万辆，年复合增速高达 58%。高端汽车市场新能源渗透率由 5%大幅提升至 60%，标志着国内高端汽车进入电动化引领的新阶段。

图 1：2019 年-2025 年中国高端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¹ 指成交价 25 万元以上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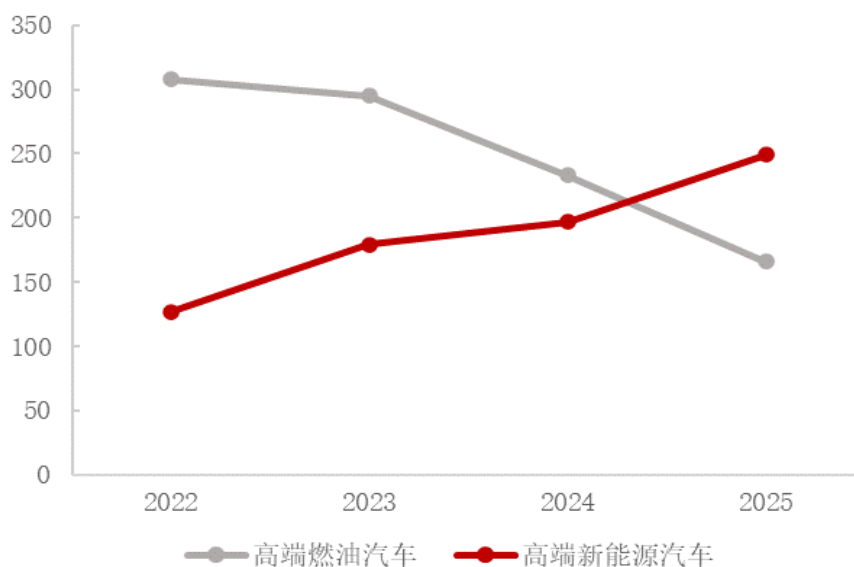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汽车行业在新能源变革驱动下，加快从传统燃油车主导迈向电动化、智能化发展新阶段。行业在产品、技术、制造、品牌、渠道等方面出现了新趋势。

(一) 产品：从传统豪华升级为科技豪华

电动化、智能化浪潮下，汽车正加速由“点对点”的单一交通工具，演进为集出行、娱乐、办公、交互于一体的第三生活空间。辅助驾驶及智能座舱等科技功能，已成为衡量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深刻影响用户购车决策。2025 年中国乘用车市场前装标配智能座舱搭载率提升至 76.6%、L2+辅助驾驶搭载率突破 60%，智能化普及明显提速。

在用户需求变化、传统豪华向科技豪华价值迁移的背景下，高端汽车市场呈现分化趋势。2025 年，传统高端燃油车销量 166 万辆，较 2022 年下降约 46%，份额持续收缩。以问界等为代表的自主品牌依托领先的电动智能技术与极致的用户体验，迎来加快布局高端新能源、提升市场份额的重要战略窗口期。

图 2：2022 年-2025 年中国高端燃油汽车与高端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二）技术：从硬件主导升维至软件定义汽车

传统燃油车以机械结构、动力总成等硬件为核心价值载体，竞争优势聚焦机械素质与硬件配置。随着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深度渗透，为适配持续升级的用户智能出行诉求，行业技术底层逻辑和价值创造迎来根本性变革。

整车底层架构逐步升维为软件定义、数据驱动、软硬协同的新型技术架构。行业正全面向中央计算+区域控制的新一代架构演进。全新的底层架构通过中央算力统一调度，实现了整车智能系统的深度协同与全域联动，为整车全维度智能化落地筑牢了不可替代的底层支撑。

在此全新技术体系下，软件已成为决定整车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数据则成为持续优化整车体验的关键驱动力。基于全生命周期 OTA 远程升级能力，让汽车由一次性交付逐步转向可持续进化的智能终端。智能电动车企在传统整车销售和维修保养收益基础上，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用车服务，打开全新增长空间。

软件定义汽车也赋予了汽车安全新的内涵。行业对保障驾乘安全的重视程度持续提升，安全体系已从传统的被动防护延伸至全域系统，驱动车企加快技术迭代。

（三）制造：从规模导向的刚性生产转向数智驱动的柔性智能制造

传统燃油车企因硬件主导的技术路线，依赖大量供应商提供各类机械部件与分散的电子元件，供应链管理复杂度高、成本承压，行业竞争也由此局限于单一车企的个体能力。依托“软件定义汽车”的底层架构，传统分散式硬件开发模式升级为软硬件解耦、平台化、标准化的新一代模块化体系，有效精简供应链层级、提升核心零部件整合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深化供应链垂直整合、筑牢供应链安全保障，推动行业竞争从单体车企比拼，升级为产业链集群协同竞争，以满足高端智能汽车高效量产、快速创新的需求。

产业趋势的转变要求车企变革发展理念，从聚焦重资产投入和流程化、规模化生产转向深耕研发与智能化水平建设，资产运营效率成为核心竞争力之一。传统重资产模式下，车企的资产周转率普遍在 0.5 左右；而以特斯拉为代表的科技型车企资产周转率显著高于传统车企。在产业大脑和超级工厂的智能化赋能下，赛力斯紧跟数智化、柔性化的智造趋势，2025 年资产周转率达 1.38，资产运营效率显著区别于传统制造业，印证了技术创新驱动模式在经营效能上的优势。

表 2：2022-2025 年资产周转率对比

	2022	2023	2024	2025
赛力斯	0.86	0.73	1.99	1.38
外资 A	1.13	1.02	0.85	0.73
外资 B	0.60	0.62	0.55	0.50
外资 C	0.58	0.59	0.55	0.51
外资 D	0.51	0.55	0.53	0.50

（四）品牌：从燃油车时代迈向电动车时代，进入秩序重塑机遇期

纵观全球高端品牌发展历程，品牌势能依托长期持续的品牌建设与市场投入，随着品牌竞争力确立，行业格局将趋于稳定。

不同于传统燃油品牌稳定的市场格局与品牌标签，当前高端新能源领域尚未形成拥有显著领先优势的头部品牌，各品牌多元竞争，市占率均存在一定波动，为高端自主品牌凭借突出的产品力和品牌力赢得用户喜爱、实现份额突围，提供了重要的窗口。高效的体系化营销、持续的品牌建设，正是放大产品优势、撬动份额增长的重要抓手。

表 3：2022-2025 年高端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万辆）

	2022	2023	2024	2025
总销量	127	179	197	249
第 1 名	外资 A: 44	外资 A: 50	自主 A: 39	外资 A: 43
第 2 名	自主 A: 14	自主 A: 38	问界: 33	问界: 37
第 3 名	自主 C: 12	自主 C: 16	自主 C: 21	自主 A: 28
第 4 名	自主 F: 9	自主 E: 11	外资 A: 17	自主 B: 23
第 5 名	自主 D: 7	自主 D: 9	自主 D: 12	自主 C: 16

注：销量数据为中国市场成交价 25 万元以上车型数据。

高端品牌建设绝非一蹴而就的短期行为，而是一项贯穿全链条的系统性工程。对处于品牌向上关键期的自主品牌而言，更需锚定长期主义，持续加码品牌营销、渠道拓展、用户运营等核心投入，将领先的智能化、平台化优势与产品实力，通过精准高效的价值传递转化为品牌认知力和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品牌在整体高端市场的影响力和份额。

（五）渠道：从单一销售网络拓展为全链路用户触点运营

传统 4S 店批售模式下，经销商需长期承担车辆库存与资金占用压力。受库存周转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数据，2025 年 81.9% 的经销商存在新车售价低于进价的情况。而直营模式，也面临车企重资产投入大、渠道扩张灵活性不足、区域适配性弱等短板。

在此背景下，渠道正加速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全链路用户触点运营，通过线上触达+线下体验、交付与服务的方式，全面拓宽用户链接场景。契合全链路运营的汽车新渠道代理模式展现出更确定的盈利逻辑，成为汽车流通领域转型的重要方向。这一模式下，经销商无需大额长期垫资，可实现低库存、轻资产运营；同时有助于缓解终端价格无序竞争等问题，强化品牌管控与服务标准统一，引导渠道回归用户服务本源；亦可推动渠道实现模块化、轻量化布局。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基于对行业深度变革与市场格局加速重塑的洞察，公司紧抓产业结构性机遇，锚定高端智能电动汽车主航道，整体经营呈现收入规模扩大、盈利质量提升的特征。

（一）业绩成长彰显韧性，战略布局与财务结构协同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0.54 亿元，同比增长 13.69%。其中核心子公司赛力斯汽车营收 1,554.86 亿元，同比增长 13.19%；在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23.26 亿元，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47.91 亿元的情况下，赛力斯汽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2.52 亿元，同比增长 24.69%，核心盈利能力向好，充分验证了当前投入模式的成长潜力，形成“投入-盈利-再投入-再盈利”的正向循环。

经营质量稳步提升的同时，公司资本运作顺利推进，战略纵深显著拓展。发行股份购买龙盛新能源，实现从“租赁经营”到“资产自持”的跃升。港股成功上市拓宽了公司国际融资通道，提升了全球品牌影响力和国际化资本运作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归母净资产大幅增长至 409.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6.54 亿元；资产负债率降低至 70.91%，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16 个百分点；货币资金提升至 872.8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3.31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60.66%。

（二）研发投入力度加大，产品优势巩固与技术储备同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2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6 亿元，同比增长 77.4%；研发费用 79.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7 亿元，同比增长 42.4%；研发人员 9,019 人，较上年同期增加 2,81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提升至 41.1%。研发资源重点投向如下：

1、敏捷开发支撑产品高效创新，厚植大单品能力基因

2025 年，公司依托平台化实现敏捷产品开发，紧扣大单品战略，推动问界品牌四款车型上市，实现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公司发布了 2025 款问界 M9、问界 M8、全新问界 M7、问界 M5 Ultra。其中，全景智慧旗舰 SUV 问界 M9 全年销量超 11 万辆，蝉联 50 万元级年度销量冠军。家庭智慧旗舰 SUV 问界 M8 全年销量超 15 万辆，4 月上市以来位居 40 万元级车型销冠。幸福旗舰 SUV 问界 M7 全年销量超 11 万辆，全新款 9 月上市首季即获 30 万元级销量冠军。

公司以电动化、智能化构筑产品领先优势，产品相继落地并获得市场认可用户喜爱，充分体现公司高效的车型开发节奏、市场响应速度与大单品打造能力。这一成效来自于公司投入建设的高效研发流程体系。

2、聚焦平台建设，夯实支撑研发效率与经营效益提升的流程体系

2025 年，公司发布魔方技术平台 2.0，平台能力进一步升级，有效提升研发效率，为产品高效开发与技术量产落地筑牢底层支撑，构筑公司作为技术科技型企业底层架构上领先于传统车企的核心竞争力。

魔方技术平台 2.0 以“全景智慧”为引领、“智能安全”为底座，围绕智慧能源、智能底盘、整车电子电气架构及智慧空间实现全面升级，以“五高”新标准（高安全、高可靠、高性能、高品质、高价值）打造适配 AI 驱动的智慧电动汽车平台。依托平台化架构优势，多项先进技术得以稳步量产上车。可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高效拓展高端产品矩阵，持续加快核心技术迭代节奏，全面赋能公司高端智能电动汽车产品的研发创新与规模化制造。

在平台化底座支撑下，公司在智能动力、智能安全、辅助驾驶、智能座舱、智慧空间、数智工艺、体系建设等核心领域实现全面技术突破，多项成果行业领先。

智能动力领域，公司完成第五代 2.0T 超级增程技术开发，可提供 1.5T 与 2.0T 多类型增程动力选择；同时实现“车-电-机-充”一体化集成，依托 800V 及以上高压架构、八合一电驱与全国超充网络，持续优化度电里程表现，大幅提升用户出行效率。

智能安全领域，公司于上海车展发布智能安全 IP，率先提出安全 4.0 理念，行业首创“以场景定义安全”的智能安全体系，在主动安全、被动安全、健康安全等九大领域落地多项领先技术。

辅助驾驶及智能座舱领域，公司与华为联合开发，率先量产高精度固态激光雷达等核心传感器；智能辅助驾驶系统升级至 WEWA 架构 ADS4.0，行业首推矩阵式毫米波雷达、四激光雷达及视觉激光雷达商用。2025 年，问界品牌辅助驾驶总里程达 38 亿公里，辅助驾驶里程占比 32.9%，活

跃用户占比高达 95.4%。同时，全面接入 AI 大模型与全量鸿蒙生态，智能座舱体验与用户满意度持续攀升。

智慧空间方面，面向未来 L4 级自动驾驶架构，打造懂用户的“智慧移动空间”。

数智工艺方面，公司以工业 AI 大模型首创行业智联工艺系统，实现 36,000+质量点位全自动实时监控。

体系建设方面，打造以 IPD 流程为核心的集成产品开发流程，构建从市场需求到产品交付的端到端产品管理体系，让产品开发始终围绕用户价值和商业成功展开，提升研发效率、降低开发风险、增强产品竞争力。

3、加快驱动 AI 化转型，稳步推进智能机器人业务

公司加速 AI 化转型：产品 AI 化升级方面，通过车端、智驾、电子电气架构的协同 AI 化演进，重塑产品形态，并反向驱动研发、制造与服务体系的迭代，打造产品持续进化能力。产业数智化升级方面，构建以 AI 为核心的“产业大脑”，打通全业务与产业链，整合各环节数据流与业务流程，实现生态协同与资源高效配置。组织管理智能化提升方面，在数据层搭建跨部门共享机制与数字化运营平台，破除数据孤岛，夯实 AI 应用基础；在决策层通过 AI 辅助管理决策，强化人机协同，构建“信息-决策-行动”闭环，提升全价值链决策精度与效能。

智能机器人方面，公司在辅助驾驶、智能座舱等领域积累的感知、决策、规控与系统集成能力，与智能机器人在底层技术上高度相通，具备向新场景延伸复用的条件和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双足机器人、轮式机器人、四足机器人及轮足复合机器人等多种形态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初步形成多平台并行的技术储备布局。同时，公司积极联动国内顶尖高校、科技企业，开展智能机器人等产业的深度协同，拓宽技术能力边界与产业应用边界，逐步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深耕问界品牌建设，打造问界专属专营用户中心，持续夯实百万级用户服务能力

高端品牌建设具有系统性和长期性特征，尽管问界在高端 SUV 领域已获得用户广泛认可，但如前文表 3 所示，当前高端新能源领域尚未出现如燃油车时代具备绝对领先优势的品牌。因此公司深耕问界品牌建设，持续加大品牌运营投入，为产品、用户体验升级夯实长期向上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241.9 亿元，同比增长 26.1%，其中广宣、形象店建设及服务费用 229.5 亿元，同比增长 26.7%。公司以用户真实用车场景和需求为出发点，打通研发→营销→销售→服务全链路闭环，坚持产品力与品牌力双轮驱动，有效支撑“技术创新-品牌向上-销量增长-盈利提升”的长期正向循环。

1、深化品牌形象，推动品牌势能持续向上

问界品牌继续入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5“品牌强国工程”，并三度登陆央视春晚，品牌影响力持续破圈；问界 M9 入驻中国国家博物馆，成为中国制造“十四五”成就展唯一入选新能源汽车。

2025 年，问界品牌位居高端新能源品牌第一梯队。在杰兰路《2025 下半年新能源汽车品牌健康研究报告》中，问界荣获品牌净推荐值（NPS）、品牌发展信心指数、30 万元以上品牌百人青睐指数三项第一，是唯一连续三次获得品牌发展信心指数第一的新能源汽车品牌。

2、用户中心专属专营，强化高端服务与运营能力

公司通过门店布局、硬件升级，为用户中心建设注入势能。报告期内，公司吸纳超百家具备高端用户服务能力的优质门店加入问界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已营业用户中心 380 家，覆盖全国 218 城，实现三线及以上城市 100%全覆盖。硬件升级方面，创新性完成 234 家门店数智化车间建设，打造行业领先的智能化维修服务体系。

3、全生命周期服务升级，实现从“被动服务”到“智慧服务”的模式转变

公司扎根用户需求，建设覆盖用户选车、交车、用车、养车、置换等全生命周期场景的高端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用户共创、用户直连等高质量体验活动；持续迭代问界智享服务，搭建道路救援、远程诊断及主动预见服务体系，实现服务从“被动服务”到“智慧服务”的模式转变。截至 2025 年末，智慧服务体系累计提供 31.2 万次主动服务，节约用户维修时长 49.5 万小时，服务品质获用户高度认可。问界斩获中国汽车质量奖、“中国汽车金扳手”、“售后服务标杆奖”等七项行业大奖。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具备体系化大单品打造能力，持续赢得市场认可用户喜爱

公司已具备持续锻造大单品的体系化能力，涵盖深度用户洞察、精准产品定义、数据闭环运营、敏捷平台化开发以及前沿技术高效转化等核心维度，并在高端 SUV 市场得到充分验证——2025 年，问界在高端新能源 SUV 市场份额超 20%，既支撑了品牌高端化进程，也为产品谱系拓展提供了可复用的能力基础。

公司服务百万级高端用户规模，不断沉淀用户反馈，逐步形成对用户需求的系统认知和动态研判。相关能力贯穿产品规划、功能定义和迭代升级全过程，推动用户洞察持续转化为产品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紧跟智能化技术演进趋势，将技术发展方向与用户核心场景需求深度融合，加快前沿技术成果向产品价值转化，提升产品在智能化水平、安全品质和驾乘体验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问界多款车型在各自价格带取得领先地位，已从市场表现和用户反馈两个维度得到了有效验证，亦表明公司的产品打造能力并非单点突破，而是具备较强的可复制性、可迁移性和跨品类拓展潜力，能够为后续车型开发和新品类、新市场延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聚力跨界融合协同创新，践行科技型整车企业的新实践

科技型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根植于持续创新的能力体系。公司以自主创新夯实技术底座，以融合创新实现能力跃升，以硬核技术创新践行科技型整车企业的中国新实践，推动公司成为智能化领域的引领者。

自主创新层面，公司建立了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协同一体的技术体系。以魔方技术平台为核心基座，通过架构标准化与模块复用，实现跨车型的技术共享与高效开发，支撑产品矩阵的持续扩张与快速落地。

融合创新层面，公司与华为、宁德时代、博世等全球领先伙伴构建“1+2+N”产业链生态，在高端智能与高端电动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共创。

公司已形成从核心技术积累、伙伴协同创新到智能化成果量产落地的完整能力链条，使技术从储备到量产的转化路径更短、迭代节奏更快，为公司持续巩固智能化引领优势提供了坚实支撑。

（三）产业大脑+超级工厂，构建敏捷交付和高质量管控体系

公司已形成以产业大脑+超级工厂为核心、以质量控制为抓手、以供应链协同为支撑的高端制造能力体系。依托全球领先的超级工厂和体系完备的产业链配套基础，公司将智能制造打造为科技成果规模化稳定兑现的重要载体。

产业大脑建设方面，公司以 AI 赋能的“产业大脑”和数智能力底座为基础，推动生产组织、质量管控与供应协同等关键环节的智能化应用落地，实现从产业生态协同到集成化价值跃升的持续演进，全面释放产业链协同效能。

公司通过生产与质量管理的深度协同，强化制造一致性与质量稳定性。杰兰路《2025 年度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研究》报告显示，问界品牌荣获 2025 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品牌榜第一；在中大型及以上 SUV 市场中，问界 M9、问界 M8、问界 M7 包揽产品质量榜单前三名。

供应链与交付方面，公司汇聚零部件供应企业围绕工厂形成近场配套生态，有效缩短物流半径与供应响应周期，打造协同高效、响应敏捷的供应链体系，有力支撑规模化敏捷交付。2025 年，问界品牌单月最高交付超 5 万辆。

（四）专属专营的营销服一体化模式，实现品牌价值 and 用户价值双提升

公司已形成覆盖门店布局与智慧服务的问界专属专营一体化模式，将技术、产品与安全层面的核心积累沉淀为品牌认同、用户信赖和服务体验，切实实现品牌价值、用户价值的双提升。

品牌塑造环节，公司围绕“智慧重塑豪华”的品牌内涵，通过魔方技术平台 2.0、超级增程等技术 IP 打造，场景化传播和品牌营销协同发力，成功将智慧科技与极致安全塑造为稳定、鲜明且具有辨识度的品牌形象。

门店布局环节，贯通从品牌展示、产品体验到用户成交、用户服务的完整转化链路，有效支撑品牌形象与产品价值向用户选择的高效转化。

智慧服务环节，公司已搭建“一个窗口、两大场景、智慧中台”的服务架构，通过 AI 智能体“小赛”作为统一交互窗口精准响应用户需求，结合智慧诊断平台与车联网大数据提升主动服务能力，并以 AI 技术底座打通用户需求识别、服务能力调度和业务支撑链路，形成可迭代、可延展的智慧服务体系。

（五）以科技创新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激活存量资源赋能构建现代化汽车产业体系

在汽车行业新旧动能转换浪潮下，公司摒弃简单推倒重来的粗放转型路径，以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为抓手，聚焦技术、制造、供应链、门店四大维度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推动传统模式向现代化汽车产业体系升级，实现“旧积累”向“新优势”的高效跃迁，走出独具特色的赛力斯实践之路。

技术维度，充分发挥传统动力技术优势，与增程场景需求、电驱电控及智能控制深度融合，自研第五代超级增程系统，推动传统动力技术向新能源核心能力高效迁移。2025 年公司增程器市场份额达 37.5%，位居行业第一。依托魔方技术平台 2.0 升级电子电气架构，强化整车软硬件一体化开发能力。2026 年春节期间，问界辅助驾驶活跃用户同比增长超 1 倍，主力车型辅助驾驶里程占比突破 50%。

制造维度，依托产业大脑与超级工厂打造智能制造优势，构建全链一体化质量保障体系，提升产能效率与产品一致性，以智能制造新动能夯实高端化发展根基，推动现代化汽车产业体系高质量落地。

供应链维度，构建集成化、集聚化新型供应体系，强化垂直整合与协同联动，筑牢供应链安全壁垒，提升响应效率与成本管控水平，有效适配高效量产的内在需求。

门店维度，突破传统模式，创新“类直营+经销商合作”轻资产模式，打通全链路用户触达体系，实现品牌统一管理、门店灵活布局，推动门店回归服务本源，聚焦体验提升与价值运营，与合作伙伴协同增效。

（六）以工程师思维与奋斗者意识锻造人才队伍，实现向上生长、向下扎根

公司以《赛力斯基本纲领》为指引，营造“人人都是工程师，人人争当奋斗者”的组织氛围，弘扬“敢创、敢干、敢担当”的企业精神。

以价值创造为本，公司初步形成以技术领军人才为核心、青年骨干为支撑的人才队伍。软件与 AI 领域研发人员占比逐年提升，逐步形成了软硬件协同、智能化主导的有机结构，巩固智能化赛道的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多元化薪酬体系与长期激励机制，牵引核心人才长期贡献与价值创造。核心团队高度认同企业文化和公司价值，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增持公司股票 3,313.79 万元，彰显对公司发展的坚定信心。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 2025 年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 47.23 万辆，同比增长 10.63%；营业收入 1,650.54 亿元，同比增长 13.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7 亿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5,053,636,639.13	145,175,822,053.79	13.69
营业成本	116,953,831,365.74	107,209,697,670.22	9.09
销售费用	24,194,263,481.94	19,184,251,061.30	26.12
管理费用	4,786,889,602.91	3,546,851,872.41	34.96
财务费用	(419,778,171.98)	(294,500,188.5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7,954,319,736.55	5,585,504,447.38	4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3,743,329.24	22,515,265,144.17	2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2,543,021.48)	(16,509,335,238.0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6,630,420.41	(4,166,685,115.4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能源汽车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能源汽车销量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能源汽车业务量增长，广宣费和销售服务费等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人员结构调整，人工成本及日常运营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产品及技术等研发持续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能源汽车销售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闲置货币资金现金管理到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到 H 股募集资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和成本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行业	159,618,307,782.58	114,596,417,270.45	28.21	13.20	9.37	增加 2.5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新能源汽车	155,611,342,442.80	110,854,118,141.53	28.76	14.85	10.87	增加 2.55 个百分点
传统燃油车	1,902,568,089.24	1,852,431,918.88	2.64	-44.82	-37.48	减少 11.42 个百分点
其他	2,104,397,250.54	1,889,867,210.04	10.19	1.61	3.12	减少 1.3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57,239,522,823.50	112,604,329,659.60	28.39	14.93	10.90	增加 2.61 个百分点
国外	2,378,784,959.09	1,992,087,610.85	16.26	-43.32	-38.52	减少 6.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5,917,455,600.33	4,840,497,317.14	18.20	-17.72	-10.30	减少 6.77 个百分点
经销	153,700,852,182.25	109,755,919,953.31	28.59	14.86	10.44	增加 2.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传统燃油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下降主要系传统燃油车销量同比下滑；国外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下降主要系境外销量同比下滑。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新能源车	辆	473,735	472,269	3,897	10.31	10.63	-19.50

其他	辆	44,411	44,591	6,602	-33.69	-36.41	11.14
合计	辆	518,146	516,860	10,499	4.37	3.99	-2.62
增程器	台	501,806	500,502	2,573	5.18	5.26	-13.54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汽车行业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动力、制造费用等	114,596,417,270.45	100.00	104,780,088,113.33	100.00	9.3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新能源汽车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动力、制造费用等	110,854,118,141.53	96.73	99,984,292,459.04	95.42	10.87	
燃油车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动力、制造费用等	1,852,431,918.88	1.62	2,963,095,780.08	2.83	-37.48	
其他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动力、制造费用等	1,889,867,210.04	1.65	1,832,699,874.21	1.75	3.1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详见如下：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96.33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1.8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67.72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8.3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23.35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3.46%。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整车、零配件	36.27	27.36	32.55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
销售费用	24,194,263,481.94	19,184,251,061.30	26.12
管理费用	4,786,889,602.91	3,546,851,872.41	34.96
财务费用	(419,778,171.98)	(294,500,188.5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7,954,319,736.55	5,585,504,447.38	42.41

变动原因详见第三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954,319,736.5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4,557,607,430.77
研发投入合计	12,511,927,167.3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5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36.43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01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1.0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75
硕士研究生	2,408
本科	6,247
专科	289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97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13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83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70
60岁及以上	3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相比 2024 年度增加，主要系进入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金额增加。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的研发人员总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2,818 人，同比增长 45.44%。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较上一年度进一步提升，且研发团队呈年轻化和高学历化趋势，其中，博士研究生 75 人，同比增长 114.29%；硕士研究生 2,408 人，同比增长 81.19%。

2025 年，公司坚持“全心全意为用户服务”的宗旨，一心一意造好车。坚持软件定义汽车，持续夯实智能安全、智能底盘、智能动力等核心技术，构建可持续可进化的汽车生态。让技术优势转化为用户可感知的驾乘品质与安全信赖，支撑问界系列产品在市场上的持续领先。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成本管控与公司治理，公司实现了业绩的持续增长和商业正向循环。同时，

公司通过创新激励机制、深化校企合作，大规模引入软件与智能化顶尖人才，并对现有团队进行赋能转型，全力打造“技术+”复合型队伍，为长期高质量发展筑牢人才根基。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3,743,329.24	22,515,265,144.17	2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2,543,021.48)	(16,509,335,238.0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6,630,420.41	(4,166,685,115.44)	不适用

变动原因详见第三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7,286,711,951.55	60.66	45,955,437,989.80	48.70	89.94	主要系发行H股收到募集资金及新能源汽车销售回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040,217.29	0.18	4,048,748,397.65	4.29	-93.63	主要系闲置货币资金现金管理到期。
其他应收款	479,799,600.85	0.33	686,678,870.36	0.73	-30.13	主要系保证金减少。
合同资产			52,476,376.00	0.06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其他流动资产	5,342,474,230.96	3.71	9,121,346,182.86	9.67	-41.43	主要系闲置货币资金现金管理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13,571,153,284.78	9.43	1,978,847,491.62	2.10	585.81	主要系对深圳引望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596,827.16	0.11	78,260,393.77	0.08	98.82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固定资产	14,688,993,739.25	10.21	9,256,018,663.98	9.81	58.70	主要系发行股份购买龙盛新能源汽车公司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固定资产相应增加。
在建工程	582,878,695.26	0.41	212,902,754.71	0.23	173.78	主要系超级工厂产线技改及基建项目改造投入。
使用权资产	950,898,326.11	0.66	2,659,293,722.05	2.82	-64.24	主要系龙盛新能源汽车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用权资产转至固定资产。
开发支出	1,041,564,201.78	0.72	781,081,493.82	0.83	33.35	主要系新能源汽车研发持续投入。
商誉	497,391,666.50	0.35	0.00	0.00		主要系龙盛新能源汽车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061,447.50	0.19	2,428,484,905.91	2.57	-88.76	主要系预付引望股权投资款达到交割条件，转为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账款	40,902,951,695.50	28.42	27,306,788,121.64	28.94	49.79	主要系新能源汽车业务量增

						大，正常生产经营的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合同负债	6,850,687,355.26	4.76	2,991,531,622.52	3.17	129.00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580,777,079.73	1.79	1,555,202,113.62	1.65	65.94	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以及总人数增加。
应交税费	1,521,351,850.27	1.06	1,085,334,932.27	1.15	40.17	主要系四季度新能源汽车业务量增大，计提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1,431,863,934.47	1.00	1,030,463,243.69	1.09	38.95	主要系收客户保证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9,271,208.25	0.78	759,284,273.18	0.80	47.41	主要系1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553,103,901.32	0.38	357,307,249.95	0.38	54.80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中包含的相关税费，列报于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58,386,950.00	2.68	687,000,000.00	0.73	461.63	主要系项目贷款增加。
租赁负债	769,943,612.09	0.54	2,217,781,622.08	2.35	-65.28	主要系发行股份购买龙盛新能源公司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租赁负债减少。
预计负债	1,710,166,273.95	1.19	1,149,655,700.47	1.22	48.75	主要系新能源汽车销量增大，计提质量保证金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369,792.07（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52%。

境外资产主要系 H 股融资存放于境外的港币资金。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经营分析具体如下：

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现有产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辆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报告期内产能	产能利用率（%）
赛力斯智慧工厂	300,000	432,331	144.11
其他工厂	300,000	85,815	28.61

说明：赛力斯智慧工厂主要生产问界车型，其他工厂主要生产传统燃油车和其他新能源汽车。

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能计算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整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按车型类别

√适用 □不适用

车型类别	销量（辆）			产量（辆）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新能源汽车	472,269	426,885	10.63	473,735	429,459	10.31
其他	44,591	70,123	-36.41	44,411	66,972	-33.69

按地区

√适用 □不适用

车型类别	境内销量（辆）			境外销量（辆）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新能源汽车	464,491	417,700	11.20	7,778	9,185	-15.32
其他	23,728	29,196	-18.73	20,863	40,927	-49.02

3、 零部件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4、 新能源汽车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辆）	报告期内产能（辆）	产能利用率(%)
赛力斯智慧工厂	300,000	432,331	144.11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车型类别	销量（辆）			产量（辆）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新能源汽车	472,269	426,885	10.63	473,735	429,459	10.31

新能源汽车收入及补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车型类别	收入	新能源汽车补贴金额	补贴占比（%）
新能源汽车	15,561,134.24	384.36	0.00

5、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137.27 亿元，与 2024 年末 20.57 亿元相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投资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汽车工厂的生产性租赁服务	否	收购	851,838.41	100%	是	/	发行股份	/	/	已完成	/	0	否	2025 年 3 月 26 日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业务	否	收购	1,150,000.00	9.36%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	/	已完成	/	17,000.23	否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告编号：2024-123；2025-023；2025-079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研发技术、工业制造、商贸	否	收购	66,345.00	93.63%	是	/	自有资金	/	/	已完成	/	0	否	2025 年 8 月 16 日	公告编号：2025-063
合计	/	/	/	2,068,183.41	/	/	/	/	/	/	/	/	17,000.23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高端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项目已经完工。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249,146,068.55	17,032,198.49	99,290,773.49		2,007,520.59		(45,320.34)	367,431,240.78
私募基金	61,757,147.52					21,954,340.10		39,802,807.42
其他	4,030,264,402.39	152,077.15				3,809,854,656.25	46,729,522.70	267,291,345.99
其中：现金管理	3,809,702,579.10	152,077.15				3,809,854,656.25		
应收款项融资	214,158,827.04						46,729,522.70	260,888,349.74
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6,402,996.25							6,402,996.25
合计	4,341,167,618.46	17,184,275.64	99,290,773.49		2,007,520.59	3,831,808,996.35	46,684,202.36	674,525,394.1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000980	众泰汽车	2,349,270.99	债务重组	131,318.55	841,298.49		2,007,520.59	45,320.34		2,934,81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1077	渝农商行	63,171,585.00	自有资金	238,914,500.00	16,190,900.00					255,105,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02665	图达通	10,100,250.00	自有资金	10,100,250.00		99,290,773.49				109,391,023.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75,621,105.99	/	249,146,068.55	17,032,198.49	99,290,773.49	2,007,520.59	45,320.34		367,431,240.78	/

注：Seyond Holdings Ltd 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图达通”。其他变动-45,320.34 元系处置子公司减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投资的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分配金额 2,449.34 万元，其中本金 1,909.34 万元，收益 540.00 万元。根据合伙企业管理的实际需要，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由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融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的重庆渝新创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分配本金 286.10 万元。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7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25 年 3 月，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龙盛新能源 100%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引望 1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5 亿元。报告期内，深圳引望 10.00%股权已登记至赛力斯汽车名下，赛力斯汽车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动车研发、制造和销售	1,063,728.00	10,728,529.22	1,207,412.23	15,548,555.59	793,836.18	699,666.77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80,000.00	1,301,798.32	206,702.98	1,071,537.18	2,342.29	-28,225.83

注：以上表格中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对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重庆凤凰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报告期内尚处于设立初期，未对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北京赛航具身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报告期内尚处于设立初期，未对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重庆蓝电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报告期内尚处于设立初期，未对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蓝电智行（重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设立	报告期内尚处于设立初期，未对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赛力斯海外（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报告期内尚处于设立初期，未对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SERES (Kazakhstan) (CEPEC (Казакстан))	设立	报告期内尚处于设立初期，未对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AITO MIDDLE EAST MOTOR VEHICLE TRADING L.L.C S.O.C	设立	报告期内尚处于设立初期，未对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AITO DE MEXICO	设立	报告期内尚处于设立初期，未对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SERES CA	设立	报告期内尚处于设立初期，未对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处置子公司情况详见九、合并范围变更之 4、处置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电动化、智能化、AI化、低碳化已成为汽车产业不可逆转的发展方向。其中，电动化是基础，智能化、AI化是核心升级方向，低碳化是重要支撑，四者协同发力，推动汽车产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6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1,900万辆，同比增长15.2%，继续成为推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力量。叠加国内消费升级和增换购需求持续释放，兼具智慧科技、卓越安全与驾乘体验的高端智能电动汽车将获得更多市场认可。

海外市场同样蕴藏着重要增量空间。中汽协预测2026年中国汽车出口量将达740万辆，同比增长4.3%。包括欧洲、中东在内的区域高端汽车需求依然稳固。但当前自主品牌出海仍以大众化产品为主，海外市场真正具备高端定位和智能化竞争力的车型供给明显不足，为中国高端智能电动汽车出海提供了重要机遇。

从长期产业演进看，竞争重点正由电动化普及、智能化深化，进一步延伸至AI驱动的产品与服务升级。辅助驾驶、智能座舱、软件生态和全生命周期用户运营，将持续重塑汽车产品形态和企业竞争方向。随着L3级辅助驾驶相关政策法规逐步完善，高阶辅助驾驶的规模化应用有望提速，智能化能力将成为车企竞争力分化的关键变量。

与此同时，智能机器人与汽车产业同源共链、高度契合，可在辅助驾驶、人车交互、整车控制等场景实现深度协同，进一步拓展汽车产业的能力与价值边界。以AI与智能机器人为核心的技术创新，持续重塑产业模式，为行业长期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公司将以《赛力斯基本纲领》为指引，沿三条主线深化发展：

一是，坚定聚焦高端智能电动汽车主业，持续造好高端车、服务好车服务好用户；

二是，夯实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加快面向海外市场的车型研发与运营体系搭建，稳步提升全球化车型市场表现；

三是，积极推进智能机器人等创新业务落地，培育长远发展的新增量。

立足主业，公司将坚定高端化、智能化，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经营质量，并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用户服务”，不断夯实用户口碑与品牌认同。

迈向全球化，公司将坚持“国际化内核+本地化适配”的产品开发原则，以全球共性需求为基础打造标准化核心产品，同步针对不同区域市场的法规标准、用户需求与使用场景推进定制化适配，分阶段、有策略地深耕重点区域市场，切实提升全球化运营能力与品牌影响力。

着眼创新业务，公司将顺应人工智能与实体终端融合演进趋势，积极推进“人工智能+”相关方向探索，加快智能机器人等创新业务从技术储备、场景验证走向业务落地，逐步塑造支撑公司长远发展的新增量。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展望未来五年，公司将坚持大单品战略，巩固高端市场领先地位，同时，扎实拓展新品类、有序开拓新市场、加快完善补能生态、推进新业务落地，推动公司由主业做强向品类扩展、市场延伸和能力外溢协同演进。

坚持大单品策略，巩固高端市场领先地位。围绕问界主营业务，推动核心产品迭代升级，结合市场需求与技术演进方向推出新车型，进一步完善优势品类布局，强化问界品牌在智能、安全、性能、品质与体验等维度的综合领先地位。

拓展品类边界，覆盖多元产品矩阵。公司将依托高端 SUV 市场积累的产品定义、用户洞察与平台化开发能力，结合品牌发展阶段与市场节奏，推进新品类布局和产品准备，逐步构建覆盖多品类、适配不同需求的高端智能电动汽车产品矩阵。

聚焦重点区域，稳步推进全球化布局。公司将继续推进海外业务拓展，围绕重点区域市场形成分阶段落地路径。2026 年，公司将以中东和中亚市场为重点，加快产品导入和终端网络布局；同时，结合不同区域市场的法规标准、用户需求、竞争环境及外部形势变化，开展欧洲、亚太等区域的布局 and 开发准备，不断提升左右舵同步开发和多区域市场适配能力，分阶段夯实全球化经营基础。

完善补能生态，加快充电网络建设。公司计划通过自建及与合作伙伴共建的方式，三年落地 5,000 座超充站网络，其中高速服务区 3,000+站、高频生活区 1,800+站、自驾线 200+站；同步推进问界用户中心补能服务升级，覆盖 220+城、400+用户中心。公司凭借领先的光储充换一体化技术和自动充电技术，打造安全、智能、高效的超充网络。

发展创新业务，培育未来增长动能。在深耕高端智能电动汽车主业的同时，公司积极深化“人工智能+”相关创新业务落地，围绕智能机器人、Robo-X 等方向开展技术积累和场景探索，加快推进面向 C 端消费市场以及产业端门店、工厂等应用场景的能力验证和业务准备，尽快实现成果转化与市场落地。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息息相关。若未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购置补贴和税收优惠等政策出现调整，将对终端消费需求、行业供给格局以及企业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2、市场需求变动的风险：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居民消费信心、消费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市场需求存在周期性波动与结构性分化的可能。若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品牌认知、外观设计、性能参数及售后服务等偏好发生转变，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出现调整。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传统车企加速电动化转型，造车新势力持续技术升级，科技企业跨界入局；随着行业产品矩阵不断丰富、车型迭代速度持续加快，电动化、智能化技术路线迭代加速，行业从高速扩张阶段转向存量竞争与结构调整阶段，行业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大。

4、供应链环节风险：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涉及上游原材料、核心零部件如芯片、电池等多个关键环节，若未来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核心零部件供应短缺或断供、主要供应商产能受限等影响，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交付和盈利情况构成不利影响。

5、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变动的风险：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关税壁垒、国际制裁、汇率波动、海外市场准入政策变化等因素，将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国际市场供给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竞争态势，聚焦于高端智能电动汽车主航道，以加大研发投入驱动技术迭代升级，以打通研发、营销、销售及服务全业务链条推动品牌体系建设，致力于提升产品力和品牌力，在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同时进一步深化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持续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保障供应链安全及稳定；此外，公司也将积极研判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建立健全风控机制以抵御地缘冲突和贸易摩擦的风险，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内部治理，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

（一）股东及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积极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充分听取参会股东的意见，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股东会均由律师出席见证，律师对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各方面知识，能够充分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建议。公司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决策，严格按照规定行使职权。公司与独立董事建立了密切、畅通的沟通机制，公司强化独立董事作用，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有效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三）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充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现场调研、线上交流、上证 e 互动平台、电子邮箱以及投资者电话专线等多渠道、多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张正萍	董事长、总裁	男	36	2020年11月	2026年5月					203.31	否
尹先知	董事、副总裁	男	57	2022年7月	2026年5月	0	24,300	24,300	二级市场增持	233.69	否
张克邦	董事	男	51	2023年5月	2026年5月					0	是
申薇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19年11月	2026年5月	59,500	76,000	16,500	二级市场增持	232.54	否
张正源	董事	男	44	2020年6月	2026年5月					236.82	否
杨彦鼎	董事	男	46	2026年1月	2026年5月					0	是
李玮	董事	男	60	2020年6月	2026年5月					0	是
周昌玲	董事	男	57	2020年6月	2026年5月	1,000	1,000	0		0	是
李开国	独立董事	男	63	2022年11月	2026年5月					20	否
张国林	独立董事	男	70	2023年5月	2026年5月					20	否
景旭峰	独立董事	男	55	2023年5月	2026年5月					20	否
黎明	独立董事	男	61	2022年2月	2026年5月					20	否
魏明德	独立董事	男	58	2025年11月	2026年5月					1.67	否
刘联	副总裁、财务总监	女	58	2014年6月	2026年5月	291,500	308,100	16,600	二级市场增持	233.69	否
王平	副总裁	男	52	2023年5月	2026年5月	72,000	93,900	21,900	二级市场增持	361.38	否
康波	副总裁	男	50	2023年5月	2026年5月	0	26,297	26,297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解锁及二级市场增持	360.74	否
黄其忠	副总裁	男	55	2023年5月	2026年5月	35,000	60,997	25,997	2024年员工持股	360.74	否

									计划股份解锁及 二级市场增持		
周林	首席技术官	男	45	2023年5月	2026年5月	146,900	168,800	21,900	二级市场增持	405.83	否
尤崢 (离任)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9年11月	2025年12月					0	是
合计	/	/	/	/	/	605,900	759,394	153,494	/	2,710.4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正萍	曾任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SF Motors,INC.首席执行官，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董事、智能汽车事业群总裁，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高科数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创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SOKON INVESTMENT (USA),INC.和 SOK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LTD.董事，以及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
尹先知	曾任沙坪坝区曾家镇副镇长及镇长，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前称陈家桥镇）镇长等职务，重庆富源新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工程局任职及任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局长，重庆西部现代物流园管委会干部，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管委会工作，重庆市沙坪坝区物流办公室四级调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张克邦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甘孜州分行炉霍县支行秘书及副股长，成都天成机电配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客户经理、支行行长助理、经理、支行副行长，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部门总经理，重庆恒诺赛鑫投资有限公司总监、副总裁，重庆隆合科技有限公司总裁，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前海汇易通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及公司董事。
申薇	曾就职于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张正源	曾就职于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采购中心。现任公司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杨彦鼎	曾任东风汽车技术中心副主任，东风汽车研发总院副院长、院长。现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品牌管理部）总经理，研发总院院长、党委书记，岚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T Engineering AB、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风汽车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董事。
李玮	曾任东风汽车公司规划部商品企划处副处长及处长，东风汽车乘用车事业发展处处长及战略规划部副部长及合资合作管理部总经理，东风汽车工程研究院新事业推进办公室副主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办公室产品开发副经理及商用车公司商品规划总部产品开发室产品开发副经理，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科技发展部副总经理兼合资合作管理部总经理，及公司董事。
周昌玲	曾任于东风汽车车轮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科软件开发应用一职及财务科成本价格会计，风神汽车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成本会计兼综合会计及会计核算科科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部会计部综合核算科科长、副部长及乘用车财务会计总部乘用车会计部副部长、部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采购总部服务支持采购部部长，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部长及审计合规部副总经理。现任

	东风汽车投资（武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公司董事。
李开国	曾任重庆汽车研究所部件试验研究部工程师、副主任和主任，重庆汽车研究所汽车试验设备开发中心总经理、重庆汽车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长。现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专家、科技委主任，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林	曾任重庆大学教授、副校长，西南政法大学经济学教研室教授，中国政治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重庆市政治学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校长，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景旭峰	曾就职于新华社江苏分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腾阅文化传媒（北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腾阅天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摩尔星灵(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360 企业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汇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智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及公司独立董事。
黎明	曾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和教授，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市猪八戒宜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魏明德	曾任嘉诚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瑞士银行董事总经理，智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绿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裁，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外部董事。现任安德资本集团主席，亚洲绿色科技基金主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昇能集团有限公司、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刘联	曾任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王平	曾就职于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宗申技术开发研究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康波	曾就职于德尔福汽车公开有限公司，BMW AG 及其集团旗下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黄其忠	曾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周林	曾任职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首席技术官（CTO）。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克邦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18日	
张克邦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7月10日	
张克邦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5月24日	
张克邦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5月24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正萍	北京创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12月21日	
张正萍	SOKON INVESTMENT (USA), INC.	董事	2016年5月	
张正萍	SOK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LTD.	董事	2015年8月21日	
尤峥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1月29日	
尤峥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0年1月15日	
尤峥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1月1日	
尤峥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2日	
尤峥	北京宾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24日	
尤峥	北京宾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24日	
尤峥	香港宾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24日	
杨彦鼎	岚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18日	
杨彦鼎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5月29日	
杨彦鼎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4月25日	
杨彦鼎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3月14日	
杨彦鼎	东风汽车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5年8月22日	
杨彦鼎	T Engineering AB	董事长	2025年1月3日	
李玮	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6月25日	
李玮	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23日	2025年6月30日
周昌玲	东风汽车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8月28日	
黎明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1月	
黎明	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30日	
黎明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13日	
黎明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7月28日	
李开国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科技委主任	2022年5月	
李开国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监事长	2022年10月	
李开国	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李开国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9 月 19 日	
李开国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李开国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1 月	
景旭峰	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8 月 21 日	
景旭峰	智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主席	2023 年 3 月 2 日	
魏明德	安德资本集团	主席	2013 年 12 月	
魏明德	昇能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12 月	
魏明德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5 年 6 月 23 日	
魏明德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	
魏明德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11 月	
魏明德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3 月	
魏明德	亚洲绿色科技基金	主席	2020 年 1 月	
魏明德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6 月
魏明德	绿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总裁	2021 年 8 月	2025 年 3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基本年薪是年度的基本报酬，绩效年薪主要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即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绩效年薪的兑现水平。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数额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薪酬政策拟定，并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经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高管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表决通过。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20 万元/人。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政策为：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以公司董事身份领取薪酬，其 2025 年度薪酬总额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实际职务及 2025 年度考核情况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本地区及行业其他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以“责、权、利”的统一原则，结合年度经营管理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工作范围、职责要求履职情况审核、考评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章三（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2710.41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不纳入考核范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及分管业务经营绩效、个人履职贡献进行考

	核。薪酬考核工作已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尤峥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杨彦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张正萍	否	10	10	1	0	0	否	3
李玮	否	10	10	9	0	0	否	3
周昌玲	否	10	10	9	0	0	否	3
张正源	否	10	10	1	0	0	否	3
尹先知	否	10	10	1	0	0	否	3
张克邦	否	10	10	1	0	0	否	3
申薇	否	10	10	1	0	0	否	3
李开国	是	10	10	1	0	0	否	3
景旭峰	是	10	10	9	0	0	否	3
张国林	是	10	10	1	0	0	否	3
黎明	是	10	10	1	0	0	否	3
魏明德	是	2	2	2	0	0	否	0
尤峥 (离任)	否	8	8	7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决策委员会	张正萍（主任）、李开国、李玮
审计委员会	黎明（主任）、张克邦、李开国、张国林、周昌玲
提名委员会	李开国（主任）、张国林、申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开国（主任）、黎明、尹先知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	张正萍（主任）、李开国、尹先知、申薇

(二) 报告期内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30 日	审议《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关于修订<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 H 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1 月 8 日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	无

		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30 日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修订〈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一致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5 年 8 月 29 日	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一致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一致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关于修订〈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5 年 4 月 9 日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关于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五)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	一致通过并同意	无

	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	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	--

(六) 报告期内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30 日	审议《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关于修订<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七)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6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39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1,95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605
销售人员	1,875
技术人员	9,676
财务人员	392
行政人员	687
其他人员	720
合计	21,95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80
硕士	3,110
本科	10,742
大专	3,612
高中及以下	4,411
合计	21,955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体系设计以价值创造为基准，通过工作分析和岗位价值评估，不断优化薪酬标准体系。公司建立并完善能力等级评价机制，搭建科学的绩效管理体系，并对各类人才建立有针对性的激励机制。通过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实现个人目标与公司战略的深度融合，有效牵引核心人才贡献长期价值，与公司事业共成长。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打造使命驱动和能力驱动的人才队伍为目标，不断完善多层次、分类型的人才培养体系：

1、青年人才培养：为校招应届大学生量身打造“SAI 新生”培养项目，通过入职集训、岗位实训、在岗历练、专业深耕四个阶段的持续培养，导师全方位的带教辅导，并通过大学生创新大赛等训战赋能方式，加速大学生成长。

2、干部队伍培养：以干部使命与责任为牵引，干部五力为标准，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发展阶段的干部，设计培养方案，循环锻造干部，实施项目管理骨干、新任干部转身、中层后备、海外国家 CEO 等多个重点人才培养项目，同时进行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干部使命感与责任感。

3、工程师队伍培养：基于各岗位任职资格，聚焦关键知识与技能，系统化实施“产品分享家”、“数智人才”、“业财融合”、“人力资源管理”等数十个专项培养项目，持续培养有专业追求、有专业能力、有专业方法、脚踏实地的工程师队伍，夯实人才根基。

4、升级学习平台：用 AI 技术驱动学习资源开发，加强平台运营管理，整合内外部讲师与课程资源，打通“线上+线下”学习生态，提升员工学习体验，赋能全员成长。

5、深化产教融合：公司深化“产学研用”协同，携手国内 C9 及 985 部分院校高效衔接产业链与教育链，加速核心技术攻关与人才培养，推动区域新能源产业集群升级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在《公司章程》中“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明确制定了利润分配的有关政策。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1.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899,931,555.46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56,787,449.91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1.9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899,931,555.46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1.90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3,984,034,565.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3,984,034,565.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3,151,015,235.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26.4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56,787,449.9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562,107,211.57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 年 5 月 29 日，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锁定期届满，解锁比例为首次授予总量

的 50%，即 1,707,050 股；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锁定期届满，解锁比例为预留授予总量的 50%，即 212,500 股。针对已解锁份额，已通过集中交易方式出售 636,200 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由“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至员工个人账户 952,699 股，剩余 330,651 股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策处置。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有关标准，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要求，设置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并根据实际完成的情况，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及联交所网站。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子公司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对其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资金、运营等事项进行管理或监督，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子公司失去控制的情况。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对公司基本情况、上市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自查。经自查，公司规章制度完备，组织机构健全，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6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http://183.66.66.47:10001/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2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分公司	
3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公司	
4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5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6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922.26	其中 455.7 万元人民币为 500 万元港元按支付时汇率等值换算
其中：资金（万元）	2,795.70	
物资折款（万元）	126.56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赛力斯集团在抗灾救灾方面投入 1,055.7 万元人民币（其中 455.7 万元人民币为 500 万元港币按支付时汇率等值换算），为 2025 年 1 月 7 日西藏日喀则市地震受灾群众、2025 年 2 月 8 日四川筠连县山体滑坡受灾群众、2025 年 11 月 26 日香港大埔火灾事故受灾群众提供生活救助和灾后重建相关支持。

2025 年 5 月、11 月，分两次向重庆一中合计捐赠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支持在重庆一中设立的赛力斯汽车学生“宏志奖”“赛力斯汽车英才”科技竞赛优秀奖以及“赛力斯汽车科创基地研学交流”活动。

2025 年 6 月，向清华大学捐赠人民币 50 万元，用于支持「清华之友-赛力斯英才奖学金」项目。

2025 年 9 月，向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25 万元，用于支持残疾人儿童教育事业。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915.97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915.97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消费帮扶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消费帮扶：在重庆巫溪、奉节等地采购助农产品 915.97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103.93%。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小康控股、张兴海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小康控股/张兴海及小康控股/张兴海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小康控股/张兴海及小康控股/张兴海控制的企业将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小康控股/张兴海保证小康控股/张兴海及小康控股/张兴海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小康控股/张兴海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小康控股/张兴海签署即对小康控股/张兴海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小康控股/张兴海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小康控股/张兴海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张兴海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东风汽车集团	1、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东风汽车集团不会利用其股东地位，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东风汽车集团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	2019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如果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东风汽车集团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4、东风汽车集团将严格遵守和执行赛力斯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东风汽车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东风汽车集团如有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使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东风汽车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	东风汽车集团	东风汽车集团与湖北赛力斯于 2010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商标使用许可相关事项不受本次交易影响，东风汽车集团将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在上述合同期限届满后，如湖北赛力斯依据合同约定在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向东风汽车集团书面提出续签要求，东风汽车集团将配合湖北赛力斯按照合同约定的续签条款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包括继续授权湖北赛力斯按照合同约定的许可使用费在微型客车、微型载货汽车、微型厢式运输车及乘用车（除交叉型乘用车和微型客车之外的乘用车）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中使用注册号为 571137 的“  ”商标、注册号为 110702 的“东风”商标及注册号为 1018708 的“DONGFENG”商标。	2019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东风汽车集团	就不谋求公司控制权承诺如下：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变更的情况下，东风汽车集团不主动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也不单独或与他人通过以下任何方式主动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1）直接或通过东风汽车集团所控制的企业间接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协议受让、认购公司新股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被动增持除外）；（2）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与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原股东在内，东风汽车	2019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集团控制的企业除外)采取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3)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举措。							
其他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其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如有减持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2、如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4 年	是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其实施完毕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其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如有减持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024 年	是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其实施完毕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其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公司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承诺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终止。	2024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	2024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终止。						
其他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4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重庆产业母基金、两江投资集团、两江产业集团	重庆产业母基金出具如下承诺：1、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本企业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股份登记在认购方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以下期限内不得转让： （1）就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 15,043,416 股股份（对应本企业 2023 年 11 月前（含当月）已向标的公司出资部分，合计 93,729.29 万元），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就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 38,081,608 股股份（对应本企业 2024 年 6 月 28 日向标的公司出资部分，合计 237,270.71 万元），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3、如发行股份购买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	2024 年	是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内不能转让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4、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p>两江投资集团出具如下承诺：</p> <p>1、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本企业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股份登记在认购方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以下期限内不得转让：（1）就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 23,010,081 股股份（对应本企业 2023 年 11 月前（含当月）已向标的公司出资部分，合计 143,366.2750 万元），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就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 9,520,249 股股份（对应本企业 2024 年 6 月 28 日向标的公司出资部分，合计 59,316.7250 万元），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3、如发行股份购买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p>					
--	--	---	--	--	--	--	--

		<p>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4、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p>两江产业集团出具如下承诺：1、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本企业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股份登记在认购方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以下期限内不得转让：（1）就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 9,367,702 股股份（对应本企业 2023 年 11 月前（含当月）已向标的公司出资部分，合计 58,366.27 万元），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就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 28,560,837 股股份（对应本企业 2024 年 6 月 28 日向标的公司出资部分，合计 177,950.73 万元），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3、如发行股份购买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4、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	--	---	--	--	--	--	--	--

	其他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4 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小康控股、渝安工业	1、小康控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2、在小康控股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小康控股不会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小康控股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3、在小康控股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小康控股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张兴海	1、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3、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上市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尹先知、申薇、王平、周林、刘联、康波、黄其忠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025 年	是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至增持完毕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周昌玲	自本次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024 年	是	自本次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00,000.00	1,5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马强辉、刘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1、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3,500,000.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5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需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为满足公司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经协商一致，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正式成为“A+H”两地上市公司，需分别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为满足境内外审计工作的协同性、效率及合规性要求，公司拟不再续聘原境内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担任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以提供统一的专业审计服务。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9,000	5,819.0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0,000	35,851.58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2,000	4,501.70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255,000	2,233,505.54
	小计	2,326,000	2,279,677.8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000	468.7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1,000	5,977.69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00,000	113,146.67
	小计	324,000	119,593.07
承租房屋、设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	0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	1,242.80
	小计	2,200	1,242.80
出租房屋、设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	1,209.16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	9.91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0	171.90
	小计	2,300	1,390.9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额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关联方开展融资授信业务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0
在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0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不超过8亿元	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8,797.42	11.31	8,808.73	0
合计	/	/	/	8,797.42	11.31	8,808.73	0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627,82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662,52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662,52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5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662,52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662,52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四、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适用 不适用**(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 / (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 /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 /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06-11	259,297.00	256,789.96	270,497.00	不适用	256,377.43	不适用	99.84%	不适用	0	0.00%	37,157.5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06-30	713,000.00	705,855.61	713,000.00	不适用	509,920.92	不适用	72.24%	不适用	80,492.73	11.40%	21,000.00
合计	/	972,297.00	962,645.57	983,497.00	不适用	766,298.35	不适用	/	/	80,492.73	/	58,157.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研发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62,172.00		151,031.77	93.13	2023年7月和8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140.2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其他	是	是,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12,867.50		12,864.68	99.98	2022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2.8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69,800.00		69,150.00	99.07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5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4,457.50		23,330.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873.4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研发	是	否	450,462.00	69,505.50	258,375.54	57.36	2027年12月	否	否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孵化新技术应用,拓展版本开发,夯实产品智能性、安全性,公司动态调整了车型开发计划,公司将“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92,086.4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1,538.00	3,622.40	39,217.99	94.41	2025 年 6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320.0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其他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1,000.00	7,364.83	12,327.39	58.70	2027 年 12 月	否	否	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更好提供用户服务，公司计划调整“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增场地租赁及维护支出。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募集资金投入节奏，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拟将“用户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672.6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是	否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00
合计	/	/	/	/	972,297.00	80,492.73	766,298.35	/	/	/	/	/	/	/	/	205,998.65

注：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公司“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预计结余 19,462 万元，公司调增“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9,46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1、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3月27日，相关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8月23日	200,000.00	2024年8月23日	2025年8月22日	0	否

其他说明

2024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并将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元。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调整2022年非公开发行“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公司将“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23,583,893	0	0	0	123,583,893	123,583,893	7.0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70,458,869	0	0	0	70,458,869	70,458,869	4.04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53,125,024	0	0	0	53,125,024	53,125,024	3.0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53,125,024	0	0	0	53,125,024	53,125,024	3.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09,782,193	100.00	108,619,000	0	0	0	108,619,000	1,618,401,193	92.91
1、人民币普通股	1,509,782,193	100.00	0	0	0	0	0	1,509,782,193	86.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108,619,000	0	0	0	108,619,000	108,619,000	6.24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509,782,193	100.00	232,202,893	0	0	0	232,202,893	1,741,985,086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A 股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7号），同意公司向重庆产业母基金发行 53,125,024 股 A 股股份、向两江投资集团发行 32,530,330 股 A 股股份、向两江产业集团发行 37,928,539 股 A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2) H 股股份变动情况

经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 108,619,000 股 H 股股份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 A 股股票 123,583,893 股；发行 H 股股票 108,619,000 股。

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 2025 年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 1,509,782,193 股计算，202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95 元、27.10 元；按照股本变动后总股本 1,741,985,086 股计算，202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68 元、23.49 元。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3,125,024	53,125,02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注 1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0	37,928,539	37,928,53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注 2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32,530,330	32,530,33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注 3
合计	0	0	123,583,893	123,583,893	/	/

注 1：重庆产业母基金取得公司股份，自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龙盛新能源 100% 股权结束之日（即股份登记在认购方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以下期限内不得转让：（1）就重庆产业母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 15,043,416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就重庆产业母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 38,081,608 股股份，自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重庆产业母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注 2：两江产业集团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龙盛新能源 100% 股权结束之日（即股份登记在认购方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以下期限内不得转让：（1）就两江产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 9,367,702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就两江产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 28,560,837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两江产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注 3：两江投资集团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龙盛新能源 100% 股权行结束之日（即股份登记在认购方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以下期限内不得转让：（1）就两江投资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 23,010,081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就两江投资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 9,520,249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两江投资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25-03-27	人民币 66.06 元/股	123,583,893	2025-03-27	123,583,893 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025-11-05	港元 131.50 元/股	108,619,000	2025-11-05	108,619,000 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不适用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不适用						
其他衍生证券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一）股份变动情况表”“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 A 股股票 123,583,893 股；发行 H 股股票 108,619,000 股。

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43.64 亿元，负债总额为 824.58 亿元；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439.0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20.48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由上期期末的 87.38% 下降至本报告期末的 70.91%。具体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583 户，其中：A 股 290,573 户，H 股登记股东 10 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275 户，其中：A 股 292,264 户，H 股登记股东 11 户。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0,5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2,275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 公司	-35,000,000	365,503,464	20.98	0	质押	4,6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 公司	0	327,380,952	18.79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 央结算(代理人)有 限公司）	108,604,600	108,604,600	6.23	0	未知		境外法人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 有限公司	0	66,090,950	3.79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重庆渝富高质产业 母基金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重庆产业投资 母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125,024	53,125,024	3.05	53,125,024	无	0	其他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928,539	37,928,539	2.18	37,928,539	无	0	国有法人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30,330	32,530,330	1.87	32,530,33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10,056,576	27,203,364	1.56	0	无	0	境外法人
颜敏	0	24,033,897	1.38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小康控股—红塔证 券—25 康 02EB 担 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7,500,000	17,500,000	1.0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365,503,464			人民币普通股	365,503,46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27,380,952			人民币普通股	327,380,952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 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8,604,6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8,604,600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6,090,950			人民币普通股	66,090,9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203,364	人民币普通股	27,203,364
颜敏	24,033,897	人民币普通股	24,033,897
小康控股—红塔证券—25 康 02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0
小康控股—红塔证券—25 康 01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40,623	人民币普通股	15,140,6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07,77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7,77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兴海先生持有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50% 股权，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 400,503,464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22.99%，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365,503,464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20.98%；担保及信托专户（小康控股—红塔证券—25 康 01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小康控股—红塔证券—25 康 02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 35,000,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2.01%。张兴海先生持有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1.97% 的股权，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7.33% 股权，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9% 的股权。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控制，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参股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p>		

注：1、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是由于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可交公司债券，将 35,000,000 股转至担保及信托账户所致；
2、涉及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导致。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25,024	注 1	0	注 1
2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928,539	注 2	0	注 2
3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30,330	注 3	0	注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控制，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参股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 1：重庆产业母基金取得公司股份，自发行股份购买龙盛新能源 100% 股权结束之日（即股份登记在认购方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以下期限内不得转让：（1）就重庆产业母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 15,043,416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就重庆产业母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 38,081,608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重庆产业母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注 2：两江产业集团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股份购买龙盛新能源 100% 股权结束之日（即股份登记在认购方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以下期限内不得转让：（1）就两江产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 9,367,702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就两江产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 28,560,837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两江产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注 3：两江投资集团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股份购买龙盛新能源 100% 股权结束之日（即股份登记在认购方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以下期限内不得转让：（1）就两江投资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 23,010,081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就两江投资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 9,520,249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两江投资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兴明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小康控股间接持有美国 Lucid Group 公司 50 万股股票。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包括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的 A 股股份。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兴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重庆市工商联主席（总商会会长），公司创始人；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贡献先进个人、中国光彩事业奖章获得者、全国抗震救灾先进个人、振兴重庆争光贡献奖获得者、重庆劳动创新奖章获得者、重庆市杰出英才、重庆市优秀企业家、重庆市首届十大慈善人物。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曾于 2018 年 8 月以前通过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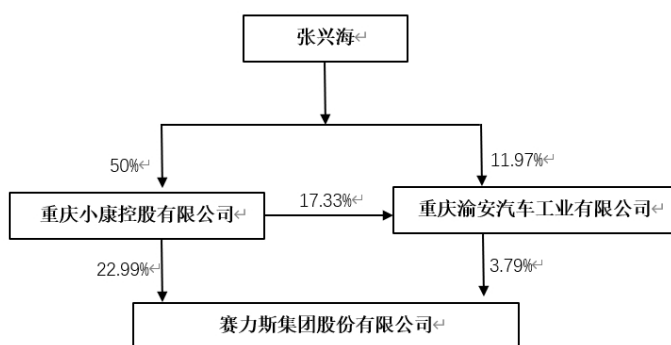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包括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的 A 股股份。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杨青	1991-06-25	914200001000115161	1,560,000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等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德师报(审)字(26)第 P03988 号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汽车整车销售收入的发生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1 所示，2025 年度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5,053,636,639.13 元，其中汽车整车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57,513,910,532.04 元，占贵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95.43%。鉴于汽车整车销售收入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汽车整车销售收入的发生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汽车整车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关注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特别是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选取经销商，执行函证程序，检查汽车整车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4)选取汽车整车销售收入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至对应收入确认相关的订单、发货记录、报关单(如适用)及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评估汽车整车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的情况。

(二)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计价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所示,2025 年度贵公司合并研发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12,511,927,167.32 元,其中资本化研发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4,557,607,430.77 元。考虑到贵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重大,且研发支出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计价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了解管理层确定的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会计政策,分析其资本化条件的合理性,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研发支出抽样执行细节测试,检查至研发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立项文件、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研发支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抽样检查研发项目的立项和评审文件,评价管理层对相关研发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前景的判断,以及相关研发项目开发支出是否已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马强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芳

2026年3月30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286,711,951.55	45,955,437,989.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040,217.29	4,048,748,397.6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35,698,480.44	2,361,932,209.18
应收款项融资		260,888,349.74	214,158,827.04
预付款项		961,642,031.11	994,282,143.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9,799,600.85	686,678,870.36
其中：应收利息		10,971,626.7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存货	2,446,801,030.87	2,552,448,609.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	52,476,376.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57,196.28	10,342,510.55
其他流动资产		5,342,474,230.96	9,121,346,182.86
流动资产合计		98,783,013,089.09	65,997,852,115.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5,923,065.60	37,914,424.00
长期股权投资		13,571,153,284.78	1,978,847,491.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596,827.16	78,260,393.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88,993,739.25	9,256,018,663.98
在建工程		582,878,695.26	212,902,754.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0,898,326.11	2,659,293,722.05
无形资产		11,711,190,676.39	9,276,458,790.1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041,564,201.78	781,081,493.82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97,391,666.50	-
长期待摊费用		163,712,902.91	181,576,85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0,485,498.42	1,475,267,31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061,447.50	2,428,484,905.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22,850,331.66	28,366,106,807.38
资产总计		143,905,863,420.75	94,363,958,922.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695,991,578.11	41,144,620,028.31
应付账款		40,902,951,695.50	27,306,788,121.64
预收款项		44,415,886.25	34,262,164.57
合同负债		6,850,687,355.26	2,991,531,622.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80,777,079.73	1,555,202,113.62
应交税费		1,521,351,850.27	1,085,334,932.27
其他应付款		1,431,863,934.47	1,030,463,243.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9,271,208.25	759,284,273.18
其他流动负债		553,103,901.32	357,307,249.95
流动负债合计		93,700,414,489.16	76,264,793,749.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58,386,950.00	68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9,943,612.09	2,217,781,622.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10,166,273.95	1,149,655,700.47
递延收益		1,582,927,939.78	1,656,176,92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5,696,528.93	482,993,245.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7,121,304.75	6,193,607,488.79
负债合计		102,047,535,793.91	82,458,401,238.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1,985,086.00	1,509,782,1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413,393,948.45	13,044,994,261.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369,786.59	(64,380,697.42)
专项储备		90,494,394.79	22,039,170.50
盈余公积		595,120,048.80	421,634,608.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2,769,313.25	(2,669,824,10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918,132,577.88	12,264,245,429.40
少数股东权益		940,195,048.96	(358,687,74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858,327,626.84	11,905,557,68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905,863,420.75	94,363,958,922.89

公司负责人：张正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联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德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59,245,862.70	2,295,739,37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105,400.00	1,043,834,876.5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723,023.59	-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862,982.06	9,732,815.35
其他应收款		5,313,067,101.07	3,665,218,499.30
其中：应收利息		10,971,626.78	
应收股利			
存货		223,681.57	-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989,259.22	454,369,141.43
流动资产合计		21,301,217,310.21	7,468,894,711.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8,905,508.52	107,422,615.33

长期股权投资		24,197,847,900.18	15,181,536,551.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102,807.42	62,057,147.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7,173,012.97	264,295,647.76
在建工程		22,207,489.0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003,930.33	63,690,897.10
无形资产		78,302,525.23	54,261,126.1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7,926,952.04	-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103,028.88	31,408,52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9,095.98	20,551,76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94,247.24	4,898,727.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08,186,497.84	15,790,123,002.54
资产总计		46,109,403,808.05	23,259,017,713.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535,690.53	16,516,618.95
预收款项		2,316,390.39	-
合同负债		2,407,521.37	-
应付职工薪酬		92,789,460.77	76,104,618.96
应交税费		27,009,190.91	2,190,111.85
其他应付款		342,992,823.78	306,353,396.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735,380.10	80,664,137.06
其他流动负债		181,493.71	-
流动负债合计		958,967,951.56	481,828,88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9,214,350.00	13,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333,003.90	111,192,739.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5,583.38	437,77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0,982.58	15,922,724.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2,123,919.86	140,853,235.29
负债合计		2,391,091,871.42	622,682,118.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1,985,086.00	1,509,782,1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18,270,852.38	18,612,643,218.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5,948,786.68	422,463,346.16
未分配利润		1,562,107,211.57	2,091,446,836.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718,311,936.63	22,636,335,59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109,403,808.05	23,259,017,713.62

公司负责人：张正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联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德林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5,053,636,639.13	145,175,822,053.79
其中：营业收入		165,053,636,639.13	145,175,822,053.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7,859,698,707.06	139,119,938,109.63
其中：营业成本		116,953,831,365.74	107,209,697,670.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90,172,691.90	3,888,133,246.91
销售费用		24,194,263,481.94	19,184,251,061.30
管理费用		4,786,889,602.91	3,546,851,872.41
研发费用		7,954,319,736.55	5,585,504,447.38
财务费用		(419,778,171.98)	(294,500,188.59)
其中：利息费用		198,656,464.51	240,382,213.79
利息收入		808,845,597.29	527,251,135.63
加：其他收益		1,558,596,588.81	1,067,692,549.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063,375.28	10,327,47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179,504.72	(74,023,029.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84,275.64	100,507,483.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32,816.09	(118,439,003.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9,002,308.08)	(2,177,293,724.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23,064.75	3,506,029.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7,935,744.56	4,942,184,755.17
加：营业外收入		110,456,609.92	45,966,594.21
减：营业外支出		158,863,349.87	36,803,750.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69,529,004.61	4,951,347,599.25
减：所得税费用		1,322,789,191.71	211,231,166.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46,739,812.90	4,740,116,433.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46,739,812.90	4,740,116,433.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6,787,449.91	5,945,945,362.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952,362.99	(1,205,828,929.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326,777.99	14,134,996.6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870,345.80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173.7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2,964,519.51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80,138.21	13,556,532.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880,138.21	13,556,532.1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76,293.98	578,464.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72,066,590.89	4,754,251,429.8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75,537,933.92	5,959,501,894.9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528,656.97	(1,205,250,465.1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8	3.9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7	3.9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正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联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德林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775,204.71	53,112,882.91
减：营业成本		39,851,865.24	28,194,717.92
税金及附加		8,188,369.03	9,628,397.9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40,857,963.10	391,498,970.67
研发费用		393,319.40	-
财务费用		20,686,112.03	(175,036,387.70)
其中：利息费用		46,290,304.30	37,788,338.29
利息收入		148,690,697.42	213,303,648.48
加：其他收益		2,634,405.15	1,138,748.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7,977,294.15	642,883,447.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6,084.95)	202,317.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42,977.15	92,068,919.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0,234.45)	(635,872.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888,666.2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7,738.35	1,430,627.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9,991,090.00	535,713,055.00
加：营业外收入		82,429.73	16,711.25
减：营业外支出		25,808,191.65	8,783,400.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4,265,328.08	526,946,365.58

减：所得税费用		(589,077.16)	50,374,014.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4,854,405.24	476,572,351.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4,854,405.24	476,572,351.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4,854,405.24	476,572,351.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正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联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德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237,737,366.01	160,106,763,834.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3,129,951.00	567,077,609.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915,877.91	1,052,688,61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501,783,194.92	161,726,530,05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217,676,702.82	72,730,650,389.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0,013,690.99	3,974,845,67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49,952,721.85	7,992,769,24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50,396,750.02	54,512,999,60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88,039,865.68	139,211,264,91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3,743,329.24	22,515,265,14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253,802,230.91	9,730,199,037.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636,040.46	75,138,52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336,659.15	155,124,99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905,042.1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548,446.68	1,374,169,340.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47,228,419.37	11,334,631,89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9,913,626.10	7,143,933,89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985,772,226.61	20,078,447,420.4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085,588.14	621,585,81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79,771,440.85	27,843,967,13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2,543,021.48)	(16,509,335,23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29,929,021.91	1,52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1,904,084.44	1,52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5,220,000.00	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67,352.99	216,243,21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20,816,374.90	1,811,243,219.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43,478,550.00	2,346,0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9,985,488.66	609,849,783.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721,915.83	3,022,008,55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4,185,954.49	5,977,928,33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6,630,420.41	(4,166,685,11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247,662.10)	14,718,110.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29,583,066.07	1,853,962,90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3,681,749.18	4,479,718,84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63,264,815.25	6,333,681,749.18
-----------------------	--	-------------------	------------------

公司负责人：张正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联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德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55,744.48	7,442,80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92,557.20	6,594,842,61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48,301.68	6,602,285,41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577.00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832,169.77	179,521,70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1,813.06	74,347,62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330,919.94	132,879,81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976,479.77	386,749,15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28,178.09)	6,215,536,26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9,911,987.89	5,230,199,037.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4,768,838.04	653,318,042.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5,800.00	1,542,464.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402,977.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2,412,130.50	1,374,169,340.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8,761,734.33	7,259,228,88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06,628.02	29,019,97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5,000,000.00	10,779,730,536.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973,907.5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1,882,14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1,962,677.29	10,808,750,51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799,057.04	(3,549,521,62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98,024,937.4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7,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55,317.83	141,205,55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37,480,255.30	161,205,558.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3,928,550.00	7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0,327,567.05	521,945,906.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54,668.35	69,746,21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8,710,785.40	1,372,692,12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8,769,469.90	(1,211,486,56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633,864.56)	14.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3,506,484.29	1,454,528,09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8,739,378.41	804,211,28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2,245,862.70	2,258,739,378.41

公司负责人：张正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联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德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9,782,193.00					13,044,994,261.10		(64,380,697.42)	22,039,170.50	421,634,608.28		(2,669,824,106.06)	12,264,245,429.40	(358,687,745.05)	11,905,557,684.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9,782,193.00					13,044,994,261.10		(64,380,697.42)	22,039,170.50	421,634,608.28		(2,669,824,106.06)	12,264,245,429.40	(358,687,745.05)	11,905,557,684.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202,893.00					24,368,399,687.35		118,750,484.01	68,455,224.29	173,485,440.52		3,692,593,419.31	28,653,887,148.48	1,298,882,794.01	29,952,769,94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750,484.01				5,956,787,449.91	6,075,537,933.92	196,528,656.97	6,272,066,590.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202,893.00					24,368,399,687.35							24,600,602,580.35	1,100,173,755.07	25,700,776,335.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2,202,893.00					21,129,193,820.35							21,361,396,713.35		21,361,396,713.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6,433,813.22							76,433,813.22		76,433,813.22
4. 其他						3,162,772,053.78							3,162,772,053.78	1,100,173,755.07	4,262,945,808.85
（三）利润分配										173,485,440.52		(2,264,194,030.60)	(2,090,708,590.08)		(2,090,708,590.08)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485,440.52		(173,485,440.52)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90,708,590.08)	(2,090,708,590.08)		(2,090,708,590.0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8,455,224.29				68,455,224.29	2,180,381.97	70,635,606.26	
1. 本期提取								95,558,924.19				95,558,924.19	3,250,394.99	98,809,319.18	
2. 本期使用												27,103,699.90	1,070,013.02	28,173,712.92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1,985,086.00				37,413,393,948.45		54,369,786.59	90,494,394.79	595,120,048.80		1,022,769,313.25		40,918,132,577.88	940,195,048.96	41,858,327,626.84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9,782,193.00	-			17,873,614,537.69	205,236,386.70	(77,937,229.55)	-	373,977,373.17		(8,068,374,327.37)		11,405,826,160.24	(4,205,879,833.35)	7,199,946,32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9,782,193.00	-			17,873,614,537.69	205,236,386.70	(77,937,229.55)	-	373,977,373.17		(8,068,374,327.37)		11,405,826,160.24	(4,205,879,833.35)	7,199,946,32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28,620,276.59)	(205,236,386.70)	13,556,532.13	22,039,170.50	47,657,235.11		5,398,550,221.31		858,419,269.16	3,847,192,088.30	4,705,611,35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556,532.13	-			5,945,945,362.82		5,959,501,894.95	(1,205,250,465.10)	4,754,251,429.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28,620,276.59)	(205,236,386.70)					-		(4,623,383,889.89)	1,523,000,000.00	(3,100,383,889.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1,523,000,000.00	1,52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7,418,861.99	-					-		67,418,861.99	-	67,418,861.99		
4. 其他					(4,896,039,138.58)	(205,236,386.70)					-		(4,690,802,751.88)	-	(4,690,802,751.88)		
（三）利润分配									47,657,235.11		(547,395,141.51)		(499,737,906.40)	-	(499,737,90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657,235.11		(47,657,235.11)		0.0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0.00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99,737,906.40)	(499,737,906.40)	-	(499,737,906.40)	
4.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22,039,170.50				22,039,170.50	81,905.69	22,121,076.19
2. 本期使用							-	45,498,805.27				45,498,805.27	2,468,622.71	47,967,427.9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9,782,193.00				13,044,994,261.10	-	(64,380,697.42)	22,039,170.50	421,634,608.28	(2,669,824,106.06)		12,264,245,429.40	(358,687,745.05)	11,905,557,684.35

公司负责人：张正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联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德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9,782,193.00	-			18,612,643,218.81	-	-	-	422,463,346.16	2,091,446,836.93	22,636,335,59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9,782,193.00	-			18,612,643,218.81	-	-	-	422,463,346.16	2,091,446,836.93	22,636,335,59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202,893.00	-			21,205,627,633.57	-	-	-	173,485,440.52	(529,339,625.36)	21,081,976,341.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734,854,405.24	1,734,854,405.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202,893.00	-			21,205,627,633.57	-	-	-	-	-	21,437,830,526.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2,202,893.00	-			21,129,193,820.35	-	-	-	-	-	21,361,396,713.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76,433,813.22	-	-	-	-	-	76,433,813.22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73,485,440.52	(2,264,194,030.60)	(2,090,708,590.0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73,485,440.52	(173,485,440.5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090,708,590.08)	(2,090,708,590.08)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1,985,086.00	-	-	-	39,818,270,852.38	-	-	-	595,948,786.68	1,562,107,211.57	43,718,311,936.63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9,782,193.00	-	-	-	18,580,119,876.52	205,236,386.70	-	-	374,806,111.05	2,162,269,627.39	22,421,741,42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9,782,193.00	-		18,580,119,876.52	205,236,386.70		374,806,111.05	2,162,269,627.39	22,421,741,42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23,342.29	(205,236,386.70)		47,657,235.11	(70,822,790.46)	214,594,17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76,572,351.05	476,572,351.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523,342.29	(205,236,386.70)		-	-	237,759,728.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7,418,861.99	-		-	-	67,418,861.99	
4. 其他				(34,895,519.70)	(205,236,386.70)		-	-	170,340,867.00	
（三）利润分配				-	-		47,657,235.11	(547,395,141.51)	-499,737,90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7,657,235.11	(47,657,235.1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99,737,906.40)	(499,737,906.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9,782,193.00	-		18,612,643,218.81	-	-	422,463,346.16	2,091,446,836.93	22,636,335,594.90	

公司负责人：张正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联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德林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666088984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 7 号,本公司总部亦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正萍。

(二) 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是以新能源汽车为核心业务的技术科技型企业集团;核心业务涉及新能源汽车及核心三电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在合理预期下，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在判断重要性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是否属于本集团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和金额(占本集团关键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及股东权益总额等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两方面予以判断。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相应应收款项账面金额的 10%以上，或账面余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当期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相应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项研发项目预算金额较大，且其当期资本化金额占合并财务报表当期资本化研发支出金额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单项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占合同负债余额 10%以上，或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 5%以上股权，且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且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金额占合并净利润金

	额的 10%以上
--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7.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8.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8.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 19.3.2 长期股权投资之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二)中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的相关披露)。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大额存单。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1.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7)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8)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9)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0)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含)30 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1.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1.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11.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1.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

11.4.1.1.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1.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债务人类型、逾期账龄等。

组合一	应收经销商、客户款项
组合二	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组合三	应收本集团内部销售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信用期以逾期账龄为基础，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逾期账龄自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日起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超过信用期日起连续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破产重整、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单项评估确定其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债务人类别。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的承兑人均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债务人类型、款项性质、账龄等。

组合一	应收本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组合二	应收第三方平台资金
组合三	其他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其他应收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其他应收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破产重整、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债务人的其他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单项评估确定其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6.1 类别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6.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6.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合同资产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债务人类型、账龄等。

组合一	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9.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

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9.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9.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9.3.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无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3.00%	2.77%-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3.00%	12.13%-32.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验收通过日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日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和其他。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40-50	产权登记年限	0
非专利技术	5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0
软件及其他	5-10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研发活动的仪器与设备的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研发活动的设计费用、试制费、检测费、工艺规程费用、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发、设计费、软件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等。

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种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全部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2.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32.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保等，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34.1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确认收入。

34.2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工程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比如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等，本集团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5.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5.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5.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其次，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迁建补助、设备及研发补助等。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日常活动相关增值税加计抵减、扶持资金等。

3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3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

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7.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方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开发支出资本化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6）无形资产所述之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是否资本化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和估计。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由于部分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该些子公司没有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此外，本集团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历史回款情况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按组合确定相应的信用损失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信用损失率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6、9。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其使用价值时，预计资产或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并采用折现率折现后确定。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会计估计并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并采用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与该资产有关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

本集团根据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保修情况，并考虑产品改进、市场变化等相关信息后，对不同车型产品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予以估计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确定产品质量保证费用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估计的费用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产品质量保证费用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确定预计负债。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3%、5%、6%、9%、13%
消费税	销售额	1%、3%、5% (注 1)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 1：本集团生产汽车排量在 1.0 升(含 1.0 升)以下乘用车的按 1%计缴消费税，排量在 1.0 升以上至 1.5 升(含 1.5 升)的乘用车按 3%计缴消费税，排量在 1.5 升以上至 2.0 升(含 2.0 升)的乘用车按 5%计缴消费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15.00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分公司	15.00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公司	15.00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15.00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5.00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分公司	15.00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分公司	15.00
重庆赛力斯凤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5.00
重庆赛力斯新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0
北京赛力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北京问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15.00
重庆赛力斯海外电动车有限公司	15.00
河南赛力斯正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郑州中福分公司	20.00
河南赛力斯正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15.00
重庆问界智选精品汽车备件有限公司	15.00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0
重庆东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5.00
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0
重庆赛力斯蓝电汽车有限公司	20.00
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20.00
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00
上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
苏州赛力斯正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天津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北京赛航具身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湖北赛瑞渝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赛力斯(重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0
重庆江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00
重庆国际汽车体验中心有限公司	20.00
湖南赛瑞渝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重庆新康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
重庆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重庆赛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0
重庆小康发动机研发有限公司	20.00
重庆小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5.00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15.00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15.00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15.00
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15.00
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两江分公司	15.00
小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6.50
SERES EUROPE B.V	25.00
SINKO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	17.00
PT.SOKONINDO AUTOMOBILE	22.00
PT. Yuan Powertrain Indonesia	22.00
SF Motors, Inc.	29.84
SOKON MOTORS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VEICULOS LTDA	15.00
AITO MIDDLE EAST MOTOR VEHICLE TRADING L.L.C S.O.C	15.00
SERES (Kazakhstan) (CEPEC (Казахстан))	20.00
SERES CA	15.00
AITO DE MEXICO	30.00
其他公司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1 所得税税收优惠

2.1.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在 2025 年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51102364），2025 年至 202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提并缴纳。

本公司之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在 2024 年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2001380），2024 年至 2026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提并缴纳。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 2023 年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51100103），2023 年至 2025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提并缴纳。

本公司之子公司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在 2023 年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51002775），2023 年至 2025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提并缴纳。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赛力斯凤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5 年被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51101519），2025 年至 202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提并缴纳。

2.1.2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重庆新康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庆问界智选精品汽车备件有限公司、重庆东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海外电动车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条件，2025 年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1.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小康发动机研发有限公司、北京赛力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赛力斯(重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广州)有限公司、天津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赛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江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问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蓝电汽车有限公司、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湖南赛瑞渝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北赛瑞渝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赛航具身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赛力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赛力斯正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河南赛力斯正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国际汽车体验中心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条件，2025 年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1.4 研发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7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的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江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凤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电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凤凰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2.2 增值税税收优惠

2.2.1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条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831.76	59,611.13
银行存款	48,378,771,170.60	6,356,671,369.77
其他货币资金	38,907,915,949.19	39,598,698,211.4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8,797.42
合计	87,286,711,951.55	45,955,437,989.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074,241,453.25	167,754,769.20

其他说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8,923,447,136.30 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38,907,915,949.19 元，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5,531,187.11 元。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 38,790,551,950.72 元；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 1,249,911.29 元；内保外贷保证金人民币 37,000,000.00 元；其他保证金人民币 79,114,087.1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9,621,756,240.62 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39,598,698,211.48 元，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3,058,029.14 元。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 39,550,646,141.16 元；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 9,917,561.52 元；内保外贷保证金人民币 37,000,000.00 元；其他保证金人民币 1,134,508.8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040,217.29	4,048,748,397.65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258,040,217.29	239,045,818.55	/
结构性存款	-	3,809,702,579.1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258,040,217.29	4,048,748,397.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2025 年 12 月 31 日，权益工具投资系持有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A 股股票 39,490,000 股，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831,393 股。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4,487,421.30	2,035,895,620.49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1,514,487,421.30	2,035,895,620.49
1 至 2 年	260,704,193.44	464,954,538.18
2 至 3 年	131,299,795.68	8,121,122.1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127,791.37	5,160,784.31
4 至 5 年	5,160,784.31	10,485,325.95

5 年以上		100,000.00
合计	1,913,779,986.10	2,524,717,391.06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66,028.24	0.52	9,866,028.24	100.00		10,408,871.85	0.41	10,408,871.85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	9,866,028.24	0.52	9,866,028.24	100.00		10,408,871.85	0.41	10,408,871.8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3,913,957.86	99.48	168,215,477.42	8.84	1,735,698,480.44	2,514,308,519.21	99.59	152,376,310.03	6.06	2,361,932,209.18
其中：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	1,903,913,957.86	99.48	168,215,477.42	8.84	1,735,698,480.44	2,514,308,519.21	99.59	152,376,310.03	6.06	2,361,932,209.18
合计	1,913,779,986.10	/	178,081,505.66	/	1,735,698,480.44	2,524,717,391.06	/	162,785,181.88	/	2,361,932,209.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一	4,404,310.90	4,404,310.90	100.00	债务人破产重整
单位二	3,747,842.30	3,747,842.30	100.00	诉讼结案后并未执行判决结果
单位三	1,713,875.04	1,713,875.04	100.00	债务人已注销
合计	9,866,028.24	9,866,028.2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一	1,774,228,067.06	168,215,477.42	9.48
组合二	129,685,890.80		
合计	1,903,913,957.86	168,215,477.42	8.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对于组合二形成的应收账款即已通过审核的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很低，本集团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对于组合一形成的应收账款，根据应收账款信用期以逾期账龄为基础采用减值矩阵来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5.47%	1,345,161,831.86	73,613,670.08	1,271,548,161.78
逾期 1-180 天	15.00%	281,565,251.74	42,236,406.43	239,328,845.31
逾期超过 180 天	35.50%	147,500,983.46	52,365,400.91	95,135,582.55
合计		1,774,228,067.06	168,215,477.42	1,606,012,589.6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52,376,310.03	10,408,871.85	162,785,181.8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52,376,310.03	10,408,871.85	162,785,181.8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8,302,220.05	9,866,028.24	148,168,248.29
本期转回		(119,366,441.71)		(119,366,441.7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652,027.16)	(10,408,871.85)	(13,060,899.01)
其他变动		(444,583.79)		(444,583.79)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68,215,477.42	9,866,028.24	178,081,505.6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	10,408,871.85	9,866,028.24		(10,408,871.85)		9,866,028.24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	152,376,310.03	138,302,220.05	(119,366,441.71)	(2,652,027.16)	(444,583.79)	168,215,477.42
合计	162,785,181.88	148,168,248.29	(119,366,441.71)	(13,060,899.01)	(444,583.79)	178,081,505.66

本期转回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因前期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于本期实际收回。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060,899.01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经法院裁定或债务重组协议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76,518,237.99		376,518,237.99	19.67	5,308,907.15
客户二	129,685,890.80		129,685,890.80	6.78	-
客户三	125,148,200.97		125,148,200.97	6.54	53,914,629.49
客户四	93,218,920.68		93,218,920.68	4.87	1,314,386.79
客户五	82,913,271.51		82,913,271.51	4.33	1,169,077.13
合计	807,484,521.95		807,484,521.95	42.19	61,707,000.5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新能源补贴款				66,198,120.20	13,721,744.20	52,476,376.00
合计				66,198,120.20	13,721,744.20	52,476,376.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198,120.20	100.00	13,721,744.20	20.73	52,476,376.00
其中：										
新能源补贴款						66,198,120.20	100.00	13,721,744.20	20.73	52,476,376.00
合计		/		/		66,198,120.20	/	13,721,744.20	/	52,476,376.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3,721,744.20			13,721,744.2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3,721,744.20			13,721,744.2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38,473.55			5,938,473.55
本期转回	(2,442,530.00)			(2,442,53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7,217,687.75)			(17,217,687.75)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五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新能源补贴款	13,721,744.20	5,938,473.55	(2,442,530.00)	(17,217,687.75)			
合计	13,721,744.20	5,938,473.55	(2,442,530.00)	(17,217,687.7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17,217,687.75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0,888,349.74	214,158,827.04
合计	260,888,349.74	214,158,827.04

本集团对部分应收票据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101,481,141.87	
合计	53,101,481,141.87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附有追索权的已贴现或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 53,101,481,141.8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521,611,553.22 元)，因承兑人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人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本集团认为该等贴现或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并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6,699,385.87	90.13	913,564,163.36	91.88
1至2年	28,250,378.30	2.94	65,913,082.75	6.63
2至3年	55,373,419.34	5.76	4,912,909.73	0.49
3年以上	11,318,847.60	1.17	9,891,987.22	1.00
合计	961,642,031.11	100.00	994,282,143.0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相关材料采购延迟，款项尚未结转。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486,128,148.60	50.55
供应商二	72,389,201.32	7.53
供应商三	59,994,617.00	6.24
供应商四	54,341,971.20	5.65
供应商五	29,642,820.84	3.08
合计	702,496,758.96	73.0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0,971,626.78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8,827,974.07	686,678,870.36
合计	479,799,600.85	686,678,870.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银行存款利息	10,971,626.78	
合计	10,971,626.7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1,000,000.00
减：信用损失准备		(1,000,000.00)
合计		

2024 年度，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长期未支付且无明确支付计划，本集团对应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的股利按照单项全额计提信用损失准备。2025 年度，该公司已终止经营，因此全额核销相关应收股利。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其中：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合计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000,000.00			1,000,000.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	1,00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2,136,915.03	305,149,948.25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192,136,915.03	305,149,948.25
1至2年	158,633,828.64	261,193,083.27
2至3年	223,297,913.94	259,681,688.26
3年以上		
3至4年	10,082,834.30	11,812,997.31
4至5年	4,887,535.35	697,928.95
5年以上	2,799,605.84	4,676,680.12
合计	591,838,633.10	843,212,326.16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391,746,930.63	683,031,906.10
其他往来款	155,091,702.47	115,180,420.06
合计	591,838,633.10	843,212,326.16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27,521,654.00		29,011,801.80	156,533,455.8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127,521,654.00		29,011,801.80	156,533,455.8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820,390.19			19,820,390.19
本期转回	(53,155,012.86)			(53,155,012.8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129.64)			(10,129.64)
其他变动	(178,044.46)			(178,044.46)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3,998,857.23		29,011,801.80	123,010,659.03

本年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主要是由于以前年度已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保证金抵减了部分货款。

按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	29,011,801.80	4.90	29,011,801.80	100.00	-	29,011,801.80	3.44	29,011,801.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	562,826,831.30	95.10	93,998,857.23	16.70	468,827,974.07	814,200,524.36	96.56	127,521,654.00	15.66	686,678,870.36
合计	591,838,633.10	100.00	123,010,659.03		468,827,974.07	843,212,326.16	100.00	156,533,455.80		686,678,870.36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单位四	29,011,801.80	29,011,801.80	100.00	债务人无法履约
合计	29,011,801.80	29,011,801.80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组合二	30,165,128.23	-	-
其他应收款组合三	532,661,703.07	93,998,857.23	17.65
合计	562,826,831.30	93,998,857.23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说明：

由于组合二为应收第三方平台资金，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仅对组合三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信用损失准备时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群体。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与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1,971,786.80	8,098,589.44	5.00
1 至 2 年	158,633,828.64	15,863,382.85	10.00
2 至 3 年	194,286,112.14	58,285,833.64	30.00
3 至 4 年	10,082,834.30	5,041,417.17	50.00
4 至 5 年	4,887,535.35	3,910,028.29	80.00
5 年以上	2,799,605.84	2,799,605.84	100.00
合计	532,661,703.07	93,998,857.2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	29,011,801.80					29,011,801.80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	127,521,654.00	19,820,390.19	(53,155,012.86)	(10,129.64)	(178,044.46)	93,998,857.23
合计	156,533,455.80	19,820,390.19	(53,155,012.86)	(10,129.64)	(178,044.46)	123,010,659.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129.6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1.97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2至3年	39,000,000.00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71,700,000.00	12.11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1至2年	7,170,000.00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655,104.00	11.94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1年以内、1至2年	3,584,045.65
重庆市福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	7.60	应收股权转让款	2至3年	13,500,000.00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5,466,547.00	5.99	其他往来款	1至2年	3,546,654.70

合计	352,821,651.00	59.61	/	/	66,800,700.35
----	----------------	-------	---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2,527,191.02	470,614,919.96	1,431,912,271.06	1,495,808,520.68	150,479,406.53	1,345,329,114.15
在产品	100,812,588.17	9,989,610.05	90,822,978.12	128,896,379.15	2,966,827.54	125,929,551.61
库存商品	937,391,736.10	174,689,148.03	762,702,588.07	708,029,561.07	35,811,804.05	672,217,757.0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65,056,858.39		65,056,858.39	19,288,228.36		19,288,228.36
发出商品	100,565,769.98	6,855,955.39	93,709,814.59	454,064,454.99	67,809,144.16	386,255,310.83
低值易耗品	3,225,438.46	628,917.82	2,596,520.64	3,814,484.87	385,837.83	3,428,647.04
合计	3,109,579,582.12	662,778,551.25	2,446,801,030.87	2,809,901,629.12	257,453,020.11	2,552,448,609.01

(1).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0,479,406.53	385,315,112.30		65,179,598.87		470,614,919.96
在产品	2,966,827.54	9,004,527.57		1,981,745.06		9,989,610.05
库存商品	35,811,804.05	264,595,655.45		125,718,311.47		174,689,148.0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67,809,144.16	1,113,849.16		62,067,037.93		6,855,955.39
低值易耗品	385,837.83	306,307.67		63,227.68		628,917.82
合计	257,453,020.11	660,335,452.15		255,009,921.01		662,778,551.25

由于本年末部分整车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年末库存成本，故相应计提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及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本年末部分存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年末库存成本，转回上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由于本年已将上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领用，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957,196.28	10,342,510.55
合计	10,957,196.28	10,342,510.55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或认证的增值税	1,068,565,526.10	1,186,199,021.68
预缴税金及其他	13,653,438.36	31,292,778.20
大额存单	4,260,255,266.50	7,903,854,382.98
合计	5,342,474,230.96	9,121,346,182.86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6,880,261.88		46,880,261.88	48,256,934.55		48,256,934.55	4.7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868,744.50		2,868,744.50	4,052,743.89		4,052,743.89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减：一年内到期 长期应收款	10,957,196.28		10,957,196.28	10,342,510.55		10,342,510.55	
合计	35,923,065.60		35,923,065.60	37,914,424.00		37,914,424.0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重庆云湾科技有限公 司	6,544,500.48			2,232,480.64						8,776,981.12	-
小计	6,544,500.48			2,232,480.64						8,776,981.12	-
二、联营企业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重庆）有限公司	38,094,751.21			(206,084.95)		-		(37,888,666.26)			37,888,666.26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 限公司	1,934,208,239.93			(91,849,213.31)		2,099,382.16			(2,201,135.68)	1,842,257,273.10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 限公司		11,500,000,000.00		170,002,322.34	(100,5 80.70)	6,412,342.25			43,804,946.67	11,720,119,030.56	
小计	1,972,302,991.14	11,500,000,000.00		77,947,024.08	(100,5 80.70)	8,511,724.41		(37,888,666.26)	41,603,810.99	13,562,376,303.66	37,888,666.26
合计	1,978,847,491.62	11,500,000,000.00		80,179,504.72	(100,5 80.70)	8,511,724.41		(37,888,666.26)	41,603,810.99	13,571,153,284.78	37,888,666.2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37,888,666.26	0	37,888,666.26	该联营企业已停业无法清偿到期债务，预计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无法收回，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零。	-	-
合计	37,888,666.26	0	37,888,666.26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重庆两江承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非交易目的持有
Seyond Holdings Ltd	10,100,250.00			99,290,773.49		109,391,023.49		99,290,773.49			非交易目的持有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岭岳”）	51,757,147.52		19,093,361.54			32,663,785.98	5,400,060.79				非交易目的持有
TeraWatt Technology Inc.	6,102,996.25					6,102,996.25					非交易目的持有
重庆渝新创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新”）	10,000,000.00		2,860,978.56			7,139,021.44					非交易目的持有
合计	78,260,393.77		21,954,340.10	99,290,773.49		155,596,827.16	5,400,060.79	99,290,773.49			/

Seyond Holdings Ltd 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他项目均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688,993,739.25	9,256,018,663.9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688,993,739.25	9,256,018,663.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86,060,738.05	12,056,337,836.54	184,634,881.59	628,249,897.46	16,555,283,353.64
2.本期增加金额	3,977,883,602.91	3,091,804,609.82	164,551,824.26	440,595,166.49	7,674,835,203.48
(1) 购置	94,057,385.35	237,313,374.18	141,740,107.49	239,158,986.08	712,269,853.10
(2) 在建工程转入	13,948,874.28	1,878,649,338.45	1,212,317.61	97,176,162.64	1,990,986,692.98
(3) 企业合并增加	3,869,877,343.28	975,841,897.19	21,599,399.16	104,260,017.77	4,971,578,657.40
3.本期减少金额	19,031,451.34	756,938,268.49	82,423,293.19	96,863,178.28	955,256,191.30
(1) 处置或报废	9,344,656.42	702,380,850.55	80,461,836.50	93,618,059.59	885,805,403.06
(2) 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1,929,542.15	22,921,328.86	1,727,307.30	1,667,242.79	28,245,421.10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757,252.77	31,636,089.08	234,149.39	1,577,875.90	41,205,367.14
4.期末余额	7,644,912,889.62	14,391,204,177.87	266,763,412.66	971,981,885.67	23,274,862,365.8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23,192,753.59	5,927,327,986.82	49,766,801.38	400,606,760.22	7,200,894,302.01
2.本期增加金额	232,726,267.79	1,376,552,687.90	36,547,945.78	173,627,354.19	1,819,454,255.66
(1) 计提	232,726,267.79	1,376,552,687.90	36,547,945.78	173,627,354.19	1,819,454,255.66
3.本期减少金额	2,831,107.52	524,016,045.40	23,718,180.65	45,143,750.47	595,709,084.04
(1) 处置或报废	116,405.07	482,439,543.79	22,613,005.97	43,243,991.42	548,412,946.25
(2) 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323,227.26	15,569,810.33	979,847.29	1,496,109.35	18,368,994.23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91,475.19	26,006,691.28	125,327.39	403,649.70	28,927,143.56
4.期末余额	1,053,087,913.86	6,779,864,629.32	62,596,566.51	529,090,363.94	8,424,639,473.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8,370,387.65			98,370,387.65
2.本期增加金额		75,873,527.73			75,873,527.73
(1) 计提		75,873,527.73			75,873,527.73
3.本期减少金额		13,014,762.44			13,014,762.44
(1) 处置或报废		13,014,762.44			13,014,762.44
4.期末余额		161,229,152.94			161,229,152.9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91,824,975.76	7,450,110,395.61	204,166,846.15	442,891,521.73	14,688,993,739.25

2.期初账面价值	2,862,867,984.46	6,030,639,462.07	134,868,080.21	227,643,137.24	9,256,018,663.98
----------	------------------	------------------	----------------	----------------	------------------

注：本年因部分产品型号停产、工艺变更、发生损坏及设备老化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75,873,527.73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82,575,339.89	169,547,374.24	105,368,429.62	7,659,536.03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4,264,995.45
运输设备	14,534,730.18
机器设备	3,461,046.84
合计	422,260,772.4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动力站	11,601,040.91	正在办理
合计	11,601,040.91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82,448,106.19	6,574,578.46	75,873,527.73	市场法及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	机器设备的公允价值	计量日的同类产品可能市场价格，该价格为一般商业考虑下的正常交易价格
合计	82,448,106.19	6,574,578.46	75,873,527.73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82,878,695.26	212,902,754.71
工程物资		
合计	582,878,695.26	212,902,754.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两江新区生产基地	467,423,616.65		467,423,616.65	102,077,825.07		102,077,825.07
长寿生产基地	50,309,938.81		50,309,938.81	25,456,229.04		25,456,229.04
大学城生产基地	32,993,695.54		32,993,695.54	49,992,041.25		49,992,041.25
十堰生产基地	3,693,251.79		3,693,251.79	17,121,938.23		17,121,938.23
双福生产基地	3,189,108.65		3,189,108.65	12,062,922.14		12,062,922.14
印尼生产基地	2,327,875.82		2,327,875.82	2,522,793.65		2,522,793.65
其他	22,941,208.00		22,941,208.00	3,669,005.33		3,669,005.33
合计	582,878,695.26		582,878,695.26	212,902,754.71		212,902,754.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双福生产基地	72,286,607.66	12,062,922.14	46,213,651.15	55,087,464.64	-	3,189,108.65	80.81	80.81				自有
长寿生产基地	179,256,066.58	25,456,229.04	86,736,731.63	61,883,021.86	-	50,309,938.81	92.32	92.32				自有
十堰生产基地	54,800,500.00	17,121,938.23	26,036,361.63	39,465,048.07	-	3,693,251.79	78.76	78.76				自有

两江新区生产基地	2,785,647,949.42	102,077,825.07	1,581,161,175.92	1,215,815,384.34	-	467,423,616.65	60.43	60.43				自有
大学城生产基地	263,300,912.39	49,992,041.25	189,751,772.57	206,750,118.28	-	32,993,695.54	93.75	93.75				自有
印尼生产基地	3,827,737.22	2,522,793.65	30,126.13	-	225,043.96	2,327,875.82	66.70	66.70				自有
其他	479,053,112.11	3,669,005.33	431,257,858.46	411,985,655.79	-	22,941,208.00	90.79	90.79				自有
合计	3,838,172,885.38	212,902,754.71	2,361,187,677.49	1,990,986,692.98	225,043.96	582,878,695.26	/	/			/	/

注：工程进度按照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进行确定。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16,241,064.31	1,977,723,448.11	3,293,964,512.42
2.本期增加金额	641,447,658.57		641,447,658.57
(1) 新增租赁	641,447,658.57		641,447,658.57
3.本期减少金额	474,313,053.39	1,976,459,179.99	2,450,772,233.38
(1) 处置	145,341,841.88	-	145,341,841.8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38,667.93		1,138,667.93
(3) 其他减少（注）	327,832,543.58	1,976,459,179.99	2,304,291,723.57
4.期末余额	1,483,375,669.49	1,264,268.12	1,484,639,937.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3,858,550.61	140,812,239.76	634,670,790.37
2.本期增加金额	252,711,377.26	51,556,251.93	304,267,629.19
(1) 计提	252,711,377.26	51,556,251.93	304,267,629.19
3.本期减少金额	213,573,013.18	191,623,794.88	405,196,808.06
(1) 处置	110,745,037.59	-	110,745,037.5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17,629.92		1,317,629.92
(3) 其他减少（注）	101,510,345.67	191,623,794.88	293,134,140.55
4.期末余额	532,996,914.69	744,696.81	533,741,611.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50,378,754.80	519,571.31	950,898,326.11
2.期初账面价值	822,382,513.70	1,836,911,208.35	2,659,293,722.05

注：本年发行股份收购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原租赁其资产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予以抵消。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商标、软件及其他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83,476,388.84	272,471,209.90	3,197,187,284.95		12,778,345,172.07	17,431,480,055.76
2.本期增加金额	1,337,985,337.31	-	185,157,881.35		4,327,343,750.43	5,850,486,969.09
(1) 购置	178,124,580.86	-	185,157,881.35		-	363,282,462.21
(2) 内部研发	-	-	-		4,286,438,784.56	4,286,438,784.56
(3) 企业合并增加	1,159,860,756.45	-	-		-	1,159,860,756.45
(4) 内部重分类	-	-	-		40,904,965.87	40,904,965.87
3.本期减少金额	3,171,505.34	-	101,716,323.91		27,334,919.17	132,222,748.42
(1) 处置	-	-	56,246,281.74		27,334,919.17	83,581,200.91
(2) 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	-	4,036,967.43		-	4,036,967.43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71,505.34	-	528,108.87		-	3,699,614.21
(4) 内部重分类	-	-	40,904,965.87		-	40,904,965.87
4.期末余额	2,518,290,220.81	272,471,209.90	3,280,628,842.39		17,078,354,003.33	23,149,744,276.4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7,964,647.19	272,471,209.90	417,441,340.43		5,544,942,655.02	6,412,819,852.54
2.本期增加金额	46,645,956.87	-	353,203,235.94		2,164,667,405.15	2,564,516,597.96
(1) 计提	46,645,956.87	-	353,203,235.94		2,162,716,771.69	2,562,565,964.50
(2) 内部重分类					1,950,633.46	1,950,633.46
3.本期减少金额	1,203,690.47		25,594,280.24		13,010,725.47	39,808,696.18
(1) 处置			20,919,705.53		13,010,725.47	33,930,431.00
(2) 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2,195,624.31		-	2,195,624.31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03,690.47		528,316.94		-	1,732,007.41
(4) 内部重分类			1,950,633.46		-	1,950,633.46
4.期末余额	223,406,913.59	272,471,209.90	745,050,296.13		7,696,599,334.70	8,937,527,754.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970,958.99		1,740,230,454.07	1,742,201,413.06
2.本期增加金额					758,824,432.66	758,824,432.66
(1) 计提					758,824,432.66	758,824,432.6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70,958.99		2,499,054,886.73	2,501,025,845.7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94,883,307.22	-	2,533,607,587.27		6,882,699,781.90	11,711,190,676.39
2.期初账面价值	1,005,511,741.65		2,777,774,985.53		5,493,172,062.98	9,276,458,790.1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58.77%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整车及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	873,149,332.66	114,324,900.00	758,824,432.66	通过采用提成收益法，并按照反映其风险水平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以确定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	收入、折现率、提成率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企业发展规划预计能达成的收入；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投资回报率确定折现率；根据对收益贡献程度确定提成率
合计	873,149,332.66	114,324,900.00	758,824,432.66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156,052,314.11					156,052,314.11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7,391,666.50			497,391,666.50
合计	156,052,314.11	497,391,666.50			653,443,980.6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156,052,314.11					156,052,314.11
合计	156,052,314.11					156,052,314.1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资产组；以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汽车制造经营分部。本集团仅有一个经营分部。	是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具有协同效应的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新能源汽车资产组)；以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汽车制造经营分部。本集团仅有一个经营分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624,319,258.84	62,315,050,389.38		5年	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间的财务预算、	查询市场资讯，了解产品销售情况、价格趋势、市场占有率情况、同行业其他企业	收入增长率：0%、税前折现率12.90%	参考历史数据，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企业自身发展规划等因素分析确定

					税前折现率 12.90%	情况和平均收益水平以及参考比 对历史数据		
合计	26,624,319,258.84	62,315,050,389.38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168,549,166.76	80,895,402.64	78,345,516.89	11,563,744.62	159,535,307.89
其他	13,027,687.60	3,646,124.45	6,241,251.90	6,254,965.13	4,177,595.02
合计	181,576,854.36	84,541,527.09	84,586,768.79	17,818,709.75	163,712,902.91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53,331,462.74	283,930,255.90	898,116,237.49	139,759,517.98
租赁负债	962,677,955.45	169,639,926.73	2,592,170,284.66	415,357,490.94
可抵扣亏损	2,505,242,149.68	416,493,838.01	4,116,461,900.80	617,469,285.12
递延收益	448,412,671.73	67,261,900.77	340,039,583.47	51,005,937.51
长期资产摊销	147,746,723.78	22,162,008.56	152,364,171.49	22,854,625.72
预计负债和其他	3,407,565,002.67	511,633,929.02	1,405,833,860.41	211,163,946.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913,204.10	8,992,006.24	102,259,970.53	17,656,508.97
合计	9,367,889,170.15	1,480,113,865.23	9,607,246,008.85	1,475,267,313.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218,996,947.32	32,849,542.09	255,751,605.50	38,362,740.8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40,337,618.33	165,820,338.27	213,454,036.53	32,018,105.48
非货币性资产递延纳税	259,727,647.72	64,931,911.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290,773.49	29,628,366.81		
使用权资产	950,898,326.11	162,094,736.64	2,657,473,277.27	412,612,399.1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269,251,312.97	455,324,895.74	3,126,678,919.30	482,993,245.4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28,366.81	1,450,485,498.42		1,475,267,31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28,366.81	425,696,528.93		482,993,245.4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24,908,784.45	6,552,377,403.33
可抵扣亏损	7,408,849,388.33	8,838,696,503.85
合计	13,233,758,172.78	15,391,073,907.1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251,757,326.23	
2026	566,975,228.34	925,484,872.99	
2027	775,011,456.85	1,234,367,380.82	
2028	843,231,134.94	4,580,241,749.33	
2029	1,700,802,372.87	1,846,845,174.48	
2030	3,522,829,195.33		
合计	7,408,849,388.33	8,838,696,503.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73,061,447.50		273,061,447.50	2,428,484,905.91		2,428,484,905.91
合计	273,061,447.50		273,061,447.50	2,428,484,905.91		2,428,484,905.91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	38,907,915,949.19	38,907,915,949.19	质押	票据保证金、内保外贷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39,598,698,211.48	39,598,698,211.48	质押	票据保证金、内保外贷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银行存款	15,531,187.11	15,531,187.11	冻结	冻结	23,058,029.14	23,058,029.14	冻结	冻结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4,050,043,073.13	3,543,657,724.96	抵押	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11,858,165.48	10,998,122.71	抵押	用于借款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流动资产					1,612,207,253.72	1,612,207,253.72	质押	用于开票
合计	42,985,348,374.91	42,478,102,983.97	/	/	41,233,963,494.34	41,233,963,494.34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8,695,991,578.11	41,144,620,028.31
合计	38,695,991,578.11	41,144,620,028.3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666,182,371.98	27,192,936,678.53
1 年以上	236,769,323.52	113,851,443.11
合计	40,902,951,695.50	27,306,788,121.6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45,891.58	12,980,673.54
1 年以上	31,569,994.67	21,281,491.03
合计	44,415,886.25	34,262,164.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850,687,355.26	2,991,531,622.52
合计	6,850,687,355.26	2,991,531,622.52

年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金额人民币 2,901,069,164.64 元已于本年度确认为收入。本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绝大部分将于 2026 年度确认为收入。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54,420,658.38	6,897,542,347.80	5,872,072,720.18	2,579,890,28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1,455.24	237,254,783.37	237,336,124.67	700,113.94
三、辞退福利		5,017,251.17	4,830,571.38	186,679.7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55,202,113.62	7,139,814,382.34	6,114,239,416.23	2,580,777,079.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2,506,519.59	6,180,336,566.52	5,155,449,931.16	2,577,393,154.95

二、职工福利费		278,975,477.14	278,085,626.34	889,850.80
三、社会保险费	435,087.03	160,983,727.15	161,106,276.79	312,537.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9,814.78	146,197,054.94	146,321,142.81	305,726.91
工伤保险费	5,272.25	14,708,855.78	14,707,317.55	6,810.48
生育保险费	-	77,816.43	77,816.43	-
四、住房公积金	234,794.00	272,560,843.58	272,699,014.58	96,62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4,257.76	3,463,515.12	3,691,366.55	1,016,406.3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1,222,218.29	1,040,504.76	181,713.53
合计	1,554,420,658.38	6,897,542,347.80	5,872,072,720.18	2,579,890,286.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57,429.03	229,726,584.33	229,811,113.91	672,899.45
2、失业保险费	24,026.21	7,432,604.26	7,429,415.98	27,214.49
3、企业年金缴费		95,594.78	95,594.78	
合计	781,455.24	237,254,783.37	237,336,124.67	700,113.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分别缴存费用人民币 229,726,584.33 元及人民币 7,432,604.26 元(2024 年：人民币 192,957,030.12 元及人民币 6,221,139.28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分别有人民币 672,899.45 元及人民币 27,214.49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7,429.03 元及人民币 24,026.21 元)的应缴存费用未支付给养老保险计划及失业保险计划。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75,365,082.70	288,134,600.77
消费税	168,017,697.01	248,874,174.93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70,926,560.94	431,312,896.62
个人所得税	60,179,700.93	10,915,805.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76,437.49	34,118,984.78
教育费附加	31,836,080.92	24,370,870.84
房产税	1,608,302.14	1,597,192.23
土地使用税	589,694.93	589,694.97
其他	68,352,293.21	45,420,711.72
合计	1,521,351,850.27	1,085,334,932.2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31,863,934.47	1,030,463,243.69
合计	1,431,863,934.47	1,030,463,243.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及往来款	1,431,443,929.47	1,027,578,741.84
暂扣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420,005.00	2,884,501.85
合计	1,431,863,934.47	1,030,463,243.6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589,366,350.9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7,243,090.85 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质保金款项，由于业务尚在持续中，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3,479,971.98	10,186,940.14
1 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337,872,966.23	237,232,904.29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74,326.27	1,780,914.9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3,543,943.77	510,083,513.80
合计	1,119,271,208.25	759,284,273.18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553,103,901.32	357,307,249.95
合计	553,103,901.32	357,307,249.9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825,750,000.00	
保证借款	2,802,520,000.00	696,600,000.00
信用借款	740,071,450.00	
应计利息	3,525,471.98	586,940.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3,479,971.98	10,186,940.14
合计	3,858,386,950.00	687,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1.98%-2.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2.50%-4.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31,422,742.61	3,403,914,034.20
小计	1,231,422,742.61	3,403,914,034.2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7,935,186.75	676,048,898.32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	263,543,943.77	510,083,513.80
合计	769,943,612.09	2,217,781,622.08

其他说明：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01,006,499.67	208,627,353.05	305,757,263.52	416,031,626.37	1,231,422,742.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5,405,639.47	474,373,467.09	1,056,343,136.14	1,357,791,791.50	3,403,914,034.20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1,707,611,372.59	1,147,100,799.11	销售汽车计提的三包费用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2,554,901.36	2,554,901.36	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发生火灾损失计提的免赔额款
合计	1,710,166,273.95	1,149,655,700.4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集团对已售汽车及产品提供保证类质量保证。对于因此产生的现时义务，在满足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负债按履行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初始计量。最佳估计数基于历史销售量、维修率及单位维修成本等数据确定。本集团定期复核并更新估计。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56,176,920.75	79,970,000.00	153,218,980.97	1,582,927,939.78	政府迁建补助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656,176,920.75	79,970,000.00	153,218,980.97	1,582,927,939.7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人民币元

类别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 转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	26,298,550.14	46,820,000.00	7,480,948.00		65,637,602.14	与资产相关
城市建设配套补助	74,900,104.01	570,000.00	5,160,649.11		70,309,454.90	与资产相关
两江新区投资补助	58,172,363.40		3,056,434.56		55,115,928.84	与资产相关
新建项目产业发展资金	10,429,370.56	22,630,000.00	2,153,310.81		30,906,059.75	与资产相关
设备及研发补助	113,992,552.44	9,950,000.00	18,332,723.67		105,609,828.77	与资产相关
无级变速器扩建补助	9,364,166.67		365,000.00		8,999,166.67	与资产相关
电力工程项目补助	1,895,139.68		1,415,542.76		479,596.92	与资产相关
井口基地迁建项目补助	655,615,743.49		49,512,410.59		606,103,332.90	与资产相关
十堰迁建项目补助	705,508,930.36		65,741,961.47		639,766,968.8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56,176,920.75	79,970,000.00	153,218,980.97		1,582,927,939.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9,782,193.00	232,202,893.00				232,202,893.00	1,741,985,086.00

其他说明：

2025 年 3 月，本公司发行 A 股股份 123,583,893 股收购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2025 年 11 月，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 H 股股份 108,619,000 股。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241,959,562.21	25,766,114,966.94	1,400,165,694.25	31,607,908,834.90
其他资本公积	5,803,034,698.89	84,537,261.16	82,086,846.50	5,805,485,113.55
合计	13,044,994,261.10	25,850,652,228.10	1,482,252,540.75	37,413,393,948.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年股本溢价增加系：发行股份购买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增加股本溢价人民币 8,380,805,653.43 元；发行 H 股增加股本溢价人民币 12,748,388,166.92 元；持有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变化增加股本溢价人民币 4,554,834,300.09 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增加股本溢价人民币 82,086,846.50 元。

本年股本溢价减少系：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冲减股本溢价人民币 1,400,165,694.25 元。

注 2：本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人民币 76,433,813.22 元；持有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利润分配、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增加人民币 8,103,447.94 元。

本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减少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 82,086,846.50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当期 转入 损益		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190,192.79				92,870,345.80	6,319,846.99	92,870,345.8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580.70)				(94,173.71)	(6,406.99)	(94,173.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9,290,773.49				92,964,519.51	6,326,253.98	92,964,519.51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380,697.42)	26,136,585.20				25,880,138.21	256,446.99	(38,500,559.2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380,697.42)	26,136,585.20				25,880,138.21	256,446.99	(38,500,559.2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4,380,697.42)	125,326,777.99				118,750,484.01	6,576,293.98	54,369,786.5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2,039,170.50	95,558,924.19	27,103,699.90	90,494,394.79
合计	22,039,170.50	95,558,924.19	27,103,699.90	90,494,394.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1,634,608.28	173,485,440.52		595,120,048.8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21,634,608.28	173,485,440.52	595,120,048.8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69,824,106.06)	(8,068,374,327.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69,824,106.06)	(8,068,374,327.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6,787,449.91	5,945,945,362.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3,485,440.52	47,657,235.11
分派现金股利	2,090,708,590.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9,737,906.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2,769,313.25	(2,669,824,106.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 10%提取。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超过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若干规定下，法定盈余公积金可转为本公司的股本，但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不可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2) 2025 年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2025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本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 A 股总股本为分配现金红利基础，向全体股东分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97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584,365,103.42 元。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本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 A 股总股本为分配现金红利基础，向全体股东分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1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506,343,486.66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9,618,307,782.58	114,596,417,270.45	141,009,263,626.63	104,780,088,113.33
其他业务	5,435,328,856.55	2,357,414,095.29	4,166,558,427.16	2,429,609,556.89
合计	165,053,636,639.13	116,953,831,365.74	145,175,822,053.79	107,209,697,670.2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整车及零部件-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汽车整车	157,513,910,532.04	112,706,550,060.41	157,513,910,532.04	112,706,550,060.41
汽车零部件及其他	7,539,726,107.09	4,247,281,305.33	7,539,726,107.09	4,247,281,305.3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65,053,636,639.13	116,953,831,365.74	165,053,636,639.13	116,953,831,365.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汽车整车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主要为预收货款	货物	是	0	产品质量保证
汽车零部件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主要为客户签收后 0-60 天付款	货物	是	0	产品质量保证
合计	/	/	/	/	0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预计于 1 年以内确认为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3,068,529,119.00	2,970,701,807.70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349,792.97	393,268,168.98
教育费附加	332,302,154.55	280,906,331.72
土地增值税	235,197,241.16	
资源税		
房产税	55,332,359.46	41,002,364.00
土地使用税	44,206,518.82	24,745,708.88
车船使用税	36,153.97	44,355.96
印花税	189,097,032.08	176,878,124.61
其他	1,122,319.89	586,385.06
合计	4,390,172,691.90	3,888,133,246.91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2,271,830.54	562,384,336.87
运输及仓储费	94,767,735.44	41,121,178.10
广宣、形象店建设及服务费	22,953,404,642.13	18,111,887,348.05
售后服务费	66,652,822.01	38,949,576.20
差旅费	95,726,827.48	72,414,486.84
办公及招待费用	164,007,688.19	150,225,914.72
折旧摊销费	138,019,950.46	166,375,574.06
其他	59,411,985.69	40,892,646.46
合计	24,194,263,481.94	19,184,251,061.30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84,314,659.26	1,695,889,227.30
折旧摊销费及低耗品	570,341,058.62	710,353,189.23
商标、专利费	12,641,402.10	24,033,227.94
办公费、差旅费等运营费用	705,103,279.05	486,376,404.38
运输、车辆及油料费	22,321,795.17	15,414,449.32
咨询服务费	933,883,182.98	480,536,115.64
股份支付	64,636,263.35	67,418,861.99
其他	93,647,962.38	66,830,396.61
合计	4,786,889,602.91	3,546,851,872.41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72,989,320.41	1,109,169,498.85
折旧摊销费及材料低耗品	2,384,328,198.29	2,026,872,788.58
委托外部研发、设计费及软件服务费	3,305,128,106.44	2,084,016,771.81
样机样品购置费等	141,815,873.92	97,323,233.73
试制费、检测费及工艺规程费用	251,432,075.21	103,413,776.04
其他	298,626,162.28	164,708,378.37
合计	7,954,319,736.55	5,585,504,447.38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98,656,464.51	240,382,213.79
减：利息收入	808,845,597.29	527,251,135.63
汇兑损失(收益)	179,097,987.95	(26,842,667.21)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11,312,972.85	19,211,400.46
合计	(419,778,171.98)	(294,500,188.59)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10,281,013.20	7,360,697.19
专利研发项目补助	12,995,000.01	11,673,821.67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20,822.02	3,036,831.03
增值税加计扣除及税费减免	721,487,289.63	849,555,993.87
政府扶持资金	656,693,482.98	51,408,084.00
递延收益摊销	153,218,980.97	144,657,121.45
合计	1,558,596,588.81	1,067,692,549.21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179,504.72	(74,023,029.49)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1,927,63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148,868.38	27,117,689.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400,060.79	610,991.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大额存单利息	153,155,823.57	21,218,531.54
其他	33,251,487.22	35,403,294.61
合计	294,063,375.28	10,327,477.50

其他说明：

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84,275.64	100,507,483.3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7,184,275.64	100,507,483.36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801,806.58)	(91,372,555.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334,622.67	(27,066,448.0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4,532,816.09	(118,439,003.56)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95,943.55)	(12,667,638.21)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54,829,497.88)	(408,491,106.2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7,888,666.26)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5,873,527.73)	(80,564,372.79)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58,824,432.66)	(1,628,655,368.58)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46,915,238.97)
十二、其他	(48,090,240.00)	
合计	(1,579,002,308.08)	(2,177,293,724.82)

其他说明：

其他系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资产收益	28,623,064.75	3,506,029.32
合计	28,623,064.75	3,506,029.32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87,948.95	2,606,006.21	587,948.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87,948.95	2,606,006.21	587,948.9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3,500.00	520,600.00	203,500.00
赔款收入	7,572,322.62	4,482,034.69	7,572,322.62
废品收入	326,287.32	637,640.15	326,287.32
超期定金收入	79,114,000.00	28,523,000.00	79,114,000.00
其他	22,652,551.03	9,197,313.16	22,652,551.03
合计	110,456,609.92	45,966,594.21	110,456,609.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5、 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224,683.88	17,041,211.24	26,224,683.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224,683.88	17,041,211.24	26,224,683.8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9,222,647.89	10,339,733.36	29,222,647.89
违约赔偿金	22,522,340.20	1,934,424.44	22,522,340.20
碳排放支出	72,722,105.94		72,722,105.94
其他	8,171,571.96	7,488,381.09	8,171,571.96
合计	158,863,349.87	36,803,750.13	158,863,349.87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30,277,226.86	1,094,876,625.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7,488,035.15)	(883,645,459.44)
合计	1,322,789,191.71	211,231,166.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469,529,004.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67,382,251.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5,590,398.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668,125.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957,739.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0,874,128.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8,840,144.11
加计扣除项目的影响	(75,594,540.91)
所得税费用	1,322,789,191.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7、 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93,267,261.42	527,251,135.63
票据保证金减少	1,492,847,428.81	-
超期定金	79,114,000.00	28,523,0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和个税手续费返还	758,758,519.46	132,843,202.86
银行存款解冻	8,370,500.03	16,087.45
收到的质保金、保证金等暂收暂付款	588,558,168.19	364,055,185.18
合计	3,720,915,877.91	1,052,688,611.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增加		32,010,609,138.00
银行存款冻结	843,658.00	14,883,624.61
支付的期间费用	27,440,180,208.76	22,059,995,663.29
支付的质保金、保证金等暂收暂付款	809,372,883.26	427,511,182.52
合计	28,250,396,750.02	54,512,999,608.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现金管理产品等	68,231,847,890.81	9,708,913,171.76
购买子公司取得的现金净额（注）	1,203,548,446.68	
收回广东岭岳和重庆渝新投资款	21,954,340.10	21,285,866.02
合计	69,457,350,677.59	9,730,199,037.78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为零，取得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1,203,548,446.68 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等	60,785,772,226.61	17,778,447,420.41
支付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款	9,200,000,000.00	2,300,000,000.00
合计	69,985,772,226.61	20,078,447,420.41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绩补偿款	-	1,374,169,340.39
购买子公司取得的现金净额	1,203,548,446.68	-
合计	1,203,548,446.68	1,374,169,340.3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724,085,588.14	621,585,814.05
合计	724,085,588.14	621,585,814.0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激励款	-	85,170,433.50

借款保证金	-	94,507,386.38
收售后回租款	75,667,352.99	36,565,400.00
合计	75,667,352.99	216,243,219.8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还售后回租款	59,172,528.77	46,646,183.06
支付政府平台投资款		1,224,421,917.78
发行股票支付费用	47,442,451.25	3,680,000.00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1,092,470,000.00	1,340,917,000.00
支付租赁负债款	281,636,935.81	406,343,451.36
合计	1,480,721,915.83	3,022,008,552.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749,000,000.00	17,489,000.00	3,766,489,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7,186,940.14	4,766,220,000.00	114,726,430.42	1,206,266,448.58		4,371,866,921.9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27,865,135.88		707,888,692.66	281,636,935.81	2,120,629,336.87	1,033,487,555.86
合计	3,425,052,076.02	8,515,220,000.00	840,104,123.08	5,254,392,384.39	2,120,629,336.87	5,405,354,477.8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详见如下说明和表格			

本集团收回和支付票据保证金等现金流入和流出属于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上述现金流由于周转快、在企业停留时间短，以净额列报更能说明其对本集团支付能力、偿债能力的影响，因此本集团以净额列报上述现金流量。如果上述业务相关现金流量采用总额列报，将会对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产生如下影响：

项目	本期增加金额	上年同期增加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18,836,279.99	39,652,270,07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18,836,279.99	39,652,270,077.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585,814.05	773,924,006.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585,814.05	773,924,006.29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背书	4,219,320,971.89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46,739,812.90	4,740,116,433.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9,002,308.08	2,177,293,724.82
信用减值损失	(4,532,816.09)	118,439,003.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9,454,255.66	1,259,547,541.80
使用权资产摊销	304,267,629.19	348,799,801.31
无形资产摊销	2,562,565,964.50	2,668,554,697.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586,768.79	97,208,449.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23,064.75)	(3,506,029.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36,734.93	14,435,205.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84,275.64)	(100,507,483.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8,656,464.51	225,664,103.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819,408.65)	(8,831,32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6,552.23)	(995,595,65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641,482.92)	111,953,009.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9,677,953.00)	568,232,029.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5,301,941.15	2,520,378,502.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57,857,002.81	8,773,083,131.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3,743,329.24	22,515,265,144.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363,264,815.25	6,333,681,749.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33,681,749.18	4,479,718,848.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29,583,066.07	1,853,962,900.7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03,548,446.68
其中：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3,548,446.6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3,548,446.68)

其他说明：

上述现金净额计入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686,666.46
重庆渝安减震器有限公司	21,686,666.46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81,624.29
重庆渝安减震器有限公司	1,781,624.29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9,905,042.17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363,264,815.25	6,333,681,749.18
其中：库存现金	24,831.76	59,611.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363,239,983.49	6,333,622,138.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63,264,815.25	6,333,681,749.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受限货币资金	38,923,447,136.30	39,621,756,240.62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38,907,915,949.19	39,598,698,211.48	票据保证金等
银行存款	15,531,187.11	23,058,029.14	诉讼冻结等
合计	38,923,447,136.30	39,621,756,240.6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13,133,033,324.79
其中：美元	228,544,722.61	7.0288	1,606,395,146.28
欧元	4,960,485.03	8.2355	40,852,074.46
印度尼西亚盾	31,658,515,208.24	0.000418	13,233,259.36
阿联酋迪拉姆	5,718,187.67	1.9071	10,905,155.71
港币	12,689,680,123.14	0.90322	11,461,572,880.82
新加坡币	11,922.67	5.4586	65,081.09
英镑	1,031.00	9.4346	9,727.07
应收账款	-	-	502,416,615.11
其中：美元	71,180,745.25	7.0288	500,315,222.21
印度尼西亚盾	5,027,255,737.00	0.000418	2,101,392.9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19,169,387.37
其中：美元	307,942.45	7.0288	2,164,465.89
欧元	1,645,037.14	8.2355	13,547,703.37
印度尼西亚盾	8,155,439,501.00	0.000418	3,408,973.71
阿联酋迪拉姆	25297.26	1.9071	48,244.40
其他应收款	-	-	12,153,865.30

其中：美元	743,114.83	7.0288	5,223,205.52
欧元	719,651.33	8.2355	5,926,688.53
印度尼西亚盾	2027725000	0.000418	847,589.05
阿联酋迪拉姆	82,000.00	1.9071	156,382.20
其他应付款	-	-	10,723,724.60
其中：美元	1,461,079.55	7.0288	10,269,635.94
欧元	7,929.47	8.2355	65,303.15
印度尼西亚盾	693,700,419.00	0.000418	289,966.78
阿联酋迪拉姆	51,816.23	1.9071	98,818.7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租赁期为 1.33 年至 27.60 年。上述使用权资产无法用于借款抵押、担保等目的。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租赁费用	备注
低价值资产租赁	6,143,687.33	单项租赁资产价值较低
短期租赁	9,967,265.24	租期低于 12 个月
合计	16,110,952.57	/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出售车辆并租回使用，因购买方兼出租方并未取得标的车辆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因此标的车辆的转让不属于销售。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56,920,417.1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145,007,351.04	
其他	20,616,293.26	
合计	165,623,644.3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房屋建筑物		10,277,046.19	
合计		10,277,046.19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78,707,943.70	1,652,413,633.54
折旧摊销费及材料低耗品	2,761,120,996.04	2,075,814,741.72
委托外部研发、设计费及软件服务费	5,347,226,316.44	2,550,994,676.35
样机样品购置费等	1,028,395,553.30	341,859,948.07
试制费、检测费及工艺规程费用	786,410,947.77	250,017,852.13
其他	310,065,410.07	181,556,090.52
合计	12,511,927,167.32	7,052,656,942.3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954,319,736.55	5,585,504,447.38
资本化研发支出	4,557,607,430.77	1,467,152,494.95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汽车开发	656,955,319.63	4,434,402,119.40			4,099,889,722.51	10,685,938.25		980,781,778.27
增程器开发等	124,126,174.19	123,205,311.37			186,549,062.05			60,782,423.51
合计	781,081,493.82	4,557,607,430.77			4,286,438,784.56	10,685,938.25		1,041,564,201.78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5日	8,518,384.10 0.00	1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3月25日	取得控制权的时点	304,876,367.17	(22,985,344.07)	(9,836,761.75)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8,518,384,1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8,518,384,1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020,992,433.5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97,391,666.5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中的布莱克-舒尔斯模型评估确定。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收购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8,823,089,934.43	8,251,251,782.1
货币资金	1,203,548,446.68	1,203,548,446.68
应收款项	316,261,380.37	316,261,380.37
其他流动资产	454,097,056.34	454,097,056.34
固定资产	1,411,780,460.19	962,987,683.75
在建工程	657,161,561.86	620,928,562.81
无形资产	130,729,237.84	43,916,861.00
投资性房地产	4,588,929,715.82	4,588,929,71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582,075.33	60,582,075.33
负债：	802,097,500.93	659,137,962.85
应付款项	650,397,962.14	650,397,96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959,538.08	
应交税费	8,740,000.71	8,740,000.71
净资产	8,020,992,433.50	7,592,113,819.2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8,020,992,433.50	7,592,113,819.2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重置成本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

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重庆渝安减震器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21,686,666.46	100.00	一次性转让全部股权	协议约定	(443,568.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本年新设子公司的情况：

2025 年度本集团由于战略调整新设了 9 家子公司，主要用于汽车研发和海外销售的运营。

名称	成立时间
SERES (Kazakhstan) (СЕРЕС (Казakhstan))	2025 年 2 月 4 日
重庆凤凰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
北京赛航具身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AITO DE MEXICO	2025 年 4 月 2 日
SERES CA	2025 年 4 月 3 日
AITO MIDDLE EAST MOTOR VEHICLE TRADING L.L.C S.O.C	2025 年 7 月 22 日
重庆蓝电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
蓝电智行（重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赛力斯海外（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5.2 本年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名称	注销时间
重庆风光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
无锡赛瑞渝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十堰欣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十堰市	80,000.00	十堰市茅箭区	工业制造	100.00	-	设立
重庆问界智选精品汽车备件有限公司	重庆市	3,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商贸	-	100.00	设立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00	重庆市江北区	商贸	-	100.00	设立
十堰东风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十堰市	500.00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商贸	-	100.00	设立
重庆东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00.00	重庆市江津区	工业制造	-	100.00	设立
重庆江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	7,500.00	重庆市江津区	技术研发	-	100.00	设立
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00.00	重庆市渝北区	工业制造	-	100.00	设立
重庆赛力斯蓝电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	3,000.00	重庆市江津区	零售业	-	100.00	设立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00	重庆市江津区	工业制造	-	100.00	设立
重庆小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工业制造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鳍康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0.00	重庆市江津区	商贸	-	100.00	设立
赛力斯（重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商贸	-	100.00	设立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重庆市	30,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进出口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重庆市	35,000.00	重庆市长寿区	工业制造	100.00	-	设立
重庆小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00	重庆市长寿区	工业制造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泸州市	54,748.50	泸州市高新区	工业制造	-	88.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容大智能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	16,800.00	长沙市岳麓区	工业制造	-	87.1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商贸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赛力斯正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	300.00	苏州高新区	商贸	-	100.00	设立
河南赛力斯正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	300.00	河南省郑州市	商贸	-	100.00	设立
湖南赛瑞渝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	300.00	湖南省长沙市	商贸	-	100.00	设立
湖北赛瑞渝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	300.00	湖北省武汉市	商贸	-	100.00	设立
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00.00	重庆市渝北区	投资	100.00	-	设立

重庆国际汽车体验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	3,000.00	重庆市渝北区	商贸	-	100.00	设立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63,728.00	重庆市江北区	研发、生产、销售	93.63	-	设立
SF Motors Inc.	美国	20,000 万美元	美国	制造	-	93.63	设立
重庆赛力斯新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00.00	重庆江北区	商贸	-	93.63	设立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3,000.00	重庆市高新区	研发技术、工业制造、商贸	-	93.63	设立
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商贸	-	93.63	设立
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0.00	广州市花都区	商贸	-	93.63	设立
天津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00	天津市和平区	商贸	-	93.63	设立
上海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4,000.00	上海市松江区	商贸	-	93.63	设立
重庆赛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0	重庆市两江新区	商贸	-	93.63	设立
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济南）有限公司	济南市	300.00	山东省济南市	商贸	-	93.63	设立
重庆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0.00	重庆市两江新区	商贸	-	93.63	设立
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	300.00	江苏省苏州市	商贸	-	93.63	设立
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徐州有限公司	徐州市	200.00	徐州市泉山区	商贸	-	93.63	设立
北京赛力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	北京市朝阳区	商贸	-	93.63	设立
上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00	上海市嘉定区	商贸	-	93.63	设立
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	北京市朝阳区	商贸	-	93.63	设立
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商贸	-	93.63	设立
北京问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	北京市东城区	商贸	-	93.63	设立
重庆赛力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技术研发	-	93.63	设立
重庆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市	1,000.00	重庆市高新区	商务服务业	-	65.54	设立
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0,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制造	-	93.63	设立
成都赛力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500.00	成都市高新区	商贸	-	93.63	设立
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00	深圳市龙岗区	商贸	-	93.63	设立
上海赛力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00	上海市奉贤区	科技推广服务	-	93.63	设立
重庆赛力斯凤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122,225.00	重庆市高新区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	93.63	设立
小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万美元	香港	投资	100.00	-	设立
PT. SOKONINDO AUTOMOBILE	印度尼西亚	49,930.92	印度尼西亚北雅加达市	工业制造	-	99.00	增资控股

SOKON MOTORS DO BRASIL INDUSTRIA ECOMERCIO DEVEICULOS LTD A	巴西	900.00 万雷亚尔	巴西	商贸	-	100.00	设立
PT. Yuan Powertrain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798.73	印度尼西亚西冷市	工业制造	-	100.00	设立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重庆市	8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工业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ITO MIDDLE EAST MOTOR VEHICLE TRADING L.L.C S.O.C	阿联酋	54.75 万迪拉姆	阿联酋	商贸	-	100.00	设立
SERES EUROPE B.V.	荷兰	10.00 万欧元	荷兰	商贸	-	100.00	设立
SERES (Kazakhstan) (CEPEC (Казакстан))	哈萨克斯坦	5,080.50 万坚戈	哈萨克斯坦	商贸	-	100.00	设立
SERES CA	乌兹别克斯坦	129,697.03 万苏姆	乌兹别克斯坦	商贸	-	100.00	设立
AITO DE MEXICO	墨西哥	5.00 万美元	墨西哥	商贸	-	100.00	设立
重庆小康发动机研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0	重庆市江北区	技术研发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康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00 万美元	新加坡	商贸	100.00	-	设立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1200.00	重庆市两江新区	工厂租赁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蓝电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蓝电”)	重庆市	50,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技术研发	35.00	-	设立
蓝电智行(重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电智行”)	重庆市	5,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商贸	-	35.00	设立
重庆凤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凤凰”)	重庆市	5,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技术研发	-	35.00	设立
北京赛航具身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赛航”)	北京市	5,000.00	北京市海淀区	研发技术、工业制造、商贸	-	24.50	设立
赛力斯海外(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市	30,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商贸	100.00	-	设立
重庆新康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市	1,568.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商贸	-	51.02	设立
重庆赛力斯海外电动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0	重庆市高新区	商贸	-	100.00	设立

注：除特别注明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子公司重庆蓝电 35% 股权，重庆蓝电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由本公司提名，委派董事会席位超过半数，可以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并获得可变回报，故本公司拥有对重庆蓝电的实质控制权。

重庆蓝电持有蓝电智行和重庆凤凰 100% 股权，重庆凤凰持有北京赛航 70% 股权，故本公司拥有对蓝电智行、重庆凤凰、北京赛航的实质控制权。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6.37%	368,393,628.43		768,567,630.6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73,154,524.96 8.72	34,130,767.24 2.89	107,285,292.21 61	87,873,346.03 0.51	7,337,823.865 .10	95,211,169.89 5.61	53,969,818.9 21.74	21,539,443.7 58.01	75,509,262.679 75	70,232,764.5 27.60	4,313,212.341.0 4	74,545,976.868. 6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155,485,555,864.71	6,996,667,680.65	7,092,982,053.62	27,199,828,679.94	137,369,256,791.16	5,118,255,583.44	5,124,128,746.91	14,389,543,715.2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 有限公司	重庆赛力斯凤凰智 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663,450,000.00	419,020,000.00	85,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663,450,000.00	419,020,000.00	85,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 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26,695,939.03)	136,724,100.56	63,099,693.78
加：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	(75,777,082.16)	(17,973,896.20)	(425,472.08)
差额	1,114,368,856.87	264,322,003.24	21,474,834.1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114,368,856.87)	(264,322,003.24)	(21,474,834.14)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蓝电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5,000,000,000.00	130,000,000.00	21,904,084.44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000,000,000.00	130,000,000.00	21,904,084.44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 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	467,973,621.44	121,106,244.70	7,989,918.21
差额	4,532,026,378.56	8,893,755.30	13,914,166.2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532,026,378.56	8,893,755.30	13,914,166.2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776,981.12	6,544,500.4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32,480.64	2,031,739.4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32,480.64	2,031,739.45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562,376,303.66	1,972,302,991.1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7,947,024.08	(76,054,768.94)
--其他综合收益	(100,580.70)	
--综合收益总额	77,846,443.38	(76,054,768.94)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656,176,920.75	79,970,000.00		153,218,980.97		1,582,927,939.7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56,176,920.75	79,970,000.00		153,218,980.97		1,582,927,939.78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53,218,980.97	144,657,121.45
与收益相关	680,172,996.19	70,963,202.86
合计	833,391,977.16	215,620,324.31

其他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大额存单、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年发生的变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

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印度尼西亚盾、阿联酋迪拉姆、港币、新加坡币及英镑有关。除本集团有美元、欧元、印度尼西亚盾、阿联酋迪拉姆、港币、新加坡币及英镑资金往来，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年末，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133,033,324.79	181,990,652.24
应收账款	502,416,615.11	1,215,020,402.88
其他应收款	12,153,865.30	12,050,885.04
应付账款	19,169,387.37	10,368,554.41
其他应付款	10,723,724.60	1,451,772.38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主要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25 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104,974,973.61	104,974,973.61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104,974,973.61)	(104,974,973.61)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1,658,287.83	1,658,287.83
欧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1,658,287.83)	(1,658,287.83)
印度尼西亚盾	对人民币升值 5%	624,165.04	624,165.04
印度尼西亚盾	对人民币贬值 5%	(624,165.04)	(624,165.04)
阿联酋迪拉姆	对人民币升值 5%	545,723.74	545,723.74
阿联酋迪拉姆	对人民币贬值 5%	(545,723.74)	(545,723.74)
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573,078,644.04	573,078,644.04
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573,078,644.04)	(573,078,644.04)
新加坡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3,254.05	3,254.05
新加坡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3,254.05)	(3,254.05)
英镑	对人民币升值 5%	486.35	486.35
英镑	对人民币贬值 5%	(486.35)	(486.35)

单位：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24 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68,593,995.28	68,593,995.28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68,593,995.28)	(68,593,995.28)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340,465.34	340,465.34
欧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340,465.34)	(340,465.34)
印度尼西亚盾	对人民币升值 5%	921,622.68	921,622.68
印度尼西亚盾	对人民币贬值 5%	(921,622.68)	(921,622.68)

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46.74	46.74
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46.74)	(46.74)
新加坡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5,482.74	5,482.74
新加坡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5,482.74)	(5,482.74)
英镑	对人民币升值 5%	467.89	467.89
英镑	对人民币贬值 5%	(467.89)	(467.89)

其他外币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较小。

1.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的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于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负债的利息费用。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利率变动	2025 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长期借款	增加 100 个基点	(36,686,414.50)	(36,686,414.50)
长期借款	减少 100 个基点	36,686,414.50	36,686,414.50

项目	利率变动	2024 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长期借款	增加 100 个基点	(6,446,000.00)	(6,446,000.00)
长期借款	减少 100 个基点	6,446,000.00	6,446,000.00

1.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投资了某些非上市权益、上市权益和产业基金，以作长期战略用途。本集团密切关注市场变化以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1.2 信用风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集团仅与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且绝大多数销售交易采用预收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专门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行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历史结算记录、以往经验以及合理的支持性前瞻性信息，对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进行定期评估。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详情参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9。除此之外，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参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9、16。

1.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年末，本集团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和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38,695,991,578.11	-	-	38,695,991,578.11
应付账款	40,902,951,695.50	-	-	40,902,951,695.50
其他应付款	1,431,863,934.47	-	-	1,431,863,934.47
长期借款(含 1 年内到期)	621,919,630.00	2,834,113,792.00	1,359,259,112.00	4,815,292,534.00
长期应付款(含 1 年内到期)	4,374,326.27	-	-	4,374,326.27
租赁负债(含 1 年内到期)	301,006,499.67	514,384,616.57	416,031,626.37	1,231,422,742.61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040,217.29			258,040,217.2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040,217.29			258,040,217.29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58,040,217.29			258,040,217.29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391,023.49		46,205,803.67	155,596,827.16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60,888,349.74	260,888,349.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7,431,240.78		307,094,153.41	674,525,394.1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公允价值采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股票收盘价来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和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来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账面价值确定。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市	投资	20,000.00	22.99	22.9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兴海先生。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营企业之子公司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康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元图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2025年6月因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退出对其的投资，已不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重庆腾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渝安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瑞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意来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2025 年 10 月因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退出对其的投资，已不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重庆赛航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2025 年 9 月因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退出对其的投资，已不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2025 年 6 月因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退出对其的投资，已不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重庆创惠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2025 年 7 月因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退出对其的投资，已不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少数股东
东诚惠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东风汽车车轮随州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东风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广州飞梭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岚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广州市锦上技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岚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武汉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武汉达安科技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融媒体中心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东风悦享科技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参考该等服务及/或产品费用和报价的政府官方指导价、行业定价标准或市场费率，或本集团在提供产品及服务产生的相关成本基础上计算的合理利润率。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335,055,407.37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9,009,599.16	101,768,707.94
东风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9,357,384.02	152,831,984.36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137,775.52	15,443,341.08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3,958,597.28	46,398,316.42
重庆意来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8,218,779.88	-
重庆云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7,089,592.22	23,766,179.85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216,534.24	-
重庆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256,246.94	34,245.28
岚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825,790.67	5,708,814.01
广州市锦上技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887,961.26	-
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23,464.99	4,089,805.49
东风汽车车轮随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09,630.24	2,992,773.83
重庆瑞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8,365.36	1,005,027.30
广州飞梭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8,250.16	786,630.68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7,816.00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2,367.54	6,915,182.54
重庆腾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7,079.21	69,850.49
东诚惠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321.70	164,475.08
重庆渝安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616.20	26,591,947.19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210.13	-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334.13	140,652.72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00.00	-
重庆创惠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91,516.13
武汉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0,353.98
武汉达安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1,830.18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506.7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融媒体中心	接受劳务		18,867.92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32.08
合计		22,833,868,124.22	391,056,141.2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21,225,219.56	399,246,339.28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1,322,904.28	10,218,410.72
岚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098,566.02	19,816,374.05
重庆瑞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241,511.21	18,688,025.72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50,392.84	822,161.96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998,389.80	5,315,541.7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86,027.80	
重庆意来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48,135.91	
重庆渝安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729,742.29	3,810,652.45
岚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18,301.00	46,101,887.03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48,800.15	
东风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48,625.04	687,861.62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47,029.95	26,839.87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4,452.75	268,179.11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2,771.95	7,515,285.94
重庆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0,823.51	2,103.54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9,213.56	
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0,732.08	207,271.67
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893.68	4,137.17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006.20	61,214.16
重庆元图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3.40	6,603.80
武汉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301,260.22
东风悦享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23,000.00
东诚惠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990.96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545.00
合计		1,196,679,482.98	516,047,686.0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重庆渝安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房屋	9,099,130.92	10,859,035.42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1,715,725.96	615,780.97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	房屋	1,117,028.56	3,501,942.84
重庆意来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房屋	1,026,611.04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	754,081.98	375,261.15
东风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房屋	99,082.56	
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	70,642.16	
重庆元图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	17,142.86	126,857.16
重庆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6,972.48	18,930.49
重庆赛航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3,302.75	
合计		13,909,721.27	15,497,808.0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重庆康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78,100.04		12,428,034.72	6,939,319.44	4,441,457.50	2,399,985.05		12,158,521.62	6,901,962.2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康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设备	617,602.06	
重庆渝安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转让机器设备		2,886,230.30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转让商标、专利		1,493,884.94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98.61	2,758.11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本年度确认的、与授予集团关键管理人员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11,520,625.53 元(2024 年：人民币 11,414,346.70 元)。此项费用未包含在上述薪酬金额内。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签订《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在其合法经营活动中使用许可商标，具体用于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的整车产品、产品说明、销售场所、售后服务场所和为销售产品的宣传品及许可方另行书面批准的其他事项。合同有效期为六年，许可商标使用费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按定额每年人民币 100 万元支付，2022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按定额每年人民币 50 万元支付。

2025 年，本集团就存放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收取利息为人民币 11.31 元(2024 年：人民币 603,995.06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货币资金存放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97.42 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9,892,006.71	139,477.29	30,832,924.10	1,060,652.58
应收账款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3,985,797.71	56,199.75	744,973.30	25,627.08
应收账款	岚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92,033.70	29,497.68	5,162,425.43	180,162.56
应收账款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64,342.50	22,057.23		
应收账款	重庆瑞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2,097.26	6,797.57	857,737.05	29,506.17
应收账款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35,525.56	6,140.91		
应收账款	岚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9,879.95	69,827.86
应收账款小计:		18,451,803.44	260,170.43	39,627,939.83	1,365,776.25
其他应收款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42,381.00	4,238.10	303,122.21	15,156.11
其他应收款小计:		42,381.00	4,238.10	303,122.21	15,156.11
预付款项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807,997.50		590,315.00	
预付款项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96,795.50		912,634.80	
预付款项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941.60		50,941.60	
预付款项	重庆瑞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422.03		78,968.17	
预付款项小计:		1,096,156.63		1,632,859.57	
长期应收款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0,370,009.12		1,557,258.36	
长期应收款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2,044,178.21		1,060,059.13	
长期应收款	重庆瑞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8,425.32	
长期应收款小计:		12,414,187.33		2,665,742.81	
应收股利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股利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项目总计:		32,004,528.40	264,408.53	45,229,664.42	2,380,932.3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7,205,581,176.89	-
应付账款	东风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65,033,871.37	19,394,835.71
应付账款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627,111.62	5,946,863.00
应付账款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88,562.53	-
应付账款	广州市锦上技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974,128.18	-
应付账款	重庆云湾科技有限公司	1,435,980.74	87,100.40
应付账款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709,316.67	-
应付账款	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9,497.19	-
应付账款	东风汽车车轮随州有限公司	150,201.59	420,710.29
应付账款	广州飞梭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34,289.76	48,231.83
应付账款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29,160.00	15819.15
应付账款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334.13	-
应付账款	重庆渝安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17,282.20	7,143,895.25
应付账款	东诚惠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161.21	9,191.95
应付账款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	7,956,000.00
应付账款小计:		7,314,819,074.08	41,022,647.58
其他应付款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东风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5,500,000.00	5,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风汽车车轮随州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38,281.94	7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3,664.46	-
其他应付款小计:		11,741,946.40	6,320,000.00
合同负债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293,318.82	13,136,324.87
合同负债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613,725.92	-
合同负债	重庆渝安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1,272,125.14	-
合同负债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252,147.14	-
合同负债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35,650.81	385,447.15
合同负债	东风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36,139.69	-
合同负债	武汉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22,191.69	20,612.66
合同负债	重庆瑞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412.88	-
合同负债小计:		6,642,712.09	13,542,384.68
预收账款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950,000.00	-
预收账款	重庆渝安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826,504.38	-
预收账款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387,434.39	-
预收账款	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681.21	-
预收账款小计:		3,224,619.98	-
应付项目总计:		7,336,428,352.55	60,885,032.26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 股 金额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员工-限制性股票					1,919,550.00	82,086,846.50	54,350.00	1,750,548.54
合计					1,919,550.00	82,086,846.50	54,350.00	1,750,548.54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	-------------	---------------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员工-限制性股票	44.37 元/股	4.5 - 9.5 月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44.37 元的价格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份 383.9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345.519 万股，预留部分 38.391 万股，参加对象实际认购情况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2024 年 5 月 27 日，首次授予部分的参加对象实际认购 341.41 万股本公司股票。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预留份额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38.391 万股本增至 42.5 万股。2024 年 10 月 22 日，预留部分的 56 名参加对象实际认购 42.5 万股本公司股票。

上述参加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需满足一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标的股票锁定期分别为自本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 5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员工-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见其他说明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参见其他说明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基数，对解锁安排中相应每期预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作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3,852,675.21

其他说明：

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本公司普通股于授予当日的股票收盘价为基础进行计量。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员工-限制性股票	76,433,813.22	
合计	76,433,813.22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人民币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854,986,937.37	672,080,875.13
合计	1,854,986,937.37	672,080,875.13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93,588,068.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741,985,086 股为分配现金红利基础，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计拟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1,393,588,068.80 元(含税)。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业务单一，主要在中国制造及销售汽车及相关配件，而且大部分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本公司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中亦未按产品或客户为分部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及评价经营成果。本集团认为目前经营的所有业务之经营特征相似，本集团分配资源及评价业绩系以制造及销售汽车及相关配件的整体运营为基础，亦是本集团内部报告的唯一经营分部。故除本财务报表中已有的信息披露外，无须披露其他分部资料。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对外交易收入	164,927,101,509.67		164,927,101,509.67
来源于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126,535,129.46		126,535,129.46
合计	165,053,636,639.13		165,053,636,639.13
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43,217,190,070.50		43,217,190,070.50
位于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国家的非流动资产	263,654,869.98		263,654,869.98
合计	43,480,844,940.48		43,480,844,940.48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不依赖于某个或某几个重要客户。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725,155.96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29,725,155.96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9,725,155.96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25,155.96	100	2,132.37	0.01	29,723,023.59					
其中：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	29,725,155.96	100	2,132.37	0.01	29,723,023.59					
合计	29,725,155.96	/	2,132.37	/	29,723,023.59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本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29,573,923.96		
应收经销商、客户款项	151,232.00	2,132.37	1.41
合计	29,725,155.96	2,132.37	0.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32.37			2,132.3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132.37			2,132.3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		2,132.37				2,132.37
合计		2,132.37				2,132.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1,312,794.96		11,312,794.96	38.06	
单位二	6,047,000.00		6,047,000.00	20.34	
单位三	2,826,433.00		2,826,433.00	9.51	
单位四	2,117,400.00		2,117,400.00	7.12	
单位五	1,634,500.00		1,634,500.00	5.50	
合计	23,938,127.96		23,938,127.96	80.5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0,971,626.78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02,095,474.29	3,665,218,499.30
合计	5,313,067,101.07	3,665,218,499.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
银行存款利息	10,971,626.78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10,971,626.7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7).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1,000,000.00
减：信用损失准备		(1,000,000.00)
合计		

2024 年度，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长期未支付且无明确支付计划，本集团对应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的股利按照单项全额计提信用损失准备。2025 年度，该公司已终止经营，因此全额核销相关应收股利。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其中：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合计		/		/		1,000,000	/	1,00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0			1,000,00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000,000.00			1,000,0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	1,00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574,389,960.97	3,193,333,613.23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4,574,389,960.97	3,193,333,613.23
1至2年	269,003,824.96	342,996,316.59
2至3年	330,349,061.46	129,405,100.69
3年以上		
3至4年	129,277,260.19	
4至5年		470,000.00
5年以上	970,000.00	500,000.00
合计	5,303,990,107.58	3,666,705,030.51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291,330,986.76	3,656,800,691.12
备用金及保证金	12,659,120.82	9,904,339.39
合计	5,303,990,107.58	3,666,705,030.51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486,531.21			1,486,531.2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486,531.21			1,486,531.2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8,102.08			408,102.0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1,894,633.29			1,894,633.29
-------------------	--------------	--	--	--------------

按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	5,303,990,107.58	100.00	1,894,633.29	0.04	5,302,095,474.29	3,666,705,030.51	100.00	1,486,531.21	0.04	3,665,218,499.30
合计	5,303,990,107.58	100.00	1,894,633.29		5,302,095,474.29	3,666,705,030.51	100.00	1,486,531.21		3,665,218,499.30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组合一	5,289,150,515.69	-	-
其他应收款组合三	14,839,591.89	1,894,633.29	12.77
合计	5,303,990,107.58	1,894,633.29	

其他应收款组合一为应收本集团内部往来款项，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组合三，本公司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信用损失准备时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群体。于2025年度，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与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48,152.33	307,407.63	5.00
1至2年	7,501,624.63	750,162.47	10.00
2至3年	39,221.40	11,766.42	30.00
3至4年	650,593.53	325,296.77	5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14,839,591.89	1,894,633.2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16).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组合三	1,486,531.21	408,102.08				1,894,633.29
合计	1,486,531.21	408,102.08				1,894,633.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2,496,423,928.42	47.07	往来款、代垫费用	1 年以内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986,775,690.33	18.60	往来款、代垫费用	1 年以内、1 至 2 年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942,047,590.13	17.76	往来款、代垫费用	1 年以内	
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7,273,571.76	5.98	往来款、代垫费用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PT.SOKONINDO AUTOMOBILE	161,902,222.22	3.05	往来款	2 至 3 年、3 至 4 年	
合计	4,904,423,002.86	92.46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202,847,900.18	5,000,000.00	24,197,847,900.18	15,148,441,800.48	5,000,000.00	15,143,441,800.4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7,888,666.26	37,888,666.26		38,094,751.21		38,094,751.21
合计	24,240,736,566.44	42,888,666.26	24,197,847,900.18	15,186,536,551.69	5,000,000.00	15,181,536,551.6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重庆新康国际控有 限公司	55,414,298.51						55,414,298.51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 限公司	9,938,942.90					1,383,011.33	11,321,954.23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 司	351,566,310.20					1,009,046.71	352,575,356.91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10,356,509,145.61					44,956,638.74	10,401,465,784.35	
小康集团(香港)有 限公司	71,073,305.56					4,025,000.00	75,098,305.56	
新康国际(新加坡)有 限公司	3,029,196.72						3,029,196.72	
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109,607.97	5,000,000.00				110,628.52	220,236.49	5,000,000.00
重庆小康发动机研发 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赛力斯汽车(湖北) 有限公司	4,290,800,993.01					7,620,139.84	4,298,421,132.85	
重庆问界智选精品 汽车备件有限公司			47,973,907.52	47,973,907.52				
重庆凤凰技术有限 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 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518,384,100.00	-			8,518,384,100.00	
重庆蓝电汽车科技有 限公司			175,000,000.00	-		487,744.83	175,487,744.83	
赛力斯海外(重庆)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1,429,789.73	301,429,789.73	
合计	15,143,441,800.48	5,000,000.00	9,091,358,007.52	97,973,907.52		61,021,999.70	24,197,847,900.18	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 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 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38,094,751.21		(206,084.95)			(37,888,666.26)		37,888,666.26
小计	38,094,751.21		(206,084.95)			(37,888,666.26)		37,888,666.26
合计	38,094,751.21		(206,084.95)			(37,888,666.26)		37,888,666.26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37,888,666.26	0	37,888,666.26	该联营企业已停业无法清偿到期债务，预计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无法收回，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零。	-	-
合计	37,888,666.26	0	37,888,666.26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
无**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68,775,204.71	39,851,865.24	53,112,882.91	28,194,717.92
合计	68,775,204.71	39,851,865.24	53,112,882.91	28,194,717.9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20,000,000.00	6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6,084.95)	202,317.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570,92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342,866.93	24,087,655.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400,060.79	610,991.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大额存单利息	4,011,381.00	13,091,410.79
其他		4,891,073.06
合计	2,517,977,294.15	642,883,447.8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550,695.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	833,391,977.16	

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184,275.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120,214.3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33,251,487.22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610,239.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620,151.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52,887.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094,031.48	
合计	820,861,642.2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3	3.68	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9	3.17	3.1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正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1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度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956,787,449.91 元，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2025 年度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956,787,449.91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62,107,211.5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1,741,985,08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93,588,068.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899,931,555.46元，占本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1.90%。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东支付，实际金额按照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99,931,555.46	2,084,103,009.82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56,787,449.91	5,945,945,362.82	-2,449,687,107.3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562,107,211.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984,034,565.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51,015,235.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984,034,565.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 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6.4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方案符合《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汽车整车、汽车动力总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采购、制造与销售的业务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7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报告、资金管理、研发管理、工程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生产与装配、质量管理、存货管理、合同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投资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共 18 类公司主要业务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产管理、研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定量标准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1%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
------	--------------------	---------------------------------	-----------------

说明：

上述指标以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对应指标为准。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重要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的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未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4. 对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1%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 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因管理失误发生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2. 财产损失虽然低于重大缺陷，但性质上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3. 其他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个别控制流程在执行层面存在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所导致的风险事项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已及时下发一般控制缺陷整改通知书，要求制定整改方案，且限期整改落实，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核验收，审核验收结果表明，公司已对存在的一般控制缺陷采取了充分有效的控制措施。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个别控制流程在设计层面和执行层面存在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所导致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已及时下发一般控制缺陷整改通知书，要求制定整改方案，且限期整改落实，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核验收，审核验收结果表明，公司已对存在的一般控制缺陷采取了充分有效的控制措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达到了预期控制目标。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针对上一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下发一般控制缺陷整改通知书，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落实。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整改情况的审核验收结果表明，公司已经对上一年度存在的一般控制缺陷采取了充分有效的控制措施，且已全部完成整改工作。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严格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作，公司各业务单位和职能部门职能明确、责权明晰、按责履职，将强内控、管风险、促合规作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管理目标。为加强风险管理，强化预防控制，确保经营合规，公司动态优化了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了公司的风险防范和风险应对能力。公司核心业务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达到了预期控制目标，有效防范了各种经营管理风险，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6 年，公司将基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全面梳理和动态优化公司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及其相应的内控管理机制，确保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各项内控措施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基于风险管理三线模型和公司风险分类框架表，系统性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切实防范各类经营管理风险，进一步完善“监督-反馈-改进”的公司治理动态闭环管控机制；全面整合优化内控、风险与合规管理的管控措施，构建相互融合、协同高效的公司监督体系；加大对公司内控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正萍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1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募集资金相关规定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56 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6,368,913 股，发行价格 4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9,297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789.96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前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发生的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和发行费用税金等共计 256,430.34 万元，本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0 元，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54.74 万元，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514.36 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9,297.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507.04
二、募集资金净额	256,789.9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56,377.43
本年度使用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02
其他-发行费用税金	50.8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54.7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514.36

2022年6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62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168,141股，发行价格为51.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0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5,855.61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以前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发生的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和发行费用税金等共计429,844.28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80,492.73万元，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9,244.92万元，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214,763.52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3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13,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144.39
二、募集资金净额	705,855.6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29,428.19
本年度使用金额	80,492.73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9.11
其他-发行费用税金	406.9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244.9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14,763.52
其中：暂时补流金额	1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2年6月28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最近一次生效的修订于2025年9月29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1年7月5日，公司、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1年7月23日，公司、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分别与重庆赛力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注销，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5年1月7日，公司、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1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183	24,993,195.54	使用中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0664	42,894.12	使用中
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582	107,504.72	使用中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5955	0.00	使用中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059	0.00	使用中
重庆赛力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9962	0.00	使用中
合计			25,143,594.38	

备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下属二级支行，是账户开立行，因二级支行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限，故对外合同均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署。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中金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分别与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注销，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及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中金公司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也分别与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重庆赛力斯新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新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4年5月6日,公司、中金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4年6月7日,公司、中金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重庆赛力斯凤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5年1月7日,公司、中金公司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与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3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78	296,220,600.60	使用中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610	848,795,819.83	使用中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60	445,887.78	使用中
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910	27,926.87	使用中

重庆赛力斯新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902	0.00	使用中
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86	51,289.22	使用中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94	131,940.01	使用中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583	222,183.74	使用中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5113	292,080.30	使用中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459	1,437,468.03	使用中
重庆赛力斯凤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440371	0.00	使用中
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双碑支行	3100024519200085017	10,016.33	使用中
合计			1,147,635,212.71	

备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双碑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下属二级支行，是账户开立行，因二级支行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限，故对外合同均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署。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3《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4《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 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成果主要是服务于公司的新产品，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 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 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技术改造主要是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管理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其中，汽车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3)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3月27日，相关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30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	2025年3月30日	12个月	2025年3月30日	2026年3月27日	100,000.00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并已将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30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0	投资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	2024年8月23日	2025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3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4,552,878.94	2024年8月29日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1日	0	2.46%	622,121.0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4,552,878.94	2024年8月29日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1日	0	2.46%	622,121.0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4,552,878.94	2024年8月29日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1日	0	2.46%	622,121.0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0	2024年8月30日	2025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5日	0	2.35%	9,386,666.6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2,453,300.79	2024年8月29日	2026年2月15日	2025年6月10日	0	3.25%	1,355,917.8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2,379,355.33	2024年8月29日	2026年3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0	3.25%	1,354,006.3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6,604,156.63	2024年8月29日	2026年6月15日	2025年6月10日	0	3.25%	429,217.4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952,812.15	2024年8月29日	2026年6月14日	2025年6月10日	0	3.25%	283,130.1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1,440,295.25	2024年8月29日	2026年6月14日	2025年6月10日	0	3.25%	295,731.6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2,332,285.64	2024年8月29日	2026年6月14日	2025年6月10日	0	3.25%	318,789.5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2,616,957.22	2024年8月29日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6月10日	0	3.25%	1,360,148.34
合计				1,237,957,647.79				0		17,340,123.25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是因为自项目实施以来，在总体达到募投项目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公司本着合理、节约、高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及自主开发，有效降低了“汽车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际投资成本。“高效高功率密度电驱动高柔性生产线建设项目”本着节约原则，公司通过优化工艺布局，高效利用了已有厂房资源，有效降低了新建厂房投资。

鉴于“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于2025年6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募集资金效益，除预留募集资金2,526.36万元用于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外，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9,462万元（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调整至“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使用，该事项已于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6月30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9,462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	19,462	用于募投项目	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474,795	450,462	2025年12月12日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调整 2022 年非公开发行“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构成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增减金额
1	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1.1	电动化车型开发项目	370,000	399,909	29,909
		1.1.1	造型设计、对标、工程开发	215,000	233,109	18,109
		1.1.2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工程样车	68,920	80,600	11,680
		1.1.3	零部件模、夹、检、工装费；冲压、车身、涂装、总装工艺	86,080	86,200	120
		1.2	DE-i 平台升级项目	30,000	29,123	-877
		1.2.1	混合动力高效机电耦合系统开发	21,765	21,765	0
		1.2.2	高效增程/混动专用发动机开发	5,235	4,611	-624
		1.2.3	高效增程器动力总成开发	3,000	2,747	-253
		1.3	产品技术研发项目	31,000	21,430	-9,570
		1.3.1	智能座舱	9,000	8,976	-24
		1.3.2	智能网联	8,800	7,139	-1,661
		1.3.3	自动驾驶	7,200	962	-6,238
		1.3.4	电子电气架构	6,000	4,353	-1,647
		总投资				431,000
2	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	2.1	汽车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0,000	4,636	-5,364
		2.1.1	技改智造升级	3,500	2,158	-1,342
		2.1.2	ERI 智能化	4,200	1,437	-2,763
		2.1.3	智能化运营	2,300	1,041	-1,259
		2.2	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6,000	15,802	-10,198
		2.2.1	技改智造升级	19,400	11,338	-8,062
		2.2.2	ERI 智能化	4,700	3,169	-1,531
		2.2.3	智能化运营	1,900	1,295	-605
		2.3	高效高功率密度电驱动高柔性生产线建设项目	25,000	21,100	-3,9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构成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增减金额
		2.3.1	建筑工程费	5,500	1,600	-3,900
		2.3.2	设备购置费	19,500	19,500	0
		总投资		61,000	41,538	-19,462
3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3.1	转让费	1,000	0	-1,000
		3.2	场地租赁及维护	17,000	20,972	3,972
		3.3	设备投入	3,000	28	-2,972
		总投资		21,000	21,000	0

2、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公司将“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

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2021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56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6,368,913股。2022年6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62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168,141股。上述融资后的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其它内容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表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377.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15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4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研发	是	162,172.00	162,172.00	162,172.00	0.00	151,031.77	-11,140.23	93.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项目	研发	是	119,972.00	142,672.00	142,672.00	0.00	132,565.29	-10,106.71	92.92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整车技术升级	研发	否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0.00	18,466.48	-1,033.52	94.70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动力技术升级	研发	是	22,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其他	是	27,325.00	12,867.50	12,867.50	0.00	12,864.68	-2.82	99.98	/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3、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81,000.00	69,800.00	69,800.00	0.00	69,150.00（注1）	-650.00	99.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4,457.50（注2）	14,457.50		23,330.98	8,873.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70,497.00	259,297.00	259,297.00	0.00	256,377.43	-2,919.5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涉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⑥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14,457.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同时，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8,873.4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扣除了部分承销费和保荐费。

注 2：此处列示 14,457.50 万元为“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资金永久补流部分；除此之外，“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8,873.48 万元已包含在“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的“调整后投资总额”中，两者合计为 23,330.98 万元。

附表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项目	动力技术升级	研发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注销)、重庆赛力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	142,672.00	142,672.00	0.00	132,565.29	92.92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其他	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	12,867.50	12,867.50	0.00	12,864.68	99.98	—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9月25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14,457.50	14,457.50	0.00	14,457.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9月25日
合计					169,997.00	169,997.00	0.00	159,887.47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1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拟聚焦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品开发，集中资源打造精品，加大整车产品的开发投入，优先开发四款智能网联新能源车型，快速抢占市场，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的子项目“动力技术升级”的募集资金2.27亿元变更为投入子项目“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项目”，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子项目“线下店网投入”的投入安排进行调整。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该事项亦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p> <p>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公司以较低的成本达到了目标效果，公司将本项目终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该事项亦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附表 3: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92.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920.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研发	否	431,000.00	450,462.00	450,462.00	69,505.50	258,375.54	-192,086.46	57.36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1,000.00	41,538.00	41,538.00	3,622.40	39,217.99	-2,320.01	94.41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其他	是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7,364.83	12,327.39	-8,672.61	58.70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13,000.00	713,000.00	713,000.00	80,492.73	509,920.92	-203,079.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公司动态调整了车型开发计划,将“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募集资金投入节奏,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拟将“用户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3月27日,相关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并将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公司“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截至2025年10月31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预计结余19,462万元。自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本着合理、节约、高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总体达到募投项目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形成节余原因如下:公司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及自主开发,有效降低了“汽车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际投资成本。“高效高功率密度电驱动高柔性生产线建设项目”本着节约原则,公司通过优化工艺布局,高效利用了已有厂房资源,有效降低了新建厂房投资。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 4: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其他	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国	21,000.00	21,000.00	7,364.83	12,327.39	58.70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合计					21,000.00	21,000.00	7,364.83	12,327.39	58.7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用户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购买物业建设用户中心，因此其子项目“场地装修”未包含场地租赁费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调整“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的“场地装修”为“场地租赁及维护”。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更好提供用户服务，公司将“用户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现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聘任程序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2025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香港于 1972 年设立，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行，属于德勤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位于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5 楼，德勤香港为众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服务行业包括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能源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需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为满足公司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经协商一致，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德勤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按照相关《审计业务约定书》，并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德勤华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报告或专项说明，而德勤香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同时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审计工作方案，并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并提交各项工作。

经审计，德勤华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华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勤香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德勤香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与会计师保持沟通顺畅，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与德勤华永合称“德勤”）分别担任公司2025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德勤华永担任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公司对德勤在2025年度审计服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德勤华永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24家。

德勤香港于1972年设立，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行，属于德勤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位于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期35楼，德勤香港为众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服务行业包括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能源业。

二、执业记录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强辉先生，2005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自2006年加入德勤华永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马强辉先生曾为

多家大型集团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境内外证券类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马强辉先生自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合伙人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芳女士，自2002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刘芳女士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刘芳女士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合伙人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旻先生，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2年加入德勤香港。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陈旻先生近三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陈旻先生自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天义先生，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并从事上市公司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2年加入德勤华永，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黄天义先生近三年曾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天义先生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德勤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德勤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的要求，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或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或相关服务业务设计、实施及运行了质量管理体系，为其在(1)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并根据这些规定执行业务；以及(2)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合伙人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报告等方面提供合理保证。德勤建立的质量

管理体系，能够为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以及审计项目的高质量交付提供支持。

四、工作方案

本年审计过程中，德勤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审计准则及其他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重点领域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等。

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德勤全面配合公司的年报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德勤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就审计计划和审计完成情况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沟通，充分听取并考虑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德勤在本年度的审计过程中遇到重要会计、审计或其他事项时，及时向事务所相关负责人进行咨询，妥善处理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德勤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均为资深审计合伙人。

德勤在本年审计中利用了事务所内部专家团队的工作，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审计等多领域专家，且事务所会计、审计方面的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业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选（续）聘合同中设置了单独条款明确约定了德勤的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并在向德勤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德勤依法依规依合同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并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

德勤制定了信息安全、隐私及保密性制度及事件响应指南，并已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认证并且每年由第三方审核。同时，德勤建立了严格的审计工作底稿管理制度确保中国大陆境内形成的审计底稿均按规定保存在境内，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德勤华永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1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分别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和境外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德勤华永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

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2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2. 德勤香港

(1) 基本信息

德勤香港于 1972 年设立，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属于德勤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位于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5 楼，德勤香港为众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服务行业包括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能源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近三年，德勤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

的情况，在对中国大陆注册成立并获准赴港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中，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监管机关处理处罚的情形。

(3) 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香港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强辉先生，2005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自2006年加入德勤华永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马强辉先生曾为多家大型集团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境内外证券类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马强辉先生自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合伙人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芳女士，自2002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刘芳女士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刘芳女士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合伙人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旻先生，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2年加入德勤香港。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陈旻先生近三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陈旻先生自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天义先生，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并从事上市公司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2年加入德勤华永，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黄天义先生近三年曾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天义先生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服务的收费预计为人民币 22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德勤香港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境外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收费预计为人民币 35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较上一期无变化。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分别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和境外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德勤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的理性投资理念，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要求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所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实现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及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公司 2026-2028 年股东回报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1. 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超过 1 亿元。

2. 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 当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四）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处理。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修订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1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0	259,052.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30,00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重庆凤凰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合计	600,000.00	259,052.00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9,052.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6 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无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93.63%	92.48%	259,052.00	500,000.00	12.22%	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	否	否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77.86%	0	20,000.00	0.49%	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	否	否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100%	73.67%	0	30,000.00	0.73%	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	否	否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凤凰技术有限公司	100%	83.24%	0	50,000.00	1.22%	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	否	否

（四）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9

目

（五）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附属全资下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附属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通过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 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93.63%	91500000053224526L
法人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	91500106759255180G
法人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	914203007510160460
法人	重庆凤凰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	91500106MAEDQC5B0L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11,793,922.33	10,906,668.32	887,254.01	11,701,866.43	297,215.46	7,612,700.59	7,530,531.18	82,169.41	10,383,147.21	506,657.46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467,548.85	364,036.78	103,512.07	240,362.45	-20,129.41	454,901.69	331,549.21	123,352.48	358,712.79	4,246.59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912,024.32	671,910.88	240,113.44	565,974.19	49,788.96	1,109,429.57	798,715.84	310,713.73	726,445.21	-19,684.74
重庆凤凰技术有限公司	8,485.53	7,063.50	1,422.03	0	-3,581.1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协议条款公司将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以及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非全资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超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59,05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33%。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5 年，公司始终围绕发展战略，以创新驱动为引领，聚焦新能源汽车核心业务，持续研发投入，在产品开发和核心技术突破方面取得进一步成果，高端智能电动汽车持续获得市场认可；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同时核心管理团队主动增持公司股份，持续巩固投资者长期信心；此外，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范，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有效性，并通过多元化沟通渠道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

2026 年，为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特制定《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 2025 年具体工作成效及 2026 年重点举措报告如下：

一、夯实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积极响应破除“内卷式”竞争的国家号召，服务于高质量发展的国家大局，锚定智能电动汽车主航道，努力提供优质供给，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2025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超 47 万辆，同比增长 10.63%，问界的高端智能电动汽车受到市场认可、用户喜爱，为中国高端智能电动汽车的市场增长打开了更大的空间。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0.54 亿元，同比增长 13.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59.57 亿元，同比增长 0.18%，盈利能力与经营质量持续提升。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以“高安全、高可靠、高性能、高品质、高价值”打造高端车，持续领先高端车市场，进一步完善产品谱系。坚定用户定义汽车的市场导向和软件定义汽车的技术路线，在高端智能电动汽车领域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强化研发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长期发展，在高端智能电动汽车持续研发投入，产

出多项技术成果，强化了公司在整车架构、电动化、智能化等关键领域的技术实力，为公司产品构筑核心竞争力。公司 2025 年成功推出问界 M9 2025 款、问界 M8、全新冠问界 M7、问界新 M5 Ultra 多款高端智能电动汽车产品，进一步优化产品矩阵，强化市场竞争优势。

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77%，公司研发人员总数同比增长 45.44%，且研发团队呈年轻化和高学历化趋势。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的同时，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形成“技术突破-销量增长-盈利提升”的正向循环，研发投入切实转化为经营效益。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创新体系，加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通过引进专业人才、强化内部培养机制，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健全研发成果转化机制，将技术创新与生产经营、市场需求深度融合，以技术实力铸就核心竞争力。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本着共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信心的原则，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近 19 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1.90%，该项分配方案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通过后实施。

2026 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增强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信心。

四、核心团队增持，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市场预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2025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24.84 万股，以实际举措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依法依规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和履职能力，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兼顾短期经营目标与中长期战略目标，突出重点领域，推动经营资源优化配置。

五、多元精准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持续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始终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以法定披露为基础，自愿披露为补充，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经营核心信息；针对产品、技术及经营模式创新等投资者重点关注事项进行重点披露。信息披露以公告原文、数据可视化图表等多元形式进行传播，在重大公告发布后及时推出“一图读懂”解读材料。

公司以多元、精准、开放的沟通机制，让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真正“读懂”公司价值。公司铺设了多元化的沟通路径，包括路演与反路演、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等，确保不同偏好的投资者都能找到便捷的沟通入口，奠定了开放沟通的基础。2025 年，公司举行了三次业绩说明会及一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其中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现场直播+线上问答”的融合形式，公司核心管理层能就投资者关心的关键议题进行深入解读，有效将管理层的信心精准传递给市场。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契合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积极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有效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更深层次的理解与信任。

公司将认真落实并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提升经营质效和盈利能力，坚持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回报与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1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各项资产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53.28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存货、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预付账款，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7,900.23万元。各项减值损失计提说明如下：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2025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信用风险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53.28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5,482.95万元。

公司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

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2025 年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9.59 万元。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7,258.67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788.87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587.35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5,882.45 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在预付账款出现减值迹象时，计提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4,809.02 万元。

二、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 157,446.95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50,735.03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

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持续 风险评估报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东风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东风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东风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东风财务公司于1987年5月7日由东风汽车集团出资并经同期国家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设立，原名“东风汽车工业财务公司”，是国内成立的第一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最初登记注册的住所地在湖北省十堰市，初始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人民币。2002年东风集团开创性地引入境外战略投资，“东风汽车工业财务公司”更名为“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成为全国第一家中外合资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经几次增资、股权结构调整，2006年东风财务公司迁址至湖北省武汉市；2013年3月，由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2018年6月，东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12月末，从业人数228人。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52H142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8766767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生贵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二路东合中心南区办公楼H栋15-18层

经监管机构批复，东风财务公司经营范围：

- （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 （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 (3)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 (4) 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 (5)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 (6) 从事同业拆借；
- (7)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 (8) 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消费信贷及融资租赁；
- (9) 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 (10) 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办公室转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鄂金监办发〔2023〕79号），东风财务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锁定存量成员单位产品融资租赁业务，停止新增该项业务。

二、东风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管理环境

东风财务公司建立了职责分明、分权制衡、简洁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及实际运营需要，东风财务公司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高效运行机制，并对各自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组建了高效、精干的内设机构，机构职责及岗位设置充分体现了相互牵制、审慎独立、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

截至2025年12月，东风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测

东风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

东风财务公司依据监管要求并结合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作为风险管理的框架性制度，对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和职责、工作内容与方法、风险报告及风险管理文化等进行了纲领性、原则性的规定。针对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型，东风财务公司制定《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细则》《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对各风险条线的职责分工、工具方法、管理程序、报告等进行了规定。

在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报告等方面，东风财务公司在《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各部门职责，持续对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并初步建立了定期及不定期的报告机制，合规内控部每年形成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不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专题报告，一旦出现风险事件，立即提交重大、突发性风险事项报告等。

此外，为有效控制信用风险，东风财务公司根据业务品种及客户类型对客户进行评级，其中乘用车个人采用自动化审批的方式对客户进行授信放款，其他业务在授信过程中会综合参考模型打分信息及其他审批必要条件进行人工审核，通过不断完善法人业务、零售金融业务信用评级模型，提升风险识别与评估的水平。此外，东风财务公司持续推进风控与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控措施嵌入各类业务信息系统，提高风险及内控管理与业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有机融合程度。本报告期，东风财务公司持续推进汽车金融系统开发，深化业务流程改善；推进数据中台建设，为深入开展风险监测分析提供数据来源；推进统一授信管理平台上线运行，实现对公客户信息统一管理、集团客户自动识别及关联、授信额度统一管控、授信和用信数据共享等；持续改进统一贷后管理平台，加强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风险监测质量与技术水平。

（三）控制活动

1、结算及资金管理

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东风财务公司根据各监管法规，制定了《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账户管理细则》《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智能资金平台管理细则》《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收款付款业务操作细则》等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结算业务。成员单位填写《开户申请书》，东风财务公司根据成员单位申请，按内部分级授权规定审批通过后，为成员单位开设结算账户以及各类存款账户，用以存放各成员单位资金。成员单位可通过东风财务公司智能资金平台提交划款指令实现资金划转，东风财务公司智能资金平台设定了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措施，并提供了及时详尽的对账服务，通过信息系统控制和健全的制度控制保障了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和结算的便利。

（2）成员单位存款业务。东风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流动性管理。东风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管理，根据现金流对业务进行期限错配，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4）资金融通。东风财务公司流动性充裕，无大额对外融资需求。

2、信贷管理

东风财务公司建立了职责分工明确、审贷分离、前后台相互监督制约的信贷管理体制。为有效防范信贷风险，明确岗位职责，提高授信业务审批效率和质量，东风财务公司设立授信审查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是按照东风财务公司确定的授权权限，对权限范围内各项授信业务方案进行审查的集体决策机构，负责东风财务公司的授信业务、票据业务等项目的审查和审批。

东风财务公司针对集团金融业务特点制定了有关客户授信业务、票据业务、委托贷款业务贷后管理、资产风险分类、不良资产处置等规章制度。

东风财务公司的信贷业务对象的范围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东风财务公司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法规的要求，对信贷资金的用途、收息情况、展期贷款、逾期贷款等进行监控，对信贷资产安全性和可回收性进行贷后检查，并根据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相关规定按要求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东风财务公司信贷资产质量良好，拨备覆盖充足。

3、信息系统控制

东风财务公司设有专门的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对标商业银行的建设标准。截止目前已投入使用的重要信息系统有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基本涵盖风险监测、风险分析、不良资产处置等风险管理环节，基本实现了全过程风险的信息采集、传递、分析系统的建设。

东风财务公司成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供应商管理操作细则》等制度及操作规程，以保障东风财务公司运营的 IT 支撑。

4、合规风险控制

东风财务公司制定了《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操作细则》，建立了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合规内控部不定期对东风财务公司各部门进行合规风险检查，管理层须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并督促各机构落实。有效防范风险，堵塞漏洞，防控业务风险，保障资产质量安全。

5、审计监督

东风财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稽核审计部门，明确了稽核审计部门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稽核审计部对东风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不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稽核监督，并就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改进。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东风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东风财务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东风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

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有较为有效的风险管理技术措施，使整体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三、东风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风财务公司资产合计 12,002,029.3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6,483.86 万元。2024 年 1-12 月，东风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954.27 万元，利润总额 75,688.74 万元，净利润 62,175.4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东风财务公司资产合计 11,457,311.7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9,012.67 万元。2025 年 1-12 月，东风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460.31 万元，利润总额 33,758.73 万元，净利润 22,190.54 万元。

（二）管理情况

东风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东风财务公司章程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风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原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监管指标要求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东风财务公司实际资本充足率为 28.57%，符合监管要求。

2、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东风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为 52.90%，符合监管要求。

3、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东风财务公司贷款余额占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比例为 36.89%，符合监管要求。

4、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东风财务公司集团外负债为 0，不超过资本净额，符合监管要求。

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东风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占

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50%，符合监管要求。

6、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东风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占存放同业余额的比例为 29%，符合监管要求。

7、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东风财务公司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49.30%，不高于资本净额，符合监管要求。

8、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东风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1.29%，符合监管要求。

9、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东风财务公司投资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13.45%，符合监管要求。

10、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东风财务公司固定资产占资本净额的 0.64%，符合监管要求。

四、本公司在东风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本公司对在东风财务公司业务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东风财务公司没有存款余额。

上述公司的存款余额占东风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0.00%，未超过 30%。

东风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东风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制订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并将予以严格执行，以保证在东风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公司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东风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东风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持续评估，并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六、风险评估意见

东风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可较好地控制风险，能够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范经营。

根据东风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情况，东风财务公司在资金、信贷、投资、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无重大缺陷，同时，亦未发现存在违反监管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东风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在东风财务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开国先生、张国林先生、黎明先生、景旭峰先生、魏明德先生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以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开国先生、张国林先生、黎明先生、景旭峰先生、魏明德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56 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6,368,913 股，发行价格 4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9,297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789.96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前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发生的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和发行费用税金等共计 256,430.34 万元，本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0 元，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54.74 万元，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514.36 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1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9,297.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507.04
二、募集资金净额	256,789.9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56,377.43
本年度使用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02
其他-发行费用税金	50.8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54.7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514.36

2022年6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62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168,141股，发行价格为51.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0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5,855.61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以前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发生的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和发行费用税金等共计429,844.28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80,492.73万元，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9,244.92万元，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214,763.52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3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13,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144.39
二、募集资金净额	705,855.6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29,428.19
本年度使用金额	80,492.73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9.11
其他-发行费用税金	406.9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244.9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14,763.52
其中：暂时补流金额	1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2年6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最近一次生效的修订于2025年9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与中金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1年7月5日，公司、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1年7月23日，公司、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分别与重庆赛力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注销，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5年1月7日，公司、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183	24,993,195.54	使用中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0664	42,894.12	使用中
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582	107,504.72	使用中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5955	0.00	使用中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059	0.00	使用中
重庆赛力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9962	0.00	使用中
合计			25,143,594.38	

备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下属二级支行，是账户开立行，因二级支行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限，故对外合同均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署。

（二）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中金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分别与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注销，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及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中金公司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也分别与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新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4年5月6日,公司、中金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4年6月7日,公司、中金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重庆赛力斯凤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5年1月7日,公司、中金公司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与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3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78	296,220,600.60	使用中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610	848,795,819.83	使用中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60	445,887.78	使用中
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910	27,926.87	使用中

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902	0.00	使用中
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86	51,289.22	使用中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94	131,940.01	使用中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583	222,183.74	使用中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5113	292,080.30	使用中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459	1,437,468.03	使用中
重庆赛力斯凤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440371	0.00	使用中
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双碑支行	3100024519200085017	10,016.33	使用中
合计			1,147,635,212.71	

备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双碑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下属二级支行，是账户开立行，因二级支行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限，故对外合同均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署。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3《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4《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 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成果主要是服务于公司的新产品，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 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 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技术改造主要是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管理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其中，汽车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3)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3月27日，相关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	2025 年 3 月 30 日	12 个月	2025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100,0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并将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0	投资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赎回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919,974.66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29 日	0	2.46%	115,025.3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919,974.66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29 日	0	2.46%	115,025.3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919,974.66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29 日	0	2.46%	115,025.3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919,974.66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29 日	0	2.46%	115,025.3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919,974.66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29 日	0	2.46%	115,025.3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919,974.66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29 日	0	2.46%	115,025.3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919,974.66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29 日	0	2.46%	115,025.3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4,552,878.94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0	2.46%	622,121.0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4,552,878.94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0	2.46%	622,121.0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4,552,878.94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0	2.46%	622,121.0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0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0	2.35%	9,386,666.6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2,453,300.79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6 年 2 月 15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0	3.25%	1,355,917.8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 存单	大额 存单	52,379,355.33	2024年8 月29日	2026年3 月10日	2025年6 月10日	0	3.25%	1,354,006.3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 存单	大额 存单	16,604,156.63	2024年8 月29日	2026年6 月15日	2025年6 月10日	0	3.25%	429,217.4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 存单	大额 存单	10,952,812.15	2024年8 月29日	2026年6 月14日	2025年6 月10日	0	3.25%	283,130.1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 存单	大额 存单	11,440,295.25	2024年8 月29日	2026年6 月14日	2025年6 月10日	0	3.25%	295,731.6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 存单	大额 存单	12,332,285.64	2024年8 月29日	2026年6 月14日	2025年6 月10日	0	3.25%	318,789.5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 存单	大额 存单	52,616,957.22	2024年8 月29日	2025年12 月19日	2025年6 月10日	0	3.25%	1,360,148.34
合计				1,237,957,647.79				0		17,340,123.2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是因为自项目实施以来，在总体达到募投项目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公司本着合理、节约、高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及自主开发，有效降低了“汽车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际投资成本。“高效高

功率密度电驱动高柔性生产线建设项目”本着节约原则，公司通过优化工艺布局，高效利用了已有厂房资源，有效降低了新建厂房投资。

鉴于“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于2025年6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募集资金效益，除预留募集资金2,526.36万元用于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外，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9,462万元（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调整至“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使用，该事项已于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6月30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9,462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	19,462	用于募投项目	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474,795	450,462	2025年12月12日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调整2022年非公开发行“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构成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增减金额
1	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1.1	电动化车型开发项目	370,000	399,909	29,909
		1.1.1	造型设计、对标、工程开发	215,000	233,109	18,109
		1.1.2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工程样车	68,920	80,600	11,680
		1.1.3	零部件模、夹、检、工装费；冲压、车身、涂装、总装工艺	86,080	86,200	120
		1.2	DE-i 平台升级项目	30,000	29,123	-877
		1.2.1	混合动力高效机电耦合系统开发	21,765	21,765	0
		1.2.2	高效增程/混动专用发动机开发	5,235	4,611	-624
		1.2.3	高效增程器动力总成开发	3,000	2,747	-253
		1.3	产品技术研发项目	31,000	21,430	-9,570
		1.3.1	智能座舱	9,000	8,976	-24
		1.3.2	智能网联	8,800	7,139	-1,661
		1.3.3	自动驾驶	7,200	962	-6,238
		1.3.4	电子电气架构	6,000	4,353	-1,647
		总投资				431,000
2	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	2.1	汽车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0,000	4,636	-5,364
		2.1.1	技改智造升级	3,500	2,158	-1,342
		2.1.2	ERI 智能化	4,200	1,437	-2,763
		2.1.3	智能化运营	2,300	1,041	-1,259
		2.2	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6,000	15,802	-10,198
		2.2.1	技改智造升级	19,400	11,338	-8,062
		2.2.2	ERI 智能化	4,700	3,169	-1,531
		2.2.3	智能化运营	1,900	1,295	-605
		2.3	高效高功率密度电驱动高柔性生产线建设项目	25,000	21,100	-3,900
		2.3.1	建筑工程费	5,500	1,600	-3,900
		2.3.2	设备购置费	19,500	19,500	0
		总投资				61,000
3		3.1	转让费	1,000	0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构成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增减金额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3.2	场地租赁及维护	17,000	20,972	3,972
3.3		设备投入	3,000	28	-2,972	
总投资		21,000	21,000	0		

2、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公司将“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021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56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6,368,913股。2022年6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62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168,141股。上述融资后的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其它内容及相关附件。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核查方式，对赛力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377.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15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4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研发	是	162,172.00	162,172.00	162,172.00	0.00	151,031.77	-11,140.23	93.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项目	研发	是	119,972.00	142,672.00	142,672.00	0.00	132,565.29	-10,106.71	92.92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整车技术升级	研发	否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0.00	18,466.48	-1,033.52	94.7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月			
1.3、动力技术升级	研发	是	22,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其他	是	27,325.00	12,867.50	12,867.50	0.00	12,864.68	-2.82	99.98	/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3、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81,000.00	69,800.00	69,800.00	0.00	69,150.00 (注1)	-650.00	99.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4,457.50 (注2)	14,457.50		23,330.98	8,873.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70,497.00	259,297.00	259,297.00	0.00	256,377.43	-2,919.5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涉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14,457.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同时，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SERES智能												

	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8,873.4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扣除了部分承销费和保荐费。

注 2：此处列示 14,457.50 万元为“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资金永久补流部分；除此之外，“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8,873.48 万元已包含在“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的“调整后投资总额”中，两者合计为 23,330.98 万元。

附表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项目	动力技术升级	研发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注销)、重庆	重庆	142,672.00	142,672.00	0.00	132,565.29	92.92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赛力斯技术有限公司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其他	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	12,867.50	12,867.50	0.00	12,864.68	99.98	—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9月25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14,457.50	14,457.50	0.00	14,457.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9月25日
合计					169,997.00	169,997.00	0.00	159,887.47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1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拟聚焦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品开发，集中资源打造精品，加大整车产品的开发投入，优先开发四款智能网联新能源车型，快速抢占市场，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的子项目“动力技术升级”的募集资金2.27亿元变更为投入子项目“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项目”，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子项目“线下店网投入”的投入安排进行调整。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该事项亦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p> <p>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公司以较低的成本达到了目标效果，公司将本项目终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该事项亦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附表 3: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92.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920.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研发	否	431,000.00	450,462.00	450,462.00	69,505.50	258,375.54	-192,086.46	57.36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1,000.00	41,538.00	41,538.00	3,622.40	39,217.99	-2,320.01	94.41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其他	是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7,364.83	12,327.39	-8,672.61	58.70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13,000.00	713,000.00	713,000.00	80,492.73	509,920.92	-203,079.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公司动态调整了车型开发计划，将“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募集资金投入节奏，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拟将“用户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3月27日，相关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并将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公司“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截至2025年10月31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预计结余19,462万元。 自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本着合理、节约、高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总体达到募投项目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形成结余原因如下： 公司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及自主开发，有效降低了“汽车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际投资成本。“高效高功率密度电驱动高柔性生产线建设项目”本着节约原则，公司通过优化工艺布局，高效利用了已有厂房资源，有效降低了新建厂房投资。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 4: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其他	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国	21,000.00	21,000.00	7,364.83	12,327.39	58.70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合计					21,000.00	21,000.00	7,364.83	12,327.39	58.7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用户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购买物业建设用户中心，因此其子项目“场地装修”未包含场地租赁费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调整“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的“场地装修”为“场地租赁及维护”。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更好提供用户服务，公司将“用户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贻亮
陈贻亮

莫鹏
莫鹏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334 号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6年3月30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6)第 P0398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3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1)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2.28	-	12.28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重庆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1)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长期应收款	4.84	-	0.21	5.05	-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注2)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083.29	125,940.18	-	128,034.27	989.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注2)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59.03	2,450.33	-	2,428.56	80.80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注2)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长期应收款	155.73	1,037.00	6.65	162.38	1,037.00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重庆康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69.79	-	69.79	-	转让设备	经营性往来
	重庆瑞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5.77	1,155.11	-	1,192.67	48.2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重庆瑞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7.90	1.92	-	5.78	4.04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长期应收款	106.01	98.41	-	-	204.42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注3)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59.21	-	59.21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重庆意来智能悬架有限公司(注4)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4.89	-	4.89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36	-	1.36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8.84	-	8.84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502.57	130,839.32	6.86	131,985.08	2,363.67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SF Motors Inc.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2.02	-	-	-	122.02	代垫员工持股计划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赛航具身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04	-	0.04	-	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赛力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43	-	0.43	-	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赛力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33	-	0.33	-	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蓝电智行(重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39	-	-	0.39	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14	-	2.10	0.04	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赛力斯(重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	-	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4,688.09	64,290.04	466.10	80,766.66	98,677.57	资金拆借、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1,000.20	135.33	2,000.20	9,135.3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济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000.01	90.75	3,000.01	5,090.75	资金拆借、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26	-	0.26	-	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000.00	92.25	5,000.00	4,092.25	资金拆借、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89.63	533,903.39	6,282.99	447,171.24	94,204.77	资金拆借、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赛力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75	-	-	0.75	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5,500.09	173.42	5,500.04	10,173.47	资金拆借、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十堰东风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04	-	-	0.04	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PT.SOKONINDO AUTOMOBILE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190.22	-	-	-	16,190.2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0	11.15	-	11.25	-	代垫员工持股计划款、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东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19	-	0.19	-	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凤凰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007.68	5.75	7.68	3,005.75	资金拆借、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国际汽车体验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00	-	-	-	47.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2	3,968.75	-	3,968.60	0.27	资金拆借、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蓝电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66	-	0.02	0.64	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1.93	-	-	81.93	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螭康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274.10	-	3,274.10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135.94	-	1,135.94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赛力斯凤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66.01	-	466.01	-	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赛力斯海外电动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93	74.37	-	74.83	0.47	代垫员工持股计划款、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赛力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5	109.12	-	109.17	-	代垫员工持股计划款、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赛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10	-	2.10	-	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90.96	4,840.29	125.01	-	6,656.26	资金拆借、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	2,528.44	7.52	2,475.35	61.7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问界智选精品汽车备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1	22,021.79	-	22,026.60	-	资金拆借、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23	6,130.48	-	6,154.71	-	资金拆借、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198.46	298,095.31	-	248,651.38	249,642.39	资金拆借、代垫员工持股计划款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小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1	0.67	-	1.21	0.67	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727.36	2,001.93	-	1.93	31,727.36	资金拆借、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新康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99	-	-	11.99	-	代垫员工持股计划款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6.73	5,742.73	-	5,848.11	1.35	资金拆借、代垫其他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364,005.01	995,191.75	7,379.12	837,662.48	528,913.40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少数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0.31	-	-	26.07	4.2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少数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4.50	565.27	-	241.19	398.5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少数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5.09	-	-	-	5.09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少数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24.42	-	67.99	156.4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少数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5.08	-	5.08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少数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372.64	-	1,372.64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东风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少数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13	-	1.13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少数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2.34	-	12.34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岚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少数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02.99	136.55	-	339.54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岚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上市公司少数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16.24	1,593.12	-	1,900.16	209.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	931.11	-	887.56	43.5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股利	100.00	-	-	100.00	-	股利分红	经营性往来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少数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91.26	-	-	71.58	19.68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020.39	4,841.66	-	5,025.28	836.77		
总计				368,527.97	1,130,872.73	7,385.98	974,672.84	532,113.84		

注 1：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于 2025 年 9 月退出了对该公司的投资，该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2：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但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同时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公司本年处置原子公司重庆渝安减震器有限公司股权，重庆渝安减震器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将其对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人民币 317.37 万元全部在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中列示。

注 3：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于 2025 年 6 月退出了对该公司的投资，该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将本公司对该公司不再是关联方之前的应收账款余额人民币 35.90 万元全部在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中列示。

注 4：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于 2025 年 10 月退出了对该公司的投资，该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页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签字页，无正文)

公司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nd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张萍' (Zhang Ping) in seal script.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nd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刘联' (Liu Lian) in seal script.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nd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德林' (De Lin) in seal script.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509020016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 额 人民币8670.0000万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卿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02日

证书序号: 000408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唐恋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号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马强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1221979060600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马强辉(33000901207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一年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90090120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7 月 13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马强辉
中注协年检
二维码

年 月 日



姓名 刘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3-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1041980031926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刘芳(19800312004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芳(31000012004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5月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3100001200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芳
 中注协年检
 二维码

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審核報告

德師報(核)字(26)第 E00594 号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6)第 E00594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3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46.00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56,368,9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2,592,969,998.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5,070,435.9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899,562.07元(其中包括2021年支付的发行费用税金计人民币508,880.2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11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2-00035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6,377.43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256,377.43 万元,2025 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2,514.36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 2,154.74 万元,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人民币 2.02 万元)。

(二)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137,168,14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7,129,999,969.1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443,881.0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58,556,088.13元(其中包括2022-2023年支付的发行费用税金计人民币4,069,811.3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6月3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2-00060号验资报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续

(二)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9,920.92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429,428.19万元，2025年度使用人民币80,492.7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214,763.52万元(其中包括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9,244.92万元，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人民币9.11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2年6月28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最近一次生效的修订于2025年9月29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1年7月5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1年7月23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赛力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注销，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与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5年1月7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与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一)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 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183	活期存款	24,993,195.5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0664	活期存款	42,894.12
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582	活期存款	107,504.72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5955	活期存款	-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059	活期存款	-
重庆赛力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9962	活期存款	-
合计				25,143,594.38

(二)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2022年7月14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注销，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与中金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新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与中金公司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也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4年5月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中金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4年6月7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赛力斯凤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与中金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二)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 续

2025年1月7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与中金公司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78	活期存款	296,220,600.6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610	活期存款	848,795,819.83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60	活期存款	445,887.78
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910	活期存款	27,926.87
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902	活期存款	-
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86	活期存款	51,289.22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94	活期存款	131,940.01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583	活期存款	222,183.74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5113	活期存款	292,080.30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459	活期存款	1,437,468.03
重庆赛力斯凤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440371	活期存款	-
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双碑支行	3100024519200085017	活期存款	10,016.33
合计				1,147,635,212.7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3《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续

(2)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294.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上述情况详见于本公司2022年7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情况详见于本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2)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情况详见于本公司2022年1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续

(2)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 续

上述情况详见于本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情况详见于本公司2023年10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本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本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上述情况详见于本公司2025年4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续

(2)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 续

上述情况详见于本公司2022年7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本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情况详见于本公司2024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本公司于本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用于投资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如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剩余投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0	投资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	2024年8月23日	2025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3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续

(2)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 续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919,974.66	2024年8月29日	2025年1月29日	2025年1月29日	2.46%	115,025.3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919,974.66	2024年8月29日	2025年1月29日	2025年1月29日	2.46%	115,025.3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919,974.66	2024年8月29日	2025年1月29日	2025年1月29日	2.46%	115,025.3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919,974.66	2024年8月29日	2025年1月29日	2025年1月29日	2.46%	115,025.3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919,974.66	2024年8月29日	2025年1月29日	2025年1月29日	2.46%	115,025.3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919,974.66	2024年8月29日	2025年1月29日	2025年1月29日	2.46%	115,025.3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4,552,878.94	2024年8月29日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1日	2.46%	622,121.0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4,552,878.94	2024年8月29日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1日	2.46%	622,121.0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4,552,878.94	2024年8月29日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1日	2.46%	622,121.0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0	2024年8月30日	2025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5日	2.35%	9,386,666.6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2,453,300.79	2024年8月29日	2026年2月15日	2025年6月10日	3.25%	1,355,917.8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2,379,355.33	2024年8月29日	2026年3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3.25%	1,354,006.3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6,604,156.63	2024年8月29日	2026年6月15日	2025年6月10日	3.25%	429,217.4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952,812.15	2024年8月29日	2026年6月14日	2025年6月10日	3.25%	283,130.1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1,440,295.25	2024年8月29日	2026年6月14日	2025年6月10日	3.25%	295,731.6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2,332,285.64	2024年8月29日	2026年6月14日	2025年6月10日	3.25%	318,789.5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2,616,957.22	2024年8月29日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6月10日	3.25%	1,360,148.34
合计			1,237,957,647.79					17,340,123.25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人民币8,873.4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及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2)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自项目实施以来，本公司本着合理、节约、高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总体达到募投项目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如下：

本公司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及自主开发，有效降低了“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中的“汽车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际投资成本。同时本公司本着节约原则，通过优化工艺布局，高效利用了已有厂房资源，有效降低了新建厂房投资，从而有效降低了“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中“高效高功率密度电驱动高柔性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成本。

鉴于“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于2025年6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募集资金效益，除预留募集资金人民币2,526.36万元用于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外，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9,462万元(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调整至“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使用，该事项已于2025年12月12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情况详见于2025年12月13日本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单位：人民币万元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	19,462.00	用于募投项目	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474,795.00	450,462.00	2025年12月12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调整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及“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该事项已于 2025年12月12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构成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增减金额	
1	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1.1	电动化车型开发项目	370,000	399,909	29,909
		1.1.1	造型设计、对标、工程开发	215,000	233,109	18,109
		1.1.2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工程样车	68,920	80,600	11,680
		1.1.3	零部件模、夹、检、工装费；冲压、车身、涂装、总装工艺	86,080	86,200	120
		1.2	DE-i 平台升级项目	30,000	29,123	(877)
		1.2.1	混合动力高效机电耦合系统开发	21,765	21,765	-
		1.2.2	高效增程/混动专用发动机开发	5,235	4,611	(624)
		1.2.3	高效增程器动力总成开发	3,000	2,747	(253)
		1.3	产品技术研发项目	31,000	21,430	(9,570)
		1.3.1	智能座舱	9,000	8,976	(24)
		1.3.2	智能网联	8,800	7,139	(1,661)
		1.3.3	自动驾驶	7,200	962	(6,238)
		1.3.4	电子电气架构	6,000	4,353	(1,647)
			总投资	431,000	450,462	19,462
		2	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	2.1	汽车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0,000
2.1.1	技改智造升级			3,500	2,158	(1,342)
2.1.2	ERI 智能化			4,200	1,437	(2,763)
2.1.3	智能化运营			2,300	1,041	(1,259)
2.2	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6,000	15,802	(10,198)
2.2.1	技改智造升级			19,400	11,338	(8,062)
2.2.2	ERI 智能化			4,700	3,169	(1,531)
2.2.3	智能化运营			1,900	1,295	(605)
2.3	高效高功率密度电驱动高柔性生产线建设项目			25,000	21,100	(3,900)
2.3.1	建筑工程费			5,500	1,600	(3,900)
2.3.2	设备购置费			19,500	19,500	-
	总投资			61,000	41,538	(19,462)
3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3.1	转让费	1,000	-	(1,000)
		3.2	场地租赁及维护	17,000	20,972	3,972
		3.3	设备投入	3,000	28	(2,972)
			总投资	21,000	21,000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续

(2) 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本公司将“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

上述情况详见于2025年12月13日本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4《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保荐人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管理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3：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4：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256,789.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377.4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15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4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4)=(3)-(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5)(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是	162,172.00	162,172.00	162,172.00	-	151,031.77	(11,140.23)	93.13				否	
1.1、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项目	是	119,972.00	142,672.00	142,672.00	-	132,565.29	(10,106.71)	92.92	2023 年 7 月	注 4	注 4	否	
1.2、整车技术升级	否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	18,466.48	(1,033.52)	94.70	2023 年 8 月	注 4	注 4	否	
1.3、动力技术升级	是	22,7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是	27,325.00	12,867.50	12,867.50	-	12,864.68	(2.82)	99.98	注 5	注 5	注 5	已终止(注 6)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81,000.00	69,800.00	69,800.00	-	69,150.00(注 2)	(650.00)	99.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3)	注 3	-	14,457.50	14,457.50	-	23,330.98	8,873.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70,497.00	259,297.00	259,297.00	-	256,377.43	(2,919.5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1)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人民币 14,457.5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同时,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873.4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不适用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注 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审批通过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填列。根据上述议案,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70,497.00 万元。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但如本报告一、(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所述,最终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259,297.00 万元,即上表列示的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合计数。
- 注 2: 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因为实际投入金额扣除了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
- 注 3: 调整后投资总额和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列示的是“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终止将剩余资金人民币 14,457.5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的金额,此变更属于项目变更。而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 23,330.98 万元还包括了“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873.48 万元。
- 注 4: “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 注 5: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成果主要是服务于本公司的新产品,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 注 6: 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本公司以较低的成本达到了目标效果,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该募投项目终止,后续会投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此事项不属于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及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年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2)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4)=(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项目	动力技术升级	142,672.00	142,672.00	-	132,565.29	92.92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2,867.50	12,867.50	-	12,864.68	99.98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457.50	14,457.50	-	14,457.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9,997.00	169,997.00	-	159,887.4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本公司拟聚焦 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品开发，集中资源打造精品，加大整车产品的开发投入，优先开发四款智能网联新能源车型，快速抢占市场，本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的子项目“动力技术升级”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2,700 万元变更为投入子项目“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项目”，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子项目“线下店网投入”的投入安排进行调整。上述议案涉及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2,700 万元。</p> <p>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本公司以较低的成本达到了目标效果，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该募投项目终止，后续会投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并将剩余资金人民币 14,457.5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同时，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873.4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因此截至 2025 年末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3,330.98 万元。上述议案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457.50 万元。</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157.50 万元。</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变更后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 3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705,855.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92.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920.9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4)=(3)-(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注 1)	否(注 1)	431,000.00	450,462.00	450,462.00	69,505.50	258,375.54	(192,086.46)	57.36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2)	否	
2、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注 1)	否(注 1)	61,000.00	41,538.00	41,538.00	3,622.40	39,217.99	(2,320.01)	94.41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否	
3、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是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7,364.83	12,327.39	(8,672.61)	58.70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注 4)	不适用(注 4)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13,000.00	713,000.00	713,000.00	80,492.73	509,920.92	(203,079.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动态调整车型开发计划，将“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同意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募集资金投入节奏，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用户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本公司“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预计结余人民币 19,462 万元。自项目实施以来，本公司本着合理、节约、高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总体达到募投项目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原因如下：本公司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及自主开发，有效降低了“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中的“汽车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际投资成本。同时本公司本着节约原则，通过优化工艺布局，高效利用了已有厂房资源，有效降低了新建厂房投资，从而有效降低了“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中“高效高功率密度电驱动高柔性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成本。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七)。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注 1：本年度本公司调整了“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及“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详见本报告三、(七)。
- 注 2：“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 注 3：“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主要是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管理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其中，汽车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反映在本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 注 4：“用户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 4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4)=(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7,364.83	12,327.39	58.70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000.00	21,000.00	7,364.83	12,327.39	58.7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用户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购买物业建设用户中心，因此其子项目“场地装修”未包含场地租赁费用。但因快速扩张渠道数量的实际需要，本公司实际上主要使用自有流动资金采取租赁物业等方式进行了渠道建设工作。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将“用户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场地装修”调整为“场地租赁及维护”，改变了该项目的实施方式。</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基于募投项目“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为了更好地提供用户服务，本公司将“用户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509020016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 额 人民币8670.0000万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卿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02日

证书序号: 000408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唐恋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号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马强辉
Full name	马强辉
性别	男
Sex	1979-06-06
出生日期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birth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工作单位	44111111790606060606
Working unit	4411111179060606060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马强辉(33000901207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一年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90090120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7 月 03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马强辉
中注协年检
二维码

年 月 日



姓名 刘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3-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1041980031926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刘芳(31000012004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芳(31000012004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5月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3100001200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芳
 中注协年检
 二维码

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6)第 S00234 号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赛力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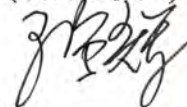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赛力斯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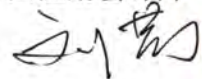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國註冊會計師
馬強輝
33000001207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國註冊會計師
劉芳
310000120043

2026年3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509020016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 额 人民币8670.0000万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卿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02日

证书序号: 000408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唐恋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号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马强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1221979060600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马强辉(33000901207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一年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90090120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7 月 03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马强辉
中注协年检
二维码

年 月 日



姓名 刘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3-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1041980031926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刘芳(31000012004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芳(31000012004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310000120043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5月



日
 Day

月
 Month

年
 Year

证书编号: 3100001200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4月28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芳
 中注协年检
 二维码

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5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 9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0 - 11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 13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37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6)第 P03988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汽车整车销售收入的发生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1 所示,2025 年度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5,053,636,639.13 元,其中汽车整车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57,513,910,532.04 元,占贵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95.43%。鉴于汽车整车销售收入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汽车整车销售收入的发生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6)第 P03988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一)汽车整车销售收入的发生 - 续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汽车整车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与客户的销售合同, 关注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 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特别是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选取经销商, 执行函证程序, 检查汽车整车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4)选取汽车整车销售收入样本执行细节测试, 检查至对应收入确认相关的订单、发货记录、报关单(如适用)及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评估汽车整车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的情况。

(二)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计价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所示, 2025 年度贵公司合并研发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12,511,927,167.32 元, 其中资本化研发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4,557,607,430.77 元。考虑到贵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重大, 且研发支出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 因此, 我们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计价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6)第 P03988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二)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计价 - 续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 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了解管理层确定的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会计政策, 分析其资本化条件的合理性, 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研发支出抽样执行细节测试, 检查至研发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立项文件、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支持性文件, 评价研发支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抽样检查研发项目的立项和评审文件, 评价管理层对相关研发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前景的判断, 以及相关研发项目开发支出是否已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6)第 P03988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6)第 P03988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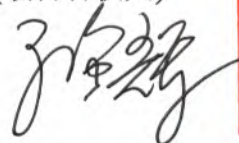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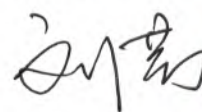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7,286,711,951.55	45,955,437,98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258,040,217.29	4,048,748,397.65
应收账款	(六)3	1,735,698,480.44	2,361,932,209.18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260,888,349.74	214,158,827.04
预付款项	(六)5	961,642,031.11	994,282,143.06
其他应收款	(六)6	479,799,600.85	686,678,870.36
其中：应收利息	(六)6.2	10,971,626.78	-
应收股利	(六)6.3	-	-
合同资产	(六)7	-	52,476,376.00
存货	(六)8	2,446,801,030.87	2,552,448,609.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10,957,196.28	10,342,510.55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5,342,474,230.96	9,121,346,182.86
流动资产合计		98,783,013,089.09	65,997,852,115.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六)11	35,923,065.60	37,914,424.0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13,571,153,284.78	1,978,847,491.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3	155,596,827.16	78,260,393.77
固定资产	(六)14	14,688,993,739.25	9,256,018,663.98
在建工程	(六)15	582,878,695.26	212,902,754.71
使用权资产	(六)16	950,898,326.11	2,659,293,722.05
无形资产	(六)17	11,711,190,676.39	9,276,458,790.16
开发支出	(七)2	1,041,564,201.78	781,081,493.82
商誉	(六)18	497,391,666.50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9	163,712,902.91	181,576,85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0	1,450,485,498.42	1,475,267,31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1	273,061,447.50	2,428,484,905.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22,850,331.66	28,366,106,807.38
资产总计		143,905,863,420.75	94,363,958,922.8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六)23	38,695,991,578.11	41,144,620,028.31
应付账款	(六)24	40,902,951,695.50	27,306,788,121.64
预收款项	(六)25	44,415,886.25	34,262,164.57
合同负债	(六)26	6,850,687,355.26	2,991,531,622.52
应付职工薪酬	(六)27	2,580,777,079.73	1,555,202,113.62
应交税费	(六)28	1,521,351,850.27	1,085,334,932.27
其他应付款	(六)29	1,431,863,934.47	1,030,463,24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0	1,119,271,208.25	759,284,273.18
其他流动负债	(六)31	553,103,901.32	357,307,249.95
流动负债合计		93,700,414,489.16	76,264,793,749.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2	3,858,386,950.00	687,000,000.00
租赁负债	(六)33	769,943,612.09	2,217,781,622.08
预计负债	(六)34	1,710,166,273.95	1,149,655,700.47
递延收益	(六)35	1,582,927,939.78	1,656,176,92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0	425,696,528.93	482,993,245.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7,121,304.75	6,193,607,488.79
负债合计		102,047,535,793.91	82,458,401,238.54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6	1,741,985,086.00	1,509,782,193.00
资本公积	(六)37	37,413,393,948.45	13,044,994,261.10
其他综合收益	(六)36	54,369,786.59	(64,380,697.42)
专项储备	(六)38	90,494,394.79	22,039,170.50
盈余公积	(六)39	595,120,048.80	421,634,608.28
未分配利润	(六)40	1,022,769,313.25	(2,669,824,10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918,132,577.88	12,264,245,429.40
少数股东权益		940,195,048.96	(358,687,745.05)
股东权益合计		41,858,327,626.84	11,905,557,684.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905,863,420.75	94,363,958,922.8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37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59,245,862.70	2,295,739,37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105,400.00	1,043,834,876.59
应收账款		29,723,023.59	-
预付款项		7,862,982.06	9,732,815.35
其他应收款	(十八)1	5,313,067,101.07	3,665,218,499.30
其中：应收利息	(十八)1.2	10,971,626.78	-
应收股利	(十八)1.3	-	-
存货		223,681.57	-
其他流动资产		35,989,259.22	454,369,141.43
流动资产合计		21,301,217,310.21	7,468,894,711.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8,905,508.52	107,422,615.33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2	24,197,847,900.18	15,181,536,551.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102,807.42	62,057,147.52
固定资产		317,173,012.97	264,295,647.76
在建工程		22,207,489.05	-
使用权资产		16,003,930.33	63,690,897.10
无形资产		78,302,525.23	54,261,126.18
开发支出		7,926,952.04	-
长期待摊费用		22,103,028.88	31,408,52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9,095.98	20,551,76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94,247.24	4,898,727.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08,186,497.84	15,790,123,002.54
资产总计		46,109,403,808.05	23,259,017,713.6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2,535,690.53	16,516,618.95
预收款项		2,316,390.39	-
合同负债		2,407,521.37	-
应付职工薪酬		92,789,460.77	76,104,618.96
应交税费		27,009,190.91	2,190,111.85
其他应付款		342,992,823.78	306,353,39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735,380.10	80,664,137.06
其他流动负债		181,493.71	-
流动负债合计		958,967,951.56	481,828,88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9,214,350.00	13,300,000.00
租赁负债		38,333,003.90	111,192,739.11
递延收益		575,583.38	437,77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0,982.58	15,922,724.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2,123,919.86	140,853,235.29
负债合计		2,391,091,871.42	622,682,118.72
股东权益:			
股本		1,741,985,086.00	1,509,782,193.00
资本公积		39,818,270,852.38	18,612,643,218.81
盈余公积		595,948,786.68	422,463,346.16
未分配利润		1,562,107,211.57	2,091,446,836.93
股东权益合计		43,718,311,936.63	22,636,335,594.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109,403,808.05	23,259,017,713.62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053,636,639.13	145,175,822,053.79
减：营业成本	(六)41	116,953,831,365.74	107,209,697,670.22
税金及附加	(六)42	4,390,172,691.90	3,888,133,246.91
销售费用	(六)43	24,194,263,481.94	19,184,251,061.30
管理费用	(六)44	4,786,889,602.91	3,546,851,872.41
研发费用	(六)45	7,954,319,736.55	5,585,504,447.38
财务费用	(六)46	(419,778,171.98)	(294,500,188.59)
其中：利息费用		198,656,464.51	240,382,213.79
利息收入		808,845,597.29	527,251,135.63
加：其他收益	(六)47	1,558,596,588.81	1,067,692,549.21
投资收益	(六)48	294,063,375.28	10,327,47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80,179,504.72	(74,023,029.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六)49	17,184,275.64	100,507,483.36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六)50	4,532,816.09	(118,439,003.56)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六)51	(1,579,002,308.08)	(2,177,293,724.82)
资产处置收益	(六)52	28,623,064.75	3,506,029.32
二、营业利润		7,517,935,744.56	4,942,184,755.17
加：营业外收入	(六)53	110,456,609.92	45,966,594.21
减：营业外支出	(六)54	158,863,349.87	36,803,750.13
三、利润总额		7,469,529,004.61	4,951,347,599.25
减：所得税费用	(六)55	1,322,789,191.71	211,231,166.00
四、净利润		6,146,739,812.90	4,740,116,433.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146,739,812.90	4,740,116,433.2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6,787,449.91	5,945,945,362.82
2.少数股东损益		189,952,362.99	(1,205,828,929.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6	125,326,777.99	14,134,99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750,484.01	13,556,532.1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870,345.80	-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173.71)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2,964,519.51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80,138.21	13,556,532.13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880,138.21	13,556,532.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76,293.98	578,464.47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72,066,590.89	4,754,251,429.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75,537,933.92	5,959,501,894.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528,656.97	(1,205,250,465.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68	3.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7	3.94



母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八)3	68,775,204.71	53,112,882.91
减：营业成本	(十八)3	39,851,865.24	28,194,717.92
税金及附加		8,188,369.03	9,628,397.95
管理费用		740,857,963.10	391,498,970.67
研发费用		393,319.40	-
财务费用		20,686,112.03	(175,036,387.70)
其中：利息费用		46,290,304.30	37,788,338.29
利息收入		148,690,697.42	213,303,648.48
加：其他收益		2,634,405.15	1,138,748.80
投资收益	(十八)4	2,517,977,294.15	642,883,447.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损失)		(206,084.95)	202,317.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342,977.15	92,068,919.08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410,234.45)	(635,872.59)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37,888,666.2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537,738.35	1,430,627.79
二、营业利润		1,759,991,090.00	535,713,055.00
加：营业外收入		82,429.73	16,711.25
减：营业外支出		25,808,191.65	8,783,400.67
三、利润总额		1,734,265,328.08	526,946,365.58
减：所得税费用		(589,077.16)	50,374,014.53
四、净利润		1,734,854,405.24	476,572,351.05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34,854,405.24	476,572,351.0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4,854,405.24	476,572,351.05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237,737,366.01	160,106,763,83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3,129,951.00	567,077,609.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1)	3,720,915,877.91	1,052,688,61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501,783,194.92	161,726,530,05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217,676,702.82	72,730,650,389.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0,013,690.99	3,974,845,67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49,952,721.85	7,992,769,24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1)	28,250,396,750.02	54,512,999,60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88,039,865.68	139,211,264,91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8(1)	28,913,743,329.24	22,515,265,14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六)57(2)	68,253,802,230.91	9,730,199,037.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636,040.46	75,138,52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336,659.15	155,124,99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六)58(3)	19,905,042.1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2)	1,203,548,446.68	1,374,169,340.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47,228,419.37	11,334,631,89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9,913,626.10	7,143,933,89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六)57(2)	69,985,772,226.61	20,078,447,420.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2)	724,085,588.14	621,585,81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79,771,440.85	27,843,967,13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2,543,021.48)	(16,509,335,23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29,929,021.91	1,52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1,904,084.44	1,52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5,220,000.00	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3)	75,667,352.99	216,243,21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20,816,374.90	1,811,243,219.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43,478,550.00	2,346,0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9,985,488.66	609,849,783.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3)	1,480,721,915.83	3,022,008,55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4,185,954.49	5,977,928,33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6,630,420.41	(4,166,685,11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247,662.10)	14,718,110.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29,583,066.07	1,853,962,900.7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3,681,749.18	4,479,718,848.4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8(4)	48,363,264,815.25	6,333,681,749.1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55,744.48	7,442,80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92,557.20	6,594,842,61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48,301.68	6,602,285,41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577.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832,169.77	179,521,70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1,813.06	74,347,62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330,919.94	132,879,81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976,479.77	386,749,15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28,178.09)	6,215,536,26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9,911,987.89	5,230,199,037.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4,768,838.04	653,318,042.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70,402,977.9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5,800.00	1,542,464.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2,412,130.50	1,374,169,340.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8,761,734.33	7,259,228,88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06,628.02	29,019,97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5,000,000.00	10,779,730,536.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973,907.52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1,882,141.7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1,962,677.29	10,808,750,51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799,057.04	(3,549,521,62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98,024,937.4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7,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55,317.83	141,205,55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37,480,255.30	161,205,558.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3,928,550.00	7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0,327,567.05	521,945,906.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54,668.35	69,746,21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8,710,785.40	1,372,692,12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8,769,469.90	(1,211,486,56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633,864.56)	14.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3,506,484.29	1,454,528,091.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8,739,378.41	804,211,287.3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2,245,862.70	2,258,739,378.4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初余额	1,509,782,193.00	-	13,044,994,261.10	-	(64,380,697.42)	22,039,170.50	421,634,608.28	(2,669,824,106.06)	(358,687,745.05)	11,905,557,684.3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2,202,893.00	-	24,368,399,687.35	-	118,750,484.01	68,455,224.29	173,485,440.52	3,692,593,419.31	1,298,882,794.01	29,952,769,94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8,750,484.01	-	-	5,956,787,449.91	196,528,656.97	6,272,066,590.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202,893.00	-	24,368,399,687.35	-	-	-	-	-	1,100,173,755.07	25,700,776,335.4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32,202,893.00	-	21,129,193,820.35	-	-	-	-	-	-	21,361,396,713.3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76,433,813.22	-	-	-	-	-	-	76,433,813.22
3. 其他	-	-	3,162,772,053.78	-	-	-	-	-	1,100,173,755.07	4,262,945,808.85
(三)利润分配	-	-	-	-	-	-	173,485,440.52	(2,264,194,030.60)	-	(2,090,708,590.0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73,485,440.52	(173,485,440.52)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090,708,590.08)	-	(2,090,708,590.08)
(四)专项储备	-	-	-	-	-	68,455,224.29	-	-	2,180,381.97	70,635,606.26
1. 本年提取	-	-	-	-	-	95,558,924.19	-	-	3,250,394.99	98,809,319.18
2. 本年使用	-	-	-	-	-	27,103,699.90	-	-	1,070,013.02	28,173,712.92
三、本年年末余额	1,741,985,086.00	-	37,413,393,948.45	-	54,369,786.59	90,494,394.79	595,120,048.80	1,022,769,313.25	940,195,048.96	41,858,327,626.8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1,509,782,193.00	-	17,873,614,537.69	205,236,386.70	(77,937,229.55)	-	373,977,373.17	(8,068,374,327.37)	(4,205,879,833.35)	7,199,946,326.8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828,620,276.59)	(205,236,386.70)	13,556,532.13	22,039,170.50	47,657,235.11	5,398,550,221.31	3,847,192,088.30	4,705,611,35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556,532.13	-	-	5,945,945,362.82	(1,205,250,465.10)	4,754,251,429.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828,620,276.59)	(205,236,386.70)	-	-	-	-	1,523,000,000.00	(3,100,383,889.8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1,523,000,000.00	1,52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67,418,861.99	-	-	-	-	-	-	67,418,861.99
3. 其他	-	-	(4,896,039,138.58)	(205,236,386.70)	-	-	-	-	-	(4,690,802,751.88)
(三)利润分配	-	-	-	-	-	-	47,657,235.11	(547,395,141.51)	-	(499,737,90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7,657,235.11	(47,657,235.11)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99,737,906.40)	-	(499,737,906.40)
(四)专项储备	-	-	-	-	-	22,039,170.50	-	-	81,905.69	22,121,076.19
1. 本年提取	-	-	-	-	-	45,498,805.27	-	-	2,468,622.71	47,967,427.98
2. 本年使用	-	-	-	-	-	23,459,634.77	-	-	2,386,717.02	25,846,351.79
(五)其他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09,782,193.00	-	13,044,994,261.10	-	(64,380,697.42)	22,039,170.50	421,634,608.28	(2,669,824,106.06)	(358,687,745.05)	11,905,557,684.3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509,782,193.00	-	18,612,643,218.81	-	-	-	422,463,346.16	2,091,446,836.93	22,636,335,594.9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2,202,893.00	-	21,205,627,633.57	-	-	-	173,485,440.52	(529,339,625.36)	21,081,976,341.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734,854,405.24	1,734,854,405.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202,893.00	-	21,205,627,633.57	-	-	-	-	-	21,437,830,526.5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32,202,893.00	-	21,129,193,820.35	-	-	-	-	-	21,361,396,713.3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76,433,813.22	-	-	-	-	-	76,433,813.22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73,485,440.52	(2,264,194,030.60)	(2,090,708,590.0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73,485,440.52	(173,485,440.5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090,708,590.08)	(2,090,708,590.08)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741,985,086.00	-	39,818,270,852.38	-	-	-	595,948,786.68	1,562,107,211.57	43,718,311,936.6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509,782,193.00	-	18,580,119,876.52	205,236,386.70	-	-	374,806,111.05	2,162,269,627.39	22,421,741,421.2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2,523,342.29	(205,236,386.70)	-	-	47,657,235.11	(70,822,790.46)	214,594,17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76,572,351.05	476,572,351.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2,523,342.29	(205,236,386.70)	-	-	-	-	237,759,728.9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67,418,861.99	-	-	-	-	-	67,418,861.99
3. 其他	-	-	(34,895,519.70)	(205,236,386.70)	-	-	-	-	170,340,867.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47,657,235.11	(547,395,141.51)	(499,737,90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7,657,235.11	(47,657,235.1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99,737,906.40)	(499,737,906.40)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09,782,193.00	-	18,612,643,218.81	-	-	-	422,463,346.16	2,091,446,836.93	22,636,335,594.90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1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666088984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本公司总部亦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正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是以新能源汽车为核心业务的技术科技型企业集团;核心业务涉及新能源汽车及核心三电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2.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业于2026年3月30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在合理预期下，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在判断重要性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是否属于本集团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和金额(占本集团关键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及股东权益总额等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两方面予以判断。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相应应收款项账面金额的 10%以上，或账面余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当期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相应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项研发项目预算金额较大，且其当期资本化金额占合并财务报表当期资本化研发支出金额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单项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占合同负债余额 10%以上，或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 5%以上股权，且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且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金额占合并净利润金额的 1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7.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7.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7.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7.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10.1 外币业务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续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二)中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的相关披露)。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大额存单。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1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1.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7)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8)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9)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0)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1.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1.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1.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

11.4.1.1.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1.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11.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账款

12.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债务人类型、逾期账龄等。

组合一	应收经销商、客户款项
组合二	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组合三	应收本集团内部销售款项

12.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信用期以逾期账龄为基础，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逾期账龄自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日起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超过信用期日起连续计算。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应收账款 - 续

12.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破产重整、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单项评估确定其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3.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债务人类别。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的承兑人均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

13.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的计算方法

本集团以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14、 其他应收款

14.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债务人类型、款项性质、账龄等。

组合一	应收本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组合二	应收第三方平台资金
组合三	其他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14.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的计算方法

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其他应收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其他应收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 其他应收款 - 续

14.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破产重整、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债务人的其他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单项评估确定其信用损失。

15、 存货

15.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5.1.1 存货类别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5.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5.1.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5.1.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5.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 存货 - 续

15.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续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合同资产

16.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6.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合同资产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债务人类型、账龄等。

组合一	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	------------

16.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的计算方法

本集团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17、 长期股权投资

17.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7.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7.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7.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7.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7.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7.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7.3.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固定资产

18.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3.00	2.77-9.70
机器设备	5-10	3.00	9.70-19.40
运输设备	3-8	3.00	12.13-32.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00	19.4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 固定资产 - 续

18.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验收通过日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日

20、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 无形资产

21.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和其他。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40-50	产权登记年限	0
非专利技术	5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0
软件及其他	5-10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1.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 无形资产 - 续

21.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续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研发活动的仪器与设备的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研发活动的设计费用、试制费、检测费、工艺规程费用、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发、设计费、软件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等。

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2、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种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

2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5、 职工薪酬

25.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 预计负债 - 续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7、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全部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7.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7.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 收入

28.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保等，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 收入 - 续

28.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续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8.1.1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确认收入。

28.1.2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工程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比如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等，本集团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29、 合同成本

29.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 合同成本 - 续

29.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9.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其次，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迁建补助、设备及研发补助等。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日常活动相关增值税加计抵减、扶持资金等。

3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 政府补助 - 续

3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3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 租赁 - 续

32.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32.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32.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2.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 租赁 - 续

32.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32.1.3 租赁负债 - 续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2.1.4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 租赁 - 续

32.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32.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2.1.6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集团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上述有关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上述有关租赁负债后续计量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3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32.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 租赁 - 续

3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 续

32.2.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2.2.2.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2.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开发支出资本化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附注(三)21.2 所述之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是否资本化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和估计。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由于部分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该些子公司没有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此外，本集团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历史回款情况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按组合确定相应的信用损失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信用损失率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 - 续

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3、6、7。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其使用价值时，预计资产或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并采用折现率折现后确定。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会计估计并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并采用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与该资产有关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

本集团根据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保修情况，并考虑产品改进、市场变化等相关信息后，对不同车型产品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予以估计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确定产品质量保证费用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估计的费用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产品质量保证费用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确定预计负债。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3%、5%、6%、9%、13%
消费税	销售额	1%、3%、5%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 1： 本集团生产汽车排量在 1.0 升(含 1.0 升)以下乘用车的按 1%计缴消费税，排量在 1.0 升以上至 1.5 升(含 1.5 升)的乘用车按 3%计缴消费税，排量在 1.5 升以上至 2.0 升(含 2.0 升)的乘用车按 5%计缴消费税。

(五)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1 所得税税收优惠

2.1.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在 2025 年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51102364)，2025 年至 202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提并缴纳。

本公司之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在 2024 年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2001380)，2024 年至 2026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提并缴纳。。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 2023 年被重庆市科技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51100103)，2023 年至 2025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提并缴纳。

本公司之子公司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在 2023 年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51002775)，2023 年至 2025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提并缴纳。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赛力斯凤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5 年被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51101519)，2025 年至 202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提并缴纳。

2.1.2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新康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庆问界智选精品汽车备件有限公司、重庆东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海外电动车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条件，2025 年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 续

2.1 所得税税收优惠 - 续

2.1.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小康发动机研发有限公司、北京赛力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赛力斯(重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广州)有限公司、天津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赛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江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问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蓝电汽车有限公司、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湖南赛瑞渝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北赛瑞渝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赛航具身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赛力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赛力斯正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河南赛力斯正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国际汽车体验中心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条件，2025 年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1.4 研发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7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的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江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凤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电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凤凰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2.2 增值税税收优惠

2.2.1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条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831.76	59,611.13
银行存款	48,378,771,170.60	6,356,671,369.77
其他货币资金	38,907,915,949.19	39,598,698,211.4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8,797.42
合计	87,286,711,951.55	45,955,437,989.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074,241,453.25	167,754,769.20

注：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8,923,447,136.30 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38,907,915,949.19 元，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5,531,187.11 元。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 38,790,551,950.72 元；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 1,249,911.29 元；内保外贷保证金人民币 37,000,000.00 元；其他保证金人民币 79,114,087.18 元。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9,621,756,240.62 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39,598,698,211.48 元，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3,058,029.14 元。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 39,550,646,141.16 元；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 9,917,561.52 元；内保外贷保证金人民币 37,000,000.00 元；其他保证金人民币 1,134,508.80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040,217.29	4,048,748,397.65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58,040,217.29	239,045,818.55
结构性存款	-	3,809,702,579.10
合计	258,040,217.29	4,048,748,397.65

注： 2025年12月31日，权益工具投资系持有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A 股股票 39,490,000 股，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831,393 股。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514,487,421.30	2,035,895,620.49
1至2年	260,704,193.44	464,954,538.18
2至3年	131,299,795.68	8,121,122.13
3年以上	7,288,575.68	15,746,110.26
合计	1,913,779,986.10	2,524,717,391.06

(2) 按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	9,866,028.24	0.52	9,866,028.24	100.00	-	-	10,408,871.85	0.41	10,408,871.85	100.00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	1,903,913,957.86	99.48	168,215,477.42	8.84	1,735,698,480.44	2,514,308,519.21	99.59	152,376,310.03	6.06	2,361,932,209.18	2,361,932,209.18
合计	1,913,779,986.10	100.00	178,081,505.66		1,735,698,480.44	2,524,717,391.06	100.00	162,785,181.88		2,361,932,209.18	2,361,932,209.18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单位一	4,404,310.90	4,404,310.90	100.00	债务人破产重整
单位二	3,747,842.30	3,747,842.30	100.00	诉讼结案后并未执行判决结果
单位三	1,713,875.04	1,713,875.04	100.00	债务人已注销
合计	9,866,028.24	9,866,028.24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一	1,774,228,067.06	168,215,477.42	9.48
组合二	129,685,890.80	-	-
合计	1,903,913,957.86	168,215,477.42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说明：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对于组合二形成的应收账款即已通过审核的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很低，本集团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对于组合一形成的应收账款，根据应收账款信用期以逾期账龄为基础采用减值矩阵来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账款 - 续

(2) 按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5.47%	1,345,161,831.86	73,613,670.08	1,271,548,161.78
逾期1-180天	15.00%	281,565,251.74	42,236,406.43	239,328,845.31
逾期超过180天	35.50%	147,500,983.46	52,365,400.91	95,135,582.55
合计		1,774,228,067.06	168,215,477.42	1,606,012,589.64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信用损失准备	2025年度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5年1月1日	152,376,310.03	10,408,871.85	162,785,181.88
--转入第三阶段	-	-	-
本年计提	138,302,220.05	9,866,028.24	148,168,248.29
本年转回	(119,366,441.71)	-	(119,366,441.71)
本年核销	(2,652,027.16)	(10,408,871.85)	(13,060,899.01)
其他变动	(444,583.79)	-	(444,583.79)
2025年12月31日	168,215,477.42	9,866,028.24	178,081,505.66

(3) 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5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	10,408,871.85	9,866,028.24	-	(10,408,871.85)	-	9,866,028.24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	152,376,310.03	138,302,220.05	(119,366,441.71)	(2,652,027.16)	(444,583.79)	168,215,477.42
合计	162,785,181.88	148,168,248.29	(119,366,441.71)	(13,060,899.01)	(444,583.79)	178,081,505.66

本期转回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因前期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于本期实际收回。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060,899.01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经法院裁定或债务重组协议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账款 - 续

(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 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 年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年末账 面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 准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一	376,518,237.99	-	376,518,237.99	19.67	5,308,907.15
客户二	129,685,890.80	-	129,685,890.80	6.78	-
客户三	125,148,200.97	-	125,148,200.97	6.54	53,914,629.49
客户四	93,218,920.68	-	93,218,920.68	4.87	1,314,386.79
客户五	82,913,271.51	-	82,913,271.51	4.33	1,169,077.13
合计	807,484,521.95	-	807,484,521.95	42.19	61,707,000.56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人民币元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0,888,349.74	214,158,827.04
合计	260,888,349.74	214,158,827.04

本集团对部分应收票据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应收款项融资质押的情况。

(3)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101,481,141.87	-
合计	53,101,481,141.87	-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附有追索权的已贴现或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53,101,481,141.87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3,521,611,553.22元)，因承兑人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人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本集团认为该等贴现或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并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6,699,385.87	90.13	913,564,163.36	91.88
1至2年	28,250,378.30	2.94	65,913,082.75	6.63
2至3年	55,373,419.34	5.76	4,912,909.73	0.49
3年以上	11,318,847.60	1.17	9,891,987.22	1.00
合计	961,642,031.11	100.00	994,282,143.06	100.00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相关材料采购延迟，款项尚未结转。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一	486,128,148.60	50.55
供应商二	72,389,201.32	7.53
供应商三	59,994,617.00	6.24
供应商四	54,341,971.20	5.65
供应商五	29,642,820.84	3.08
合计	702,496,758.96	73.05

6、 其他应收款

6.1 项目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0,971,626.78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68,827,974.07	686,678,870.36
合计	479,799,600.85	686,678,870.36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6.2 应收利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利息	10,971,626.78	-
合计	10,971,626.78	-

6.3 应收股利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	1,000,000.00
减：信用损失准备	-	1,000,000.00
合计	-	-

(1)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

2024年度，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长期未支付且无明确支付计划，本集团对应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的股利按照单项全额计提信用损失准备。2025年度，该公司已终止经营，因此全额核销相关应收股利。

(2) 信用损失准备的情况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月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6.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2,136,915.03	305,149,948.25
1至2年	158,633,828.64	261,193,083.27
2至3年	223,297,913.94	259,681,688.26
3年以上	17,769,975.49	17,187,606.38
小计	591,838,633.10	843,212,326.16
减：信用损失准备	123,010,659.03	156,533,455.80
合计	468,827,974.07	686,678,870.36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6.4 其他应收款 - 续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391,746,930.63	683,031,906.10
其他往来款	155,091,702.47	115,180,420.06
合计	591,838,633.10	843,212,326.16

(3)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人民币元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	127,521,654.00	-	29,011,801.80	156,533,455.80
本年计提	19,820,390.19	-	-	19,820,390.19
本年转回	(53,155,012.86)	-	-	(53,155,012.86)
本年核销	(10,129.64)	-	-	(10,129.64)
其他变动	(178,044.46)	-	-	(178,044.46)
2025年12月31日	93,998,857.23	-	29,011,801.80	123,010,659.03

本年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主要是由于以前年度已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保证金抵减了部分货款。

按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	29,011,801.80	4.90	29,011,801.80	100.00	-	29,011,801.80	3.44	29,011,801.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	562,826,831.30	95.10	93,998,857.23	16.70	468,827,974.07	814,200,524.36	96.56	127,521,654.00	15.66	686,678,870.36
合计	591,838,633.10	100.00	123,010,659.03		468,827,974.07	843,212,326.16	100.00	156,533,455.80		686,678,870.36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6.4 其他应收款 - 续

(3)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 续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单位四	29,011,801.80	29,011,801.80	100.00	债务人无法履约
合计	29,011,801.80	29,011,801.80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组合二	30,165,128.23	-	-
其他应收款组合三	532,661,703.07	93,998,857.23	17.65
合计	562,826,831.30	93,998,857.23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说明：

由于组合二为应收第三方平台资金，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仅对组合三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信用损失准备时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群体。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与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1,971,786.80	8,098,589.44	5.00
1至2年	158,633,828.64	15,863,382.85	10.00
2至3年	194,286,112.14	58,285,833.64	30.00
3至4年	10,082,834.30	5,041,417.17	50.00
4至5年	4,887,535.35	3,910,028.29	80.00
5年以上	2,799,605.84	2,799,605.84	100.00
合计	532,661,703.07	93,998,857.23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6.4 其他应收款 - 续

(4) 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5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	29,011,801.80	-	-	-	-	29,011,801.80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	127,521,654.00	19,820,390.19	(53,155,012.86)	(10,129.64)	(178,044.46)	93,998,857.23
合计	156,533,455.80	19,820,390.19	(53,155,012.86)	(10,129.64)	(178,044.46)	123,010,659.0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账面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信用损失准备 年末余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1.97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2至3年	39,000,000.00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71,700,000.00	12.11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1至2年	7,170,000.00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655,104.00	11.94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1年以内、1至2年	3,584,045.65
重庆市福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	7.60	应收股权转让款	2至3年	13,500,000.00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5,466,547.00	5.99	其他往来款	1至2年	3,546,654.70
合计	352,821,651.00	59.61	-	-	66,800,700.35

本集团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新能源补贴款	-	-	-	66,198,120.20	13,721,744.20	52,476,376.00
合计	-	-	-	66,198,120.20	13,721,744.20	52,476,376.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 合同资产 - 续

(2) 按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	-	-	-	-	66,198,120.20	100.00	13,721,744.20	20.73	52,476,376.00
其中：										
新能源补贴款	-	-	-	-	-	66,198,120.20	100.00	13,721,744.20	20.73	52,476,376.00
合计	-	-	-	-	-	66,198,120.20		13,721,744.20		52,476,376.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 合同资产 - 续

(3)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5年 12月31日	原因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新能源补贴款	13,721,744.20	5,938,473.55	(2,442,530.00)	(17,217,687.75)	-	-	-
合计	13,721,744.20	5,938,473.55	(2,442,530.00)	(17,217,687.75)	-	-	-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未能通过审核而实际核销的新能源补贴款	17,217,687.75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2,527,191.02	470,614,919.96	1,431,912,271.06
在产品	100,812,588.17	9,989,610.05	90,822,978.12
库存商品	937,391,736.10	174,689,148.03	762,702,588.07
发出商品	100,565,769.98	6,855,955.39	93,709,814.59
低值易耗品	3,225,438.46	628,917.82	2,596,520.64
合同履约成本	65,056,858.39	-	65,056,858.39
合计	3,109,579,582.12	662,778,551.25	2,446,801,030.87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5,808,520.68	150,479,406.53	1,345,329,114.15
在产品	128,896,379.15	2,966,827.54	125,929,551.61
库存商品	708,029,561.07	35,811,804.05	672,217,757.02
发出商品	454,064,454.99	67,809,144.16	386,255,310.83
低值易耗品	3,814,484.87	385,837.83	3,428,647.04
合同履约成本	19,288,228.36	-	19,288,228.36
合计	2,809,901,629.12	257,453,020.11	2,552,448,609.01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 存货 - 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202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本年其他增加 (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或转出		
原材料	150,479,406.53	385,315,112.30	-	65,179,598.87	-	470,614,919.96
在产品	2,966,827.54	9,004,527.57	-	1,981,745.06	-	9,989,610.05
库存商品	35,811,804.05	264,595,655.45	5,500,575.01	120,217,736.46	-	174,689,148.03
发出商品	67,809,144.16	1,113,849.16	5,379.26	62,061,658.67	-	6,855,955.39
低值易耗品	385,837.83	306,307.67	-	63,227.68	-	628,917.82
合计	257,453,020.11	660,335,452.15	5,505,954.27	249,503,966.74	-	662,778,551.25

存货的说明：

注 1：由于本年末部分整车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年末库存成本，故相应计提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及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

注 2：由于本年末部分存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年末库存成本，转回上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由于本年已将上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领用，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957,196.28	10,342,510.55
合计	10,957,196.28	10,342,510.55

10、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抵扣或认证的增值税	1,068,565,526.10	1,186,199,021.68
预缴税金及其他	13,653,438.36	31,292,778.20
大额存单	4,260,255,266.50	7,903,854,382.98
合计	5,342,474,230.96	9,121,346,182.86

11、 长期应收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6,880,261.88	-	46,880,261.88	48,256,934.55	-	48,256,934.55	4.7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868,744.50	-	2,868,744.50	4,052,743.89	-	4,052,743.89	-
小计	46,880,261.88	-	46,880,261.88	48,256,934.55	-	48,256,934.55	-
减：一年内到期 长期应收款	10,957,196.28	-	10,957,196.28	10,342,510.55	-	10,342,510.55	-
合计	35,923,065.60	-	35,923,065.60	37,914,424.00	-	37,914,424.00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重庆云湾科技有限公司	6,544,500.48	-	-	2,232,480.64	-	-	-	-	-	8,776,981.12	-
小计	6,544,500.48	-	-	2,232,480.64	-	-	-	-	-	8,776,981.12	-
联营企业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 有限公司	38,094,751.21	-	-	(206,084.95)	-	-	-	(37,888,666.26)	-	-	37,888,666.26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934,208,239.93	-	-	(91,849,213.31)	-	2,099,382.16	-	-	(2,201,135.68)	1,842,257,273.10	-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11,500,000,000.00	-	170,002,322.34	(100,580.70)	6,412,342.25	-	-	43,804,946.67	11,720,119,030.56	-
小计	1,972,302,991.14	11,500,000,000.00	-	77,947,024.08	(100,580.70)	8,511,724.41	-	(37,888,666.26)	41,603,810.99	13,562,376,303.66	37,888,666.26
合计	1,978,847,491.62	11,500,000,000.00	-	80,179,504.72	(100,580.70)	8,511,724.41	-	(37,888,666.26)	41,603,810.99	13,571,153,284.78	37,888,666.2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37,888,666.26	-	37,888,666.26	该联营企业已停业无法清偿到期债务，预计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无法收回，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零。
合计	37,888,666.26	-	37,888,666.26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本年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失	其他					
重庆两江承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	-	-	-	-	300,000.00	-	-	-	非交易目的持有
Seyond Holdings Ltd	10,100,250.00	-	-	99,290,773.49	-	-	109,391,023.49	-	99,290,773.49	-	非交易目的持有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岭岳")	51,757,147.52	-	19,093,361.54	-	-	-	32,663,785.98	5,400,060.79	-	-	非交易目的持有
TeraWatt Technology Inc.	6,102,996.25	-	-	-	-	-	6,102,996.25	-	-	-	非交易目的持有
重庆渝新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新")	10,000,000.00	-	2,860,978.56	-	-	-	7,139,021.44	-	-	-	非交易目的持有
合计	78,260,393.77	-	21,954,340.10	99,290,773.49	-	-	155,596,827.16	5,400,060.79	99,290,773.49	-	/

注： Seyond Holdings Ltd 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他项目均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年1月1日	3,686,060,738.05	12,056,337,836.54	184,634,881.59	628,249,897.46	16,555,283,353.64
2.本年增加金额	3,977,883,602.91	3,091,804,609.82	164,551,824.26	440,595,166.49	7,674,835,203.48
(1)购置	94,057,385.35	237,313,374.18	141,740,107.49	239,158,986.08	712,269,853.10
(2)在建工程转入	13,948,874.28	1,878,649,338.45	1,212,317.61	97,176,162.64	1,990,986,692.98
(3)企业合并增加	3,869,877,343.28	975,841,897.19	21,599,399.16	104,260,017.77	4,971,578,657.40
3.本年减少金额	19,031,451.34	756,938,268.49	82,423,293.19	96,863,178.28	955,256,191.30
(1)处置或报废	9,344,656.42	702,380,850.55	80,461,836.50	93,618,059.59	885,805,403.06
(2)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1,929,542.15	22,921,328.86	1,727,307.30	1,667,242.79	28,245,421.10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757,252.77	31,636,089.08	234,149.39	1,577,875.90	41,205,367.14
4.2025年12月31日	7,644,912,889.62	14,391,204,177.87	266,763,412.66	971,981,885.67	23,274,862,365.82
二、累计折旧					
1.2025年1月1日	823,192,753.59	5,927,327,986.82	49,766,801.38	400,606,760.22	7,200,894,302.01
2.本年增加金额	232,726,267.79	1,376,552,687.90	36,547,945.78	173,627,354.19	1,819,454,255.66
(1)计提	232,726,267.79	1,376,552,687.90	36,547,945.78	173,627,354.19	1,819,454,255.66
3.本年减少金额	2,831,107.52	524,016,045.40	23,718,180.65	45,143,750.47	595,709,084.04
(1)处置或报废	116,405.07	482,439,543.79	22,613,005.97	43,243,991.42	548,412,946.25
(2)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323,227.26	15,569,810.33	979,847.29	1,496,109.35	18,368,994.23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91,475.19	26,006,691.28	125,327.39	403,649.70	28,927,143.56
4.2025年12月31日	1,053,087,913.86	6,779,864,629.32	62,596,566.51	529,090,363.94	8,424,639,473.63
三、减值准备					
1.2025年1月1日	-	98,370,387.65	-	-	98,370,387.65
2.本年增加金额	-	75,873,527.73	-	-	75,873,527.73
(1)计提(注)	-	75,873,527.73	-	-	75,873,527.73
3.本年减少金额	-	13,014,762.44	-	-	13,014,762.44
(1)处置或报废	-	13,014,762.44	-	-	13,014,762.44
4.2025年12月31日	-	161,229,152.94	-	-	161,229,152.94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月1日	2,862,867,984.46	6,030,639,462.07	134,868,080.21	227,643,137.24	9,256,018,663.98
2.2025年12月31日	6,591,824,975.76	7,450,110,395.61	204,166,846.15	442,891,521.73	14,688,993,739.25

注： 本年因部分产品型号停产、工艺变更、发生损坏及设备老化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75,873,527.73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82,575,339.89	169,547,374.24	105,368,429.62	7,659,536.03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 固定资产 - 续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04,264,995.45
机器设备	3,461,046.84
运输设备	14,534,730.18
合计	422,260,772.4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动力站	11,601,040.91	正在办理
合计	11,601,040.91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82,448,106.19	6,574,578.46	75,873,527.73	市场法及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	机器设备的公允价值	计量日的同类产品可能市场价格，该价格为一般商业考虑下的正常交易价格
合计	82,448,106.19	6,574,578.46	75,873,527.73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 在建工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82,878,695.26	212,902,754.71
合计	582,878,695.26	212,902,754.71

(1) 在建工程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两江新区生产基地	467,423,616.65	-	467,423,616.65	102,077,825.07	-	102,077,825.07
长寿生产基地	50,309,938.81	-	50,309,938.81	25,456,229.04	-	25,456,229.04
大学城生产基地	32,993,695.54	-	32,993,695.54	49,992,041.25	-	49,992,041.25
十堰生产基地	3,693,251.79	-	3,693,251.79	17,121,938.23	-	17,121,938.23
双福生产基地	3,189,108.65	-	3,189,108.65	12,062,922.14	-	12,062,922.14
印尼生产基地	2,327,875.82	-	2,327,875.82	2,522,793.65	-	2,522,793.65
其他	22,941,208.00	-	22,941,208.00	3,669,005.33	-	3,669,005.33
合计	582,878,695.26	-	582,878,695.26	212,902,754.71	-	212,902,754.71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 在建工程 - 续

(2) 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注)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双福生产基地	72,286,607.66	12,062,922.14	46,213,651.15	55,087,464.64	-	3,189,108.65	80.81%	80.81%	-	自有
长寿生产基地	179,256,066.58	25,456,229.04	86,736,731.63	61,883,021.86	-	50,309,938.81	92.32%	92.32%	-	自有
十堰生产基地	54,800,500.00	17,121,938.23	26,036,361.63	39,465,048.07	-	3,693,251.79	78.76%	78.76%	-	自有
两江新区生产基地	2,785,647,949.42	102,077,825.07	1,581,161,175.92	1,215,815,384.34	-	467,423,616.65	60.43%	60.43%	-	自有
大学城生产基地	263,300,912.39	49,992,041.25	189,751,772.57	206,750,118.28	-	32,993,695.54	93.75%	93.75%	-	自有
印尼生产基地	3,827,737.22	2,522,793.65	30,126.13	-	225,043.96	2,327,875.82	66.70%	66.70%	-	自有
其他	479,053,112.11	3,669,005.33	431,257,858.46	411,985,655.79	-	22,941,208.00	90.79%	90.79%	-	自有
合计	3,838,172,885.38	212,902,754.71	2,361,187,677.49	1,990,986,692.98	225,043.96	582,878,695.26			-	

注： 工程进度按照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进行确定。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 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年1月1日	1,316,241,064.31	1,977,723,448.11	3,293,964,512.42
2.本年增加金额	641,447,658.57	-	641,447,658.57
(1)新增租赁	641,447,658.57	-	641,447,658.57
3.本年减少金额	474,313,053.39	1,976,459,179.99	2,450,772,233.38
(1)处置	145,341,841.88	-	145,341,841.88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38,667.93	-	1,138,667.93
(3)其他减少(注)	327,832,543.58	1,976,459,179.99	2,304,291,723.57
4.2025年12月31日	1,483,375,669.49	1,264,268.12	1,484,639,937.61
二、累计折旧			
1.2025年1月1日	493,858,550.61	140,812,239.76	634,670,790.37
2.本年增加金额	252,711,377.26	51,556,251.93	304,267,629.19
(1)计提	252,711,377.26	51,556,251.93	304,267,629.19
3.本年减少金额	213,573,013.18	191,623,794.88	405,196,808.06
(1)处置	110,745,037.59	-	110,745,037.59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17,629.92	-	1,317,629.92
(3)其他减少(注)	101,510,345.67	191,623,794.88	293,134,140.55
4.2025年12月31日	532,996,914.69	744,696.81	533,741,611.50
三、减值准备			
1.2025年1月1日	-	-	-
2.2025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月1日	822,382,513.70	1,836,911,208.35	2,659,293,722.05
2.2025年12月31日	950,378,754.80	519,571.31	950,898,326.11

注： 本年发行股份收购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原租赁其资产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予以抵销。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商标、软件及其他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年1月1日	1,183,476,388.84	272,471,209.90	3,197,187,284.95	12,778,345,172.07	17,431,480,055.76
2.本年增加金额	1,337,985,337.31	-	185,157,881.35	4,327,343,750.43	5,850,486,969.09
(1)购置	178,124,580.86	-	185,157,881.35	-	363,282,462.21
(2)内部研发	-	-	-	4,286,438,784.56	4,286,438,784.56
(3)企业合并增加	1,159,860,756.45	-	-	-	1,159,860,756.45
(4)内部重分类	-	-	-	40,904,965.87	40,904,965.87
3.本年减少金额	3,171,505.34	-	101,716,323.91	27,334,919.17	132,222,748.42
(1)处置	-	-	56,246,281.74	27,334,919.17	83,581,200.91
(2)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	-	4,036,967.43	-	4,036,967.43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71,505.34	-	528,108.87	-	3,699,614.21
(4)内部重分类	-	-	40,904,965.87	-	40,904,965.87
4.2025年12月31日	2,518,290,220.81	272,471,209.90	3,280,628,842.39	17,078,354,003.33	23,149,744,276.43
二、累计摊销					
1.2025年1月1日	177,964,647.19	272,471,209.90	417,441,340.43	5,544,942,655.02	6,412,819,852.54
2.本年增加金额	46,645,956.87	-	353,203,235.94	2,164,667,405.15	2,564,516,597.96
(1)计提	46,645,956.87	-	353,203,235.94	2,162,716,771.69	2,562,565,964.50
(2)内部重分类	-	-	-	1,950,633.46	1,950,633.46
3.本年减少金额	1,203,690.47	-	25,594,280.24	13,010,725.47	39,808,696.18
(1)处置	-	-	20,919,705.53	13,010,725.47	33,930,431.00
(2)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	-	2,195,624.31	-	2,195,624.31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03,690.47	-	528,316.94	-	1,732,007.41
(4)内部重分类	-	-	1,950,633.46	-	1,950,633.46
4.2025年12月31日	223,406,913.59	272,471,209.90	745,050,296.13	7,696,599,334.70	8,937,527,754.32
三、减值准备					
1.2025年1月1日	-	-	1,970,958.99	1,740,230,454.07	1,742,201,413.06
2.本年增加金额	-	-	-	758,824,432.66	758,824,432.66
(1)计提	-	-	-	758,824,432.66	758,824,432.6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2025年12月31日	-	-	1,970,958.99	2,499,054,886.73	2,501,025,845.72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月1日	1,005,511,741.65	-	2,777,774,985.53	5,493,172,062.98	9,276,458,790.16
2.2025年12月31日	2,294,883,307.22	-	2,533,607,587.27	6,882,699,781.90	11,711,190,676.39

本期末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58.7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整车及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	873,149,332.66	114,324,900.00	758,824,432.66	通过采用提成收益法，并按照反映其风险水平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以确定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	收入、折现率、提成率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企业发展规划预计能达成的收入；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投资回报率确定折现率；根据对收益贡献程度确定提成率
合计	873,149,332.66	114,324,900.00	758,824,432.66	/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156,052,314.11	-	-	156,052,314.11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97,391,666.50	-	497,391,666.50
合计	156,052,314.11	497,391,666.50	-	653,443,980.61

(2) 商誉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156,052,314.11	-	-	156,052,314.11
合计	156,052,314.11	-	-	156,052,314.1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人民币元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资产组；以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汽车制造经营分部。本集团仅有一个经营分部。	是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具有协同效应的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新能源汽车资产组)；以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汽车制造经营分部。本集团仅有一个经营分部。	不适用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 商誉 - 续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624,319,258.84	62,315,050,389.38	-	5年	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间的财务预算、税前折现率 12.90%	查询市场资讯，了解产品销售情况、价格趋势、市场占有情况、同行业其他企业情况和平均收益水平以及参考比对历史数据	收入增长率：0%、税前折现率 12.90%	参考历史数据，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企业自身发展规划等因素分析确定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9、 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5年 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168,549,166.76	80,895,402.64	78,345,516.89	11,563,744.62	159,535,307.89
其他	13,027,687.60	3,646,124.45	6,241,251.90	6,254,965.13	4,177,595.02
合计	181,576,854.36	84,541,527.09	84,586,768.79	17,818,709.75	163,712,902.91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53,331,462.74	283,930,255.90	898,116,237.49	139,759,517.98
租赁负债	962,677,955.45	169,639,926.73	2,592,170,284.66	415,357,490.94
可抵扣亏损	2,505,242,149.68	416,493,838.01	4,116,461,900.80	617,469,285.12
递延收益	448,412,671.73	67,261,900.77	340,039,583.47	51,005,937.51
长期资产摊销	147,746,723.78	22,162,008.56	152,364,171.49	22,854,625.72
预计负债和其他	3,407,565,002.67	511,633,929.02	1,405,833,860.41	211,163,946.76
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	42,913,204.10	8,992,006.24	102,259,970.53	17,656,508.97
合计	9,367,889,170.15	1,480,113,865.23	9,607,246,008.85	1,475,267,313.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218,996,947.32	32,849,542.09	255,751,605.50	38,362,740.8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40,337,618.33	165,820,338.27	213,454,036.53	32,018,105.48
非货币性资产递延纳税	259,727,647.72	64,931,911.9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290,773.49	29,628,366.81	-	-
使用权资产	950,898,326.11	162,094,736.64	2,657,473,277.27	412,612,399.18
合计	2,269,251,312.97	455,324,895.74	3,126,678,919.30	482,993,245.4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28,366.81	1,450,485,498.42	-	1,475,267,31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28,366.81	425,696,528.93	-	482,993,245.4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24,908,784.45	6,552,377,403.33
可抵扣亏损	7,408,849,388.33	8,838,696,503.85
合计	13,233,758,172.78	15,391,073,907.1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年份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	-	251,757,326.23
2026	566,975,228.34	925,484,872.99
2027	775,011,456.85	1,234,367,380.82
2028	843,231,134.94	4,580,241,749.33
2029	1,700,802,372.87	1,846,845,174.48
2030	3,522,829,195.33	-
合计	7,408,849,388.33	8,838,696,503.85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73,061,447.50	-	273,061,447.50	2,428,484,905.91	-	2,428,484,905.91
合计	273,061,447.50	-	273,061,447.50	2,428,484,905.91	-	2,428,484,905.91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8,923,447,136.30	38,923,447,136.30	冻结、质押	冻结、票据保证金、内保外贷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39,621,756,240.62	39,621,756,240.62	冻结、质押	冻结、票据保证金、内保外贷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	-	不适用	不适用	1,612,207,253.72	1,612,207,253.72	质押	用于开票
无形资产	11,858,165.48	10,998,122.71	抵押	用于借款	-	-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4,050,043,073.13	3,543,657,724.96	抵押	用于借款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2,985,348,374.91	42,478,102,983.97			41,233,963,494.34	41,233,963,494.34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 应付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695,991,578.11	41,144,620,028.31
合计	38,695,991,578.11	41,144,620,028.31

24、 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666,182,371.98	27,192,936,678.53
1年以上	236,769,323.52	113,851,443.11
合计	40,902,951,695.50	27,306,788,121.64

本集团本年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5、 预收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845,891.58	12,980,673.54
1年以上	31,569,994.67	21,281,491.03
合计	44,415,886.25	34,262,164.57

26、 合同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850,687,355.26	2,991,531,622.52
合计	6,850,687,355.26	2,991,531,622.52

年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金额人民币 2,901,069,164.64 元已于本年度确认为收入。本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绝大部分将于 2026 年度确认为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554,420,658.38	6,897,542,347.80	5,872,072,720.18	2,579,890,286.0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1,455.24	237,254,783.37	237,336,124.67	700,113.94
3、辞退福利	-	5,017,251.17	4,830,571.38	186,679.79
合计	1,555,202,113.62	7,139,814,382.34	6,114,239,416.23	2,580,777,079.73

(2) 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2,506,519.59	6,180,336,566.52	5,155,449,931.16	2,577,393,154.95
二、职工福利费	-	278,975,477.14	278,085,626.34	889,850.80
三、社会保险费	435,087.03	160,983,727.15	161,106,276.79	312,537.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9,814.78	146,197,054.94	146,321,142.81	305,726.91
工伤保险费	5,272.25	14,708,855.78	14,707,317.55	6,810.48
生育保险费	-	77,816.43	77,816.43	-
四、住房公积金	234,794.00	272,560,843.58	272,699,014.58	96,62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4,257.76	3,463,515.12	3,691,366.55	1,016,406.33
六、其他	-	1,222,218.29	1,040,504.76	181,713.53
合计	1,554,420,658.38	6,897,542,347.80	5,872,072,720.18	2,579,890,286.00

(3)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57,429.03	229,726,584.33	229,811,113.91	672,899.45
2、失业保险费	24,026.21	7,432,604.26	7,429,415.98	27,214.49
3、企业年金缴费	-	95,594.78	95,594.78	-
合计	781,455.24	237,254,783.37	237,336,124.67	700,113.94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分别缴存费用人民币 229,726,584.33 元及人民币 7,432,604.26 元(2024年：人民币 192,957,030.12 元及人民币 6,221,139.28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分别有人民币 672,899.45 元及人民币 27,214.49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7,429.03 元及人民币 24,026.21 元)的应缴存费用未支付给养老保险计划及失业保险计划。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8、 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75,365,082.70	288,134,600.77
消费税	168,017,697.01	248,874,174.93
企业所得税	670,926,560.94	431,312,896.6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0,179,700.93	10,915,805.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76,437.49	34,118,984.78
教育费附加	31,836,080.92	24,370,870.84
房产税	1,608,302.14	1,597,192.23
土地使用税	589,694.93	589,694.97
其他	68,352,293.21	45,420,711.72
合计	1,521,351,850.27	1,085,334,932.27

29、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质保金及往来款	1,431,443,929.47	1,027,578,741.84
暂扣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420,005.00	2,884,501.85
合计	1,431,863,934.47	1,030,463,243.69

于202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589,366,350.99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97,243,090.85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质保金款项，由于业务尚在持续中，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六)32	513,479,971.98	10,186,940.14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六)34	337,872,966.23	237,232,904.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74,326.27	1,780,914.9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六)33	263,543,943.77	510,083,513.80
合计		1,119,271,208.25	759,284,273.1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553,103,901.32	357,307,249.95
合计	553,103,901.32	357,307,249.95

32、长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740,071,450.00	-
保证借款	2,802,520,000.00	696,600,000.00
抵押借款	825,750,000.00	-
应计利息	3,525,471.98	586,940.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0)	513,479,971.98	10,186,940.14
合计	3,858,386,950.00	687,000,000.00

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1.98%-2.80% (2024年12月31日：2.50%-4.25%)。

33、租赁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231,422,742.61	3,403,914,034.20
小计	1,231,422,742.61	3,403,914,034.2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7,935,186.75	676,048,898.32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附注(六)30)	263,543,943.77	510,083,513.80
合计	769,943,612.09	2,217,781,622.08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301,006,499.67	208,627,353.05	305,757,263.52	416,031,626.37	1,231,422,742.61
2024年12月31日	515,405,639.47	474,373,467.09	1,056,343,136.14	1,357,791,791.50	3,403,914,034.2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4、 预计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707,611,372.59	1,147,100,799.11	销售汽车计提的三包费用
其他	2,554,901.36	2,554,901.36	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发生火灾损失计提的免赔额款
合计	1,710,166,273.95	1,149,655,700.47	/

本集团对已售汽车及产品提供保证类质量保证。对于因此产生的现时义务，在满足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负债按履行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初始计量。最佳估计数基于历史销售量、维修率及单位维修成本等数据确定。本集团定期复核并更新估计。

35、 递延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56,176,920.75	79,970,000.00	153,218,980.97	1,582,927,939.78	政府迁建补助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656,176,920.75	79,970,000.00	153,218,980.97	1,582,927,939.7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5、 递延收益 - 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人民币元

类别	2025年 1月1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转出	2025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	26,298,550.14	46,820,000.00	7,480,948.00	-	65,637,602.14	与资产相关
城市建设配套补助	74,900,104.01	570,000.00	5,160,649.11	-	70,309,454.90	与资产相关
两江新区投资补助	58,172,363.40	-	3,056,434.56	-	55,115,928.84	与资产相关
新建项目产业发展资金	10,429,370.56	22,630,000.00	2,153,310.81	-	30,906,059.75	与资产相关
设备及研发补助	113,992,552.44	9,950,000.00	18,332,723.67	-	105,609,828.77	与资产相关
无级变速器扩建补助	9,364,166.67	-	365,000.00	-	8,999,166.67	与资产相关
电力工程项目补助	1,895,139.68	-	1,415,542.76	-	479,596.92	与资产相关
井口基地迁建项目补助	655,615,743.49	-	49,512,410.59	-	606,103,332.90	与资产相关
十堰迁建项目补助	705,508,930.36	-	65,741,961.47	-	639,766,968.8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56,176,920.75	79,970,000.00	153,218,980.97	-	1,582,927,939.7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 股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小计	2025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注1)	可转债转股	其他		
股本	1,509,782,193.00	232,202,893.00	-	-	232,202,893.00	1,741,985,086.00

注1：2025年3月，本公司发行A股股份123,583,893股收购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025年11月，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H股股份108,619,000股。

37、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注1)	7,241,959,562.21	25,766,114,966.94	1,400,165,694.25	31,607,908,834.90
其他资本公积(注2)	5,803,034,698.89	84,537,261.16	82,086,846.50	5,805,485,113.55
合计	13,044,994,261.10	25,850,652,228.10	1,482,252,540.75	37,413,393,948.45

注1：本年股本溢价增加系：发行股份购买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增加股本溢价人民币8,380,805,653.43元；发行H股增加股本溢价人民币12,748,388,166.92元；持有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变化增加股本溢价人民币4,554,834,300.09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增加股本溢价人民币82,086,846.50元。

本年股本溢价减少系：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冲减股本溢价人民币1,400,165,694.25元。

注2：本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人民币76,433,813.22元；持有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利润分配、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增加人民币8,103,447.94元。

本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减少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82,086,846.50元

38、 专项储备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2,039,170.50	95,558,924.19	27,103,699.90	90,494,394.79
合计	22,039,170.50	95,558,924.19	27,103,699.90	90,494,394.7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9、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1,634,608.28	173,485,440.52	-	595,120,048.80
合计	421,634,608.28	173,485,440.52	-	595,120,048.80

40、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25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69,824,106.06)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6,787,449.9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3,485,440.52	(1)
分配股利	2,090,708,590.08	(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22,769,313.25	
202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8,068,374,327.37)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5,945,362.8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657,235.11	(1)
分配股利	499,737,906.4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669,824,106.06)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 10%提取。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超过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若干规定下，法定盈余公积金可转为本公司的股本，但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不可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2) 2025年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2025年4月22日，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本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A股总股本为分配现金红利基础，向全体股东分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97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584,365,103.42元。

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本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A股总股本为分配现金红利基础，向全体股东分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31元(含税)，共计人民币506,343,486.66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9,618,307,782.58	114,596,417,270.45	141,009,263,626.63	104,780,088,113.33
其他业务	5,435,328,856.55	2,357,414,095.29	4,166,558,427.16	2,429,609,556.89
合计	165,053,636,639.13	116,953,831,365.74	145,175,822,053.79	107,209,697,670.2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人民币元

合同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汽车整车	157,513,910,532.04	112,706,550,060.41	138,938,228,589.23	102,947,388,239.12
汽车零部件及其他	7,539,726,107.09	4,247,281,305.33	6,237,593,464.56	4,262,309,431.10
合计	165,053,636,639.13	116,953,831,365.74	145,175,822,053.79	107,209,697,670.22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汽车整车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主要为预收货款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汽车零部件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主要为客户签收后 0-60 天付款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的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预计于 1 年以内确认为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2、 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消费税	3,068,529,119.00	2,970,701,807.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349,792.97	393,268,168.98
教育费附加	332,302,154.55	280,906,331.72
土地增值税	235,197,241.16	-
印花税	189,097,032.08	176,878,124.61
房产税	55,332,359.46	41,002,364.00
土地使用税	44,206,518.82	24,745,708.88
车船使用税	36,153.97	44,355.96
其他	1,122,319.89	586,385.06
合计	4,390,172,691.90	3,888,133,246.91

43、 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622,271,830.54	562,384,336.87
运输及仓储费	94,767,735.44	41,121,178.10
广宣、形象店建设及服务费	22,953,404,642.13	18,111,887,348.05
售后服务费	66,652,822.01	38,949,576.20
差旅费	95,726,827.48	72,414,486.84
办公及招待费用	164,007,688.19	150,225,914.72
折旧摊销费	138,019,950.46	166,375,574.06
其他	59,411,985.69	40,892,646.46
合计	24,194,263,481.94	19,184,251,061.30

44、 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384,314,659.26	1,695,889,227.30
折旧摊销费及低耗品	570,341,058.62	710,353,189.23
商标、专利费	12,641,402.10	24,033,227.94
办公费、差旅费等运营费用	705,103,279.05	486,376,404.38
运输、车辆及油料费	22,321,795.17	15,414,449.32
咨询服务费	933,883,182.98	480,536,115.64
股份支付	64,636,263.35	67,418,861.99
其他	93,647,962.38	66,830,396.61
合计	4,786,889,602.91	3,546,851,872.41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5、 研发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1,572,989,320.41	1,109,169,498.85
折旧摊销费及材料低耗品	2,384,328,198.29	2,026,872,788.58
委托外部研发、设计费及软件服务费	3,305,128,106.44	2,084,016,771.81
样机样品购置费等	141,815,873.92	97,323,233.73
试制费、检测费及工艺规程费用	251,432,075.21	103,413,776.04
其他	298,626,162.28	164,708,378.37
合计	7,954,319,736.55	5,585,504,447.38

46、 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费用	198,656,464.51	240,382,213.79
减：利息收入	808,845,597.29	527,251,135.63
汇兑损失(收益)	179,097,987.95	(26,842,667.21)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11,312,972.85	19,211,400.46
合计	(419,778,171.98)	(294,500,188.59)

47、 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稳岗补贴	10,281,013.20	7,360,697.19
专利研发项目补助	12,995,000.01	11,673,821.67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20,822.02	3,036,831.03
增值税加计扣除及税费减免	721,487,289.63	849,555,993.87
政府扶持资金	656,693,482.98	51,408,084.00
递延收益摊销	153,218,980.97	144,657,121.45
合计	1,558,596,588.81	1,067,692,549.21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8、 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80,179,504.72	(74,023,029.49)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1,927,630.60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148,868.38	27,117,689.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400,060.79	610,991.37
大额存单利息	153,155,823.57	21,218,531.54
其他	33,251,487.22	35,403,294.61
合计	294,063,375.28	10,327,477.50

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人民币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84,275.64	100,507,483.36
合计	17,184,275.64	100,507,483.36

50、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801,806.58)	(91,372,555.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利得(损失)	33,334,622.67	(27,066,448.02)
合计	4,532,816.09	(118,439,003.56)

51、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95,943.55)	(12,667,638.21)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54,829,497.88)	(408,491,106.27)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5,873,527.73)	(80,564,372.79)
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58,824,432.66)	(1,628,655,368.58)
五、商誉减值损失	-	(46,915,238.97)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7,888,666.26)	-
七、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48,090,240.00)	-
合计	(1,579,002,308.08)	(2,177,293,724.8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2、 资产处置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长期资产收益	28,623,064.75	3,506,029.32
合计	28,623,064.75	3,506,029.32

53、 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587,948.95	2,606,006.21	587,948.95
政府补助	203,500.00	520,600.00	203,500.00
赔款收入	7,572,322.62	4,482,034.69	7,572,322.62
废品收入	326,287.32	637,640.15	326,287.32
超期定金收入	79,114,000.00	28,523,000.00	79,114,000.00
其他	22,652,551.03	9,197,313.16	22,652,551.03
合计	110,456,609.92	45,966,594.21	110,456,609.92

54、 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6,224,683.88	17,041,211.24	26,224,683.88
对外捐赠	29,222,647.89	10,339,733.36	29,222,647.89
违约赔偿金	22,522,340.20	1,934,424.44	22,522,340.20
碳排放支出	72,722,105.94	-	72,722,105.94
其他	8,171,571.96	7,488,381.09	8,171,571.96
合计	158,863,349.87	36,803,750.13	158,863,349.8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5、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30,277,226.86	1,094,876,625.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7,488,035.15)	(883,645,459.44)
合计	1,322,789,191.71	211,231,166.00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利润总额	7,469,529,004.61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67,382,251.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5,590,398.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668,125.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957,739.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0,874,128.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8,840,144.11
加计扣除项目的影响	(75,594,540.91)
所得税费用	1,322,789,191.71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6、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2025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9,190,192.79	-	-	92,870,345.80	6,319,846.99	92,870,345.80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0,580.70)	-	-	(94,173.71)	(6,406.99)	(94,173.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99,290,773.49	-	-	92,964,519.51	6,326,253.98	92,964,519.5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380,697.42)	26,136,585.20	-	-	25,880,138.21	256,446.99	(38,500,559.2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380,697.42)	26,136,585.20	-	-	25,880,138.21	256,446.99	(38,500,559.2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4,380,697.42)	125,326,777.99	-	-	118,750,484.01	6,576,293.98	54,369,786.5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i.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793,267,261.42	527,251,135.63
票据保证金减少	1,492,847,428.81	-
超期定金	79,114,000.00	28,523,0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和个税手续费返还	758,758,519.46	132,843,202.86
银行存款解冻	8,370,500.03	16,087.45
收到的质保金、保证金等暂收暂付款	588,558,168.19	364,055,185.18
合计	3,720,915,877.91	1,052,688,611.12

ii.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票据保证金增加	-	32,010,609,138.00
银行存款冻结	843,658.00	14,883,624.61
支付的期间费用	27,440,180,208.76	22,059,995,663.29
支付的质保金、保证金等暂收暂付款	809,372,883.26	427,511,182.52
合计	28,250,396,750.02	54,512,999,608.42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i.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回现金管理产品等	68,231,847,890.81	9,708,913,171.76
购买子公司取得的现金净额(注)	1,203,548,446.68	-
收回广东岭岳和重庆渝新投资款	21,954,340.10	21,285,866.02
合计	69,457,350,677.59	9,730,199,037.78

注：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为零，取得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1,203,548,446.68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续

ii.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等	60,785,772,226.61	17,778,447,420.41
支付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款	9,200,000,000.00	2,300,000,000.00
合计	69,985,772,226.61	20,078,447,420.41

iii.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业绩补偿款	-	1,374,169,340.39
购买子公司取得的现金净额(附注(六)58(2))	1,203,548,446.68	-
合计	1,203,548,446.68	1,374,169,340.39

iv.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票据保证金	724,085,588.14	621,585,814.05
合计	724,085,588.14	621,585,814.05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i.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股权激励款	-	85,170,433.50
借款保证金	-	94,507,386.38
收售后回租款	75,667,352.99	36,565,400.00
合计	75,667,352.99	216,243,219.8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续

ii.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还售后回租款	59,172,528.77	46,646,183.06
支付政府平台投资款	-	1,224,421,917.78
发行股票支付费用	47,442,451.25	3,680,000.00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1,092,470,000.00	1,340,917,000.00
支付租赁负债款	281,636,935.81	406,343,451.36
合计	1,480,721,915.83	3,022,008,552.20

(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	3,749,000,000.00	17,489,000.00	3,766,489,000.00	-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697,186,940.14	4,766,220,000.00	114,726,430.42	1,206,266,448.58	-	4,371,866,921.9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2,727,865,135.88	-	707,888,692.66	281,636,935.81	2,120,629,336.87	1,033,487,555.86
合计	3,425,052,076.02	8,515,220,000.00	840,104,123.08	5,254,392,384.39	2,120,629,336.87	5,405,354,477.84

(5) 净额列报现金流量情况

本集团收回和支付票据保证金等现金流入和流出属于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上述现金流由于周转快、在企业停留时间短，以净额列报更能说明其对本集团支付能力、偿债能力的影响，因此本集团以净额列报上述现金流量。如果上述业务相关现金流量采用总额列报，将会对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产生如下影响：

项目	本年增加金额	上年增加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18,836,279.99	39,652,270,07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18,836,279.99	39,652,270,077.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585,814.05	773,924,006.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585,814.05	773,924,006.2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6)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背书	4,219,320,971.89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46,739,812.90	4,740,116,433.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9,002,308.08	2,177,293,724.82
信用减值准备	(4,532,816.09)	118,439,003.56
固定资产折旧	1,819,454,255.66	1,259,547,541.80
使用权资产摊销	304,267,629.19	348,799,801.31
无形资产摊销	2,562,565,964.50	2,668,554,697.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586,768.79	97,208,449.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184,275.64)	(100,507,48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	(28,623,064.75)	(3,506,029.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5,636,734.93	14,435,205.03
财务费用	198,656,464.51	225,664,103.71
投资损失(收益)	(262,819,408.65)	(8,831,32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846,552.23)	(995,595,65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202,641,482.92)	111,953,009.36
存货的(增加)减少	(299,677,953.00)	568,232,029.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55,301,941.15	2,520,378,502.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157,857,002.81	8,773,083,13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3,743,329.24	22,515,265,144.1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8,363,264,815.25	6,333,681,749.1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333,681,749.18	4,479,718,848.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29,583,066.07	1,853,962,900.7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其中：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03,548,446.68	-
其中：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3,548,446.68	-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3,548,446.68	-

注： 上述现金净额计入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686,666.46	-
其中：重庆渝安减震器有限公司	21,686,666.46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81,624.29	-
其中：重庆渝安减震器有限公司	1,781,624.29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9,905,042.17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48,363,264,815.25	6,333,681,749.18
其中：库存现金	24,831.76	59,611.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363,239,983.49	6,333,622,138.05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63,264,815.25	6,333,681,749.18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末金额	上年末金额	理由
受限货币资金	38,923,447,136.30	39,621,756,240.62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38,907,915,949.19	39,598,698,211.48	票据保证金等
银行存款	15,531,187.11	23,058,029.14	诉讼冻结等
合计	38,923,447,136.30	39,621,756,240.6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9、 外币货币性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133,033,324.79
其中：美元	228,544,722.61	7.0288	1,606,395,146.28
欧元	4,960,485.03	8.2355	40,852,074.46
印度尼西亚盾	31,658,515,208.24	0.000418	13,233,259.36
阿联酋迪拉姆	5,718,187.67	1.9071	10,905,155.71
港币	12,689,680,123.14	0.90322	11,461,572,880.82
新加坡币	11,922.67	5.4586	65,081.09
英镑	1,031.00	9.4346	9,727.07
应收账款			502,416,615.11
美元	71,180,745.25	7.0288	500,315,222.21
印度尼西亚盾	5,027,255,737.00	0.000418	2,101,392.90
其他应收款			12,153,865.30
美元	743,114.83	7.0288	5,223,205.52
欧元	719,651.33	8.2355	5,926,688.53
印度尼西亚盾	2027725000	0.000418	847,589.05
阿联酋迪拉姆	82,000.00	1.9071	156,382.20
应付账款			19,169,387.37
美元	307,942.45	7.0288	2,164,465.89
欧元	1,645,037.14	8.2355	13,547,703.37
印度尼西亚盾	8,155,439,501.00	0.000418	3,408,973.71
阿联酋迪拉姆	25,297.26	1.9071	48,244.40
其他应付款			10,723,724.60
美元	1,461,079.55	7.0288	10,269,635.94
欧元	7,929.47	8.2355	65,303.15
印度尼西亚盾	693,700,419.00	0.000418	289,966.78
阿联酋迪拉姆	51,816.23	1.9071	98,818.73

60、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租赁期为 1.33 年至 27.60 年。上述使用权资产无法用于借款抵押、担保等目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0、 租赁 - 续

(1) 作为承租人 - 续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备注
低价值资产租赁	6,143,687.33	1,535,408.16	单项租赁资产价值较低
短期租赁	9,967,265.24	10,118,403.77	租期低于 12 个月
合计	16,110,952.57	11,653,811.93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出售车辆并租回使用，因购买方兼出租方并未取得标的车辆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因此标的车辆的转让不属于销售。

本年度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人民币 356,920,417.15 元(上年度：人民币 462,618,814.64)。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人民币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145,007,351.04	-
其他	20,616,293.26	-
合计	165,623,644.30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人民币元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损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房屋建筑物	-	10,277,046.19	-
合计	-	10,277,046.19	-

(七) 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2,278,707,943.70	1,652,413,633.54
折旧摊销费及材料低耗品	2,761,120,996.04	2,075,814,741.72
委托外部研发、设计及软件服务费	5,347,226,316.44	2,550,994,676.35
样机样品购置费等	1,028,395,553.30	341,859,948.07
试制费、检测费及工艺规程费用	786,410,947.77	250,017,852.13
其他	310,065,410.07	181,556,090.52
合计	12,511,927,167.32	7,052,656,942.3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954,319,736.55	5,585,504,447.38
资本化研发支出	4,557,607,430.77	1,467,152,494.95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汽车开发	656,955,319.63	4,434,402,119.40	-	4,099,889,722.51	10,685,938.25	980,781,778.27
增程器开发等	124,126,174.19	123,205,311.37	-	186,549,062.05	-	60,782,423.51
合计	781,081,493.82	4,557,607,430.77	-	4,286,438,784.56	10,685,938.25	1,041,564,201.78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人民币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亏损)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5日	8,518,384,100.00	1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3月25日	取得控制权的时点	304,876,367.17	(22,985,344.07)	(9,836,761.75)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续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人民币元

合并成本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8,518,384,100.00
合并成本合计	8,518,384,1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020,992,433.50
商誉	497,391,666.5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人民币元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8,823,089,934.43	8,251,251,782.10
货币资金	1,203,548,446.68	1,203,548,446.68
应收款项	316,261,380.37	316,261,380.37
其他流动资产	454,097,056.34	454,097,056.34
固定资产	1,411,780,460.19	962,987,683.75
在建工程	657,161,561.86	620,928,562.81
无形资产	130,729,237.84	43,916,861.00
投资性房地产	4,588,929,715.82	4,588,929,71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582,075.33	60,582,075.33
负债：	802,097,500.93	659,137,962.85
应付款项	650,397,962.14	650,397,96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959,538.08	-
应交税费	8,740,000.71	8,740,000.71
净资产	8,020,992,433.50	7,592,113,819.25
取得的净资产	8,020,992,433.50	7,592,113,819.2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重置成本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2、 处置子公司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元)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元)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元)
重庆渝安减震器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21,686,666.46	100.00	一次性转让全部股权	协议约定	(443,568.13)	2,371,198.73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新设子公司的情况：

2025年度本集团由于战略调整新设了9家子公司，主要用于汽车研发和海外销售的运营。

名称	成立时间
SERES (Kazakhstan) (СЕРЕС (Казakhstan))	2025年2月4日
重庆凤凰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北京赛航具身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AITO DE MEXICO	2025年4月2日
SERES CA	2025年4月3日
AITO MIDDLE EAST MOTOR VEHICLE TRADING L.L.C S.O.C	2025年7月22日
重庆蓝电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蓝电智行(重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赛力斯海外(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本年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名称	注销时间
重庆风光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无锡赛瑞渝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十堰欣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注明外)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十堰市	80,000.00	十堰市茅箭区	工业制造	100.00	-	设立
重庆问界智选精品汽车备件有限公司	重庆市	3,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商贸	-	100.00	设立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00	重庆市江北区	商贸	-	100.00	设立
十堰东风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十堰市	500.00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商贸	-	100.00	设立
重庆东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00.00	重庆市江津区	工业制造	-	100.00	设立
重庆江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	7,500.00	重庆市江津区	技术研发	-	100.00	设立
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00.00	重庆市渝北区	工业制造	-	100.00	设立
重庆赛力斯蓝电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	3,000.00	重庆市江津区	零售业	-	100.00	设立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00	重庆市江津区	工业制造	-	100.00	设立
重庆小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工业制造	-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重庆镡康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0.00	重庆市江津区	商贸	-	100.00	设立
赛力斯(重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商贸	-	100.00	设立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重庆市	30,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进出口	-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重庆市	35,000.00	重庆市长寿区	工业制造	100.00	-	设立
重庆小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00	重庆市长寿区	工业制造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泸州市	54,748.50	泸州市高新区	工业制造	-	88.71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湖南容大智能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	16,800.00	长沙市岳麓区	工业制造	-	87.12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商贸	100.00	-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苏州赛力斯正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	300.00	苏州高新区	商贸	-	100.00	设立
河南赛力斯正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	300.00	河南省郑州市	商贸	-	100.00	设立
湖南赛瑞渝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	300.00	湖南省长沙市	商贸	-	100.00	设立
湖北赛瑞渝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	300.00	湖北省武汉市	商贸	-	100.00	设立
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00.00	重庆市渝北区	投资	100.00	-	设立
重庆国际汽车体验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	3,000.00	重庆市渝北区	商贸	-	100.00	设立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63,728.00	重庆市江北区	研发、生产、销售	93.63	-	设立
SF Motors Inc.	美国	20,000 万美元	美国	制造	-	93.63	设立
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00.00	重庆江北区	商贸	-	93.63	设立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3,000.00	重庆市高新区	研发技术、工业制造、商贸	-	93.63	设立
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商贸	-	93.63	设立
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0.00	广州市花都区	商贸	-	93.63	设立
天津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00	天津市和平区	商贸	-	93.63	设立
上海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4,000.00	上海市松江区	商贸	-	93.63	设立
重庆赛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0	重庆市两江新区	商贸	-	93.63	设立
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济南)有限公司	济南市	300.00	山东省济南市	商贸	-	93.63	设立
重庆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0.00	重庆市两江新区	商贸	-	93.63	设立
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	300.00	江苏省苏州市	商贸	-	93.63	设立
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徐州有限公司	徐州市	200.00	徐州市泉山区	商贸	-	93.63	设立
北京赛力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	北京市朝阳区	商贸	-	93.63	设立
上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00	上海市嘉定区	商贸	-	93.63	设立
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	北京市朝阳区	商贸	-	93.63	设立
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商贸	-	93.63	设立
北京问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	北京市东城区	商贸	-	93.63	设立
重庆赛力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技术研发	-	93.63	设立
重庆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重庆市	1,000.00	重庆市高新区	商务服务业	-	65.54	设立
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0,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制造	-	93.63	设立
成都赛力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500.00	成都市高新区	商贸	-	93.63	设立
赛力斯汽车销售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00	深圳市龙岗区	商贸	-	93.63	设立
上海赛力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00	上海市奉贤区	科技推广服务	-	93.63	设立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注明外)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赛力斯凤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122,225.00	重庆市高新区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	93.63	设立
小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万美元	香港	投资	100.00	-	设立
PT.SOKONINDO AUTOMOBILE	印度尼西亚	49,930.92	印度尼西亚 北雅加达市	工业制造	-	99.00	增资控股
SOKON MOTORS DO BRASIL INDUSTRIA ECOMERCIO DE VEICULOS LTDA	巴西	900.00 万雷亚尔	巴西	商贸	-	100.00	设立
PT. Yuan Powertrain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798.73	印度尼西亚西冷市	工业制造	-	100.00	设立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重庆市	8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工业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AITO MIDDLE EAST MOTOR VEHICLE TRADING L.L.C S.O.C	阿联酋	54.75 万迪拉姆	阿联酋	商贸	-	100.00	设立
SERES EUROPE B.V.	荷兰	10.00 万欧元	荷兰	商贸	-	100.00	设立
SERES (Kazakhstan) (CEPEC (Казакстан))	哈萨克斯坦	5,080.50 万坚戈	哈萨克斯坦	商贸	-	100.00	设立
SERES CA	乌兹别克斯坦	129,697.03 万苏姆	乌兹别克斯坦	商贸	-	100.00	设立
AITO DE MEXICO	墨西哥	5.00 万美元	墨西哥	商贸	-	100.00	设立
重庆小康发动机研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0	重庆市江北区	技术研发	100.00	-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新康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00 万美元	新加坡	商贸	100.00	-	设立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1,200.00	重庆市两江新区	工厂租赁	100.00	-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重庆蓝电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蓝电”)	重庆市	50,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技术研发	35.00	-	设立
蓝电智行(重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蓝电智行”)	重庆市	5,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商贸	-	35.00	设立
重庆凤凰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凤凰”)	重庆市	5,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技术研发	-	35.00	设立
北京赛航具身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赛航”)	北京市	5,000.00	北京市海淀区	研发技术、工业制 造、商贸	-	24.50	设立
赛力斯海外(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市	30,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商贸	100.00	-	设立
重庆新康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市	1,568.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商贸	-	51.02	设立
重庆赛力斯海外电动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0.00	重庆市高新区	商贸	-	100.00	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子公司重庆蓝电 35%股权, 重庆蓝电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其中 3 名由本公司提名, 委派董事会席位超过半数, 可以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并获得可变回报, 故本公司拥有对重庆蓝电的实质控制权。

重庆蓝电持有蓝电智行和重庆凤凰 100%股权, 重庆凤凰持有北京赛航 70%股权, 故本公司拥有对蓝电智行、重庆凤凰、北京赛航的实质控制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6.37%	368,393,628.43	-	768,567,630.60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73,154,524,968.72	34,130,767,242.89	107,285,292,211.61	87,873,346,030.51	7,337,823,865.10	95,211,169,895.61	53,969,818,921.74	21,539,443,758.01	75,509,262,679.75	70,232,764,527.60	4,313,212,341.04	74,545,976,868.64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155,485,555,864.71	6,996,667,680.65	7,092,982,053.62	27,199,828,679.94	137,369,256,791.16	5,118,255,583.44	5,124,128,746.91	14,389,543,715.20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4) 本年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人民币元

	重庆金康动力新 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赛力斯凤凰智 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成本			
--现金	663,450,000.00	419,020,000.00	85,000,000.00
购买成本合计	663,450,000.00	419,020,000.00	85,0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	(526,695,939.03)	136,724,100.56	63,099,693.78
加：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	(75,777,082.16)	(17,973,896.20)	(425,472.08)
差额	1,114,368,856.87	264,322,003.24	21,474,834.1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114,368,856.87)	(264,322,003.24)	(21,474,834.14)

	赛力斯汽车 有限公司	重庆蓝电汽车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处置对价			
--现金	5,000,000,000.00	130,000,000.00	21,904,084.44
处置对价合计	5,000,000,000.00	130,000,000.00	21,904,084.44
减：按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	467,973,621.44	121,106,244.70	7,989,918.21
差额	4,532,026,378.56	8,893,755.30	13,914,166.2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532,026,378.56	8,893,755.30	13,914,166.23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776,981.12	6,544,500.4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32,480.64	2,031,739.45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232,480.64	2,031,739.45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562,376,303.66	1,972,302,991.1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亏损)	77,947,024.08	(76,054,768.94)
--其他综合收益	(100,580.70)	-
--综合收益总额	77,846,443.38	(76,054,768.94)

(十) 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年转入 其他收益	本年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与资产/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656,176,920.75	79,970,000.00	-	153,218,980.97	-	1,582,927,939.7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56,176,920.75	79,970,000.00	-	153,218,980.97	-	1,582,927,939.7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人民币元

类型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与资产相关	153,218,980.97	144,657,121.45
与收益相关	680,172,996.19	70,963,202.86
合计	833,391,977.16	215,620,324.31

(十一)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大额存单、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年发生的变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印度尼西亚盾、阿联酋迪拉姆、港币、新加坡币及英镑有关。除本集团有美元、欧元、印度尼西亚盾、阿联酋迪拉姆、港币、新加坡币及英镑资金往来，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年末，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3,133,033,324.79	181,990,652.24
应收账款	502,416,615.11	1,215,020,402.88
其他应收款	12,153,865.30	12,050,885.04
应付账款	19,169,387.37	10,368,554.41
其他应付款	10,723,724.60	1,451,772.38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十一)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年发生的变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1 外汇风险 - 续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主要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25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104,974,973.61	104,974,973.61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104,974,973.61)	(104,974,973.61)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1,658,287.83	1,658,287.83
欧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1,658,287.83)	(1,658,287.83)
印度尼西亚盾	对人民币升值 5%	624,165.04	624,165.04
印度尼西亚盾	对人民币贬值 5%	(624,165.04)	(624,165.04)
阿联酋迪拉姆	对人民币升值 5%	545,723.74	545,723.74
阿联酋迪拉姆	对人民币贬值 5%	(545,723.74)	(545,723.74)
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573,078,644.04	573,078,644.04
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573,078,644.04)	(573,078,644.04)
新加坡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3,254.05	3,254.05
新加坡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3,254.05)	(3,254.05)
英镑	对人民币升值 5%	486.35	486.35
英镑	对人民币贬值 5%	(486.35)	(486.35)

(十一)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年发生的变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1 外汇风险 - 续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24 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68,593,995.28	68,593,995.28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68,593,995.28)	(68,593,995.28)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340,465.34	340,465.34
欧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340,465.34)	(340,465.34)
印度尼西亚盾	对人民币升值 5%	921,622.68	921,622.68
印度尼西亚盾	对人民币贬值 5%	(921,622.68)	(921,622.68)
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46.74	46.74
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46.74)	(46.74)
新加坡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5,482.74	5,482.74
新加坡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5,482.74)	(5,482.74)
英镑	对人民币升值 5%	467.89	467.89
英镑	对人民币贬值 5%	(467.89)	(467.89)

其他外币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较小。

1.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的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于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

(十一)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年发生的变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2 利率风险 - 续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负债的利息费用。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利率变动	2025 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长期借款	增加 100 个基点	(36,686,414.50)	(36,686,414.50)
长期借款	减少 100 个基点	36,686,414.50	36,686,414.50

人民币元

项目	利率变动	2024 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长期借款	增加 100 个基点	(6,446,000.00)	(6,446,000.00)
长期借款	减少 100 个基点	6,446,000.00	6,446,000.00

1.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投资了某些非上市权益、上市权益和产业基金，以作长期战略用途。本集团密切关注市场变化以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1.2 信用风险

202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十一)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年发生的变化 - 续

1.2 信用风险 - 续

本集团仅与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且绝大多数销售交易采用预收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专门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行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历史结算记录、以往经验以及合理的支持性前瞻性信息，对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进行定期评估。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详情参见附注(六)3、6。除此之外，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参见附注(六)3、6、11。

1.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年末，本集团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和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38,695,991,578.11	-	-	38,695,991,578.11
应付账款	40,902,951,695.50	-	-	40,902,951,695.50
其他应付款	1,431,863,934.47	-	-	1,431,863,934.47
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	621,919,630.00	2,834,113,792.00	1,359,259,112.00	4,815,292,534.00
长期应付款(含1年内到期)	4,374,326.27	-	-	4,374,326.27
租赁负债(含1年内到期)	301,006,499.67	514,384,616.57	416,031,626.37	1,231,422,742.61

(十二)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040,217.29	-	-	258,040,217.2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040,217.29	-	-	258,040,217.29
(1)权益工具投资	258,040,217.29	-	-	258,040,217.29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260,888,349.74	260,888,349.74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391,023.49	-	46,205,803.67	155,596,827.1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7,431,240.78	-	307,094,153.41	674,525,394.19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公允价值采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股票收盘价来确定。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和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来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账面价值确定。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2025年12月31日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2025年12月31日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市	投资	200,000,000.00	22.99	22.9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张兴海先生。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及附注(九)。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六)12。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重庆康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元图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2025年6月因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退出对其的投资，已不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重庆腾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渝安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瑞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意来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2025年10月因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退出对其的投资，已不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重庆赛航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2025年9月因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退出对其的投资，已不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2025年6月因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退出对其的投资，已不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重庆创惠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2025年7月因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退出对其的投资，已不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少数股东
东诚惠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东风汽车车轮随州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续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东风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广州飞梭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岚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广州市锦上技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岚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武汉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武汉达安科技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融媒体中心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东风悦享科技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参考该等服务及/或产品费用和报价的政府官方指导价、行业定价标准或市场费率，或本集团在提供产品及服务产生的相关成本基础上计算的合理利润率。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335,055,407.37	-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9,009,599.16	101,768,707.94
东风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9,357,384.02	152,831,984.36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137,775.52	15,443,341.08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3,958,597.28	46,398,316.42
重庆意来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8,218,779.88	-
重庆云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7,089,592.22	23,766,179.85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216,534.24	-
重庆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256,246.94	34,245.28
岚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825,790.67	5,708,814.01
广州市锦上技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887,961.26	-
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23,464.99	4,089,805.49
东风汽车车轮随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09,630.24	2,992,773.83
重庆瑞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8,365.36	1,005,027.30
广州飞梭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8,250.16	786,630.68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7,816.00	-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2,367.54	6,915,182.54
重庆腾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7,079.21	69,850.49
东诚惠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321.70	164,475.08
重庆渝安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616.20	26,591,947.19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210.13	-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334.13	140,652.72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00.00	-
重庆创惠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991,516.13
武汉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10,353.98
武汉达安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71,830.18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4,506.7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融媒体中心	接受劳务	-	18,867.92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132.08
合计		22,833,868,124.22	391,056,141.25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 续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21,225,219.56	399,246,339.28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1,322,904.28	10,218,410.72
岚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098,566.02	19,816,374.05
重庆瑞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241,511.21	18,688,025.72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50,392.84	822,161.96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998,389.80	5,315,541.7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86,027.80	-
重庆意来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48,135.91	-
重庆渝安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729,742.29	3,810,652.45
岚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18,301.00	46,101,887.03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48,800.15	-
东风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48,625.04	687,861.62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47,029.95	26,839.87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4,452.75	268,179.11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2,771.95	7,515,285.94
重庆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0,823.51	2,103.54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9,213.56	-
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0,732.08	207,271.67
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893.68	4,137.17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006.20	61,214.16
重庆元图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3.40	6,603.80
武汉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2,301,260.22
东风悦享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923,000.00
东诚惠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5,990.96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8,545.00
合计		1,196,679,482.98	516,047,686.03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重庆渝安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房屋	9,099,130.92	10,859,035.42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1,715,725.96	615,780.97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	房屋	1,117,028.56	3,501,942.84
重庆意来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房屋	1,026,611.04	-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	754,081.98	375,261.15
东风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房屋	99,082.56	-
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	70,642.16	-
重庆元图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	17,142.86	126,857.16
重庆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6,972.48	18,930.49
重庆赛航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3,302.75	-
合计		13,909,721.27	15,497,808.03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2) 关联租赁情况 - 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不含税)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5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度
重庆康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78,100.04	-	12,428,034.72	6,939,319.44	4,441,457.5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不含税)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重庆康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99,985.05	-	12,158,521.62	6,901,962.24	-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重庆康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设备	617,602.06	-
重庆渝安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转让机器设备	-	2,886,230.30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转让商标、专利	-	1,493,884.94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资	29,986,069.66	27,581,019.43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本年度确认的、与授予集团关键管理人员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11,520,625.53 元(2024 年：人民币 11,414,346.70 元)。此项费用未包含在上述薪酬金额内。

(5) 其他关联交易

2020 年 5 月，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签订《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在其合法经营活动中使用许可商标，具体用于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的整车产品、产品说明、销售场所、售后服务场所和为销售产品的宣传品及许可方另行书面批准的其他事项。合同有效期为六年，许可商标使用费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按定额每年人民币 100 万元支付，2022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按定额每年人民币 50 万元支付。

2025 年，本集团就存放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收取利息为人民币 11.31 元(2024 年：人民币 603,995.06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货币资金存放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97.42 元)。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9,892,006.71	139,477.29	30,832,924.10	1,060,652.58
应收账款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3,985,797.71	56,199.75	744,973.30	25,627.08
应收账款	岚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92,033.70	29,497.68	5,162,425.43	180,162.56
应收账款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64,342.50	22,057.23	-	-
应收账款	重庆瑞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2,097.26	6,797.57	857,737.05	29,506.17
应收账款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35,525.56	6,140.91	-	-
应收账款	岚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29,879.95	69,827.86
应收账款小计:		18,451,803.44	260,170.43	39,627,939.83	1,365,776.25
其他应收款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42,381.00	4,238.10	303,122.21	15,156.11
其他应收款小计:		42,381.00	4,238.10	303,122.21	15,156.11
预付款项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807,997.50	-	590,315.00	-
预付款项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96,795.50	-	912,634.80	-
预付款项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941.60	-	50,941.60	-
预付款项	重庆瑞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422.03	-	78,968.17	-
预付款项小计:		1,096,156.63	-	1,632,859.57	-
长期应收款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0,370,009.12	-	1,557,258.36	-
长期应收款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2,044,178.21	-	1,060,059.13	-
长期应收款	重庆瑞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48,425.32	-
长期应收款小计:		12,414,187.33	-	2,665,742.81	-
应收股利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股利小计:		-	-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项目总计:		32,004,528.40	264,408.53	45,229,664.42	2,380,932.36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2) 应付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7,205,581,176.89	-
应付账款	东风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65,033,871.37	19,394,835.71
应付账款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627,111.62	5,946,863.00
应付账款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88,562.53	-
应付账款	广州市锦上技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974,128.18	-
应付账款	重庆云湾科技有限公司	1,435,980.74	87,100.40
应付账款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709,316.67	-
应付账款	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9,497.19	-
应付账款	东风汽车车轮随州有限公司	150,201.59	420,710.29
应付账款	广州飞梭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34,289.76	48,231.83
应付账款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29,160.00	15819.15
应付账款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334.13	-
应付账款	重庆渝安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17,282.20	7,143,895.25
应付账款	东诚惠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161.21	9,191.95
应付账款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	7,956,000.00
应付账款小计:		7,314,819,074.08	41,022,647.58
其他应付款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东风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5,500,000.00	5,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风汽车车轮随州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38,281.94	7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3,664.46	-
其他应付款小计:		11,741,946.40	6,320,000.00
合同负债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293,318.82	13,136,324.87
合同负债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613,725.92	-
合同负债	重庆渝安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1,272,125.14	-
合同负债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252,147.14	-
合同负债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35,650.81	385,447.15
合同负债	东风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36,139.69	-
合同负债	武汉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22,191.69	20,612.66
合同负债	重庆瑞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412.88	-
合同负债小计:		6,642,712.09	13,542,384.68
预收账款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950,000.00	-
预收账款	重庆渝安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826,504.38	-
预收账款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387,434.39	-
预收账款	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681.21	-
预收账款小计:		3,224,619.98	-
应付项目总计:		7,336,428,352.55	60,885,032.26

(十四)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股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员工-限制性股票	-	-	1,919,550.00	54,350.00
合计	-	-	1,919,550.00	54,350.00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类别	年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	
	行权价格	合同剩余期限
员工-限制性股票	44.37 元/股	4.5 - 9.5 月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44.37 元的价格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份 383.9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345.519 万股，预留部分 38.391 万股，参加对象实际认购情况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2024 年 5 月 27 日，首次授予部分的参加对象实际认购 341.41 万股本公司股票。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预留份额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38.391 万股本增至 42.5 万股。2024 年 10 月 22 日，预留部分的 56 名参加对象实际认购 42.5 万股本公司股票。

上述参加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需满足一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标的股票锁定期分别为自本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 50%。

(十四) 股份支付 - 续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人民币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见其他说明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参见其他说明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基数，对解锁安排中相应每期预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作出最佳估计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3,852,675.21

其他说明：

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本公司普通股于授予当日的股票收盘价为基础进行计量。

3、 本年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人民币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员工-限制性股票	76,433,813.22
合计	76,433,813.22

(十五) 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854,986,937.37	672,080,875.13
合计	1,854,986,937.37	672,080,875.13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人民币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93,588,068.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741,985,086 股为分配现金红利基础，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计拟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1,393,588,068.80 元(含税)。

(十七)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业务单一，主要在中国制造及销售汽车及相关配件，而且大部分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本公司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中亦未按产品或客户为分部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及评价经营成果。本集团认为目前经营的所有业务之经营特征相似，本集团分配资源及评价业绩系以制造及销售汽车及相关配件的整体运营为基础，亦是本集团内部报告的唯一经营分部。故除本财务报表中已有的信息披露外，无须披露其他分部资料。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对外交易收入	164,927,101,509.67	145,049,788,072.69
来源于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126,535,129.46	126,033,981.10
合计	165,053,636,639.13	145,175,822,053.79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43,217,190,070.50	26,497,340,092.04
位于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国家的非流动资产	263,654,869.98	277,324,584.57
合计	43,480,844,940.48	26,774,664,676.61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不依赖于某个或某几个重要客户。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1 项目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0,971,626.78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302,095,474.29	3,665,218,499.30
合计	5,313,067,101.07	3,665,218,499.30

1.2 应收利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利息	10,971,626.78	-
合计	10,971,626.78	-

1.3 应收股利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	1,000,000.00
减：信用损失准备	-	1,000,000.00
合计	-	-

(1)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

2024年度，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长期未支付且无明确支付计划，本集团对应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的股利按照单项全额计提信用损失准备。2025年度，该公司已终止经营，因此全额核销相关应收股利。

(2) 信用损失准备的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25年1月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其他应收款 - 续

1.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74,389,960.97	3,193,333,613.23
1至2年	269,003,824.96	342,996,316.59
2至3年	330,349,061.46	129,405,100.69
3年以上	130,247,260.19	970,000.00
小计	5,303,990,107.58	3,666,705,030.51
减：信用损失准备	1,894,633.29	1,486,531.21
合计	5,302,095,474.29	3,665,218,499.3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往来款	5,291,330,986.76	3,656,800,691.12
备用金及保证金	12,659,120.82	9,904,339.39
合计	5,303,990,107.58	3,666,705,030.51

(3)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人民币元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	1,486,531.21	-	-	1,486,531.21
本年计提	408,102.08	-	-	408,102.08
本年转回	-	-	-	-
本年核销	-	-	-	-
2025年12月31日	1,894,633.29	-	-	1,894,633.29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其他应收款 - 续

1.4 其他应收款 - 续

(3)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 续

按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	5,303,990,107.58	100.00	1,894,633.29	0.04	5,302,095,474.29	3,666,705,030.51	100.00	1,486,531.21	0.04	3,665,218,499.30
合计	5,303,990,107.58	100.00	1,894,633.29		5,302,095,474.29	3,666,705,030.51	100.00	1,486,531.21		3,665,218,499.30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组合一	5,289,150,515.69	-	-
其他应收款组合三	14,839,591.89	1,894,633.29	12.77
合计	5,303,990,107.58	1,894,633.29	

其他应收款组合一为应收本集团内部往来款项，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组合三，本公司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信用损失准备时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群体。于2025年度，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与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48,152.33	307,407.63	5.00
1至2年	7,501,624.63	750,162.47	10.00
2至3年	39,221.40	11,766.42	30.00
3至4年	650,593.53	325,296.77	5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14,839,591.89	1,894,633.29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其他应收款 - 续

1.4 其他应收款 - 续

(4) 信用损失准备的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5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组合三	1,486,531.21	408,102.08	-	-	1,894,633.29
合计	1,486,531.21	408,102.08	-	-	1,894,633.2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账面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信用损失准备 年末余额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2,496,423,928.42	47.07	往来款、代垫费用	1年以内	-
赛力斯汽车(湖北) 有限公司	986,775,690.33	18.60	往来款、代垫费用	1年以内、1至2年	-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942,047,590.13	17.76	往来款、代垫费用	1年以内	-
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317,273,571.76	5.98	往来款、代垫费用	1年以内、1至2 年、2至3年	-
PT.SOKONINDO AUTOMOBILE	161,902,222.22	3.05	往来款	2至3年、3至4年	-
合计	4,904,423,002.86	92.46	-	-	-

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202,847,900.18	5,000,000.00	24,197,847,900.18	15,148,441,800.48	5,000,000.00	15,143,441,800.4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7,888,666.26	37,888,666.26	-	38,094,751.21	-	38,094,751.21
合计	24,240,736,566.44	42,888,666.26	24,197,847,900.18	15,186,536,551.69	5,000,000.00	15,181,536,551.69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对子公司投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其他 (附注(十四))		
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5,414,298.51	-	-	-	55,414,298.51	-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9,938,942.90	-	-	1,383,011.33	11,321,954.23	-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351,566,310.20	-	-	1,009,046.71	352,575,356.91	-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10,356,509,145.61	-	-	44,956,638.74	10,401,465,784.35	-
小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71,073,305.56	-	-	4,025,000.00	75,098,305.56	-
新康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3,029,196.72	-	-	-	3,029,196.72	-
重庆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9,607.97	-	-	110,628.52	220,236.49	5,000,000.00
重庆小康发动机研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4,290,800,993.01	-	-	7,620,139.84	4,298,421,132.85	-
重庆问界智选精品汽车备件有限公司	-	47,973,907.52	47,973,907.52	-	-	-
重庆凤凰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8,518,384,100.00	-	-	8,518,384,100.00	-
重庆蓝电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175,000,000.00	-	487,744.83	175,487,744.83	-
赛力斯海外(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00,000,000.00	-	1,429,789.73	301,429,789.73	-
合计	15,143,441,800.48	9,091,358,007.52	97,973,907.52	61,021,999.70	24,197,847,900.18	5,000,000.00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损失)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联营企业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重庆)有限公司	38,094,751.21	-	-	(206,084.95)	-	-	-	(37,888,666.26)	-	-
小计	38,094,751.21	-	-	(206,084.95)	-	-	-	(37,888,666.26)	-	-
合计	38,094,751.21	-	-	(206,084.95)	-	-	-	(37,888,666.26)	-	-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68,775,204.71	39,851,865.24	53,112,882.91	28,194,717.92
合计	68,775,204.71	39,851,865.24	53,112,882.91	28,194,717.92

4、 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20,000,000.00	600,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27,570,929.62)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206,084.95)	202,317.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400,060.79	610,991.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342,866.93	24,087,655.56
大额存单利息	4,011,381.00	13,091,410.79
其他	-	4,891,073.06
合计	2,517,977,294.15	642,883,447.85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550,695.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33,391,977.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184,275.6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120,214.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债务重组损益	33,251,487.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610,239.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620,151.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52,887.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094,031.48	
合计	820,861,642.27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认定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202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3	3.68	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9	3.17	3.16

202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43	3.94	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8	3.69	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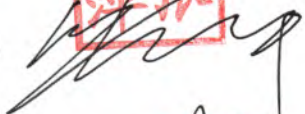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管理层提供的补充资料由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6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509020016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 额 人民币8670.0000万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卿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02日

证书序号: 000408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唐恋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号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马强辉
Full name	马强辉
性别	男
Sex	1979-06-06
出生日期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birth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工作单位	44111111790606060606
Working unit	4411111179060606060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马强辉(33000901207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年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90090120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7 月 03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马强辉
中注协年检
二维码

年 月 日



姓名 刘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3-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1041980031926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刘芳(31000012004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芳(31000012004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5月



日
 Day

月
 Month

证书编号: 3100001200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4月28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芳
 中注协年检
 二维码

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的专项说明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333 号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6年3月30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6)第 P0398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Jiahui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Fang in black ink.

2026年3月30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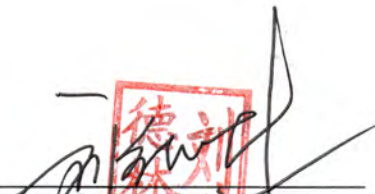
财务公司名称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年增加额中包含的存贷款业务利息金额	金融业务的类别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少数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货币资金	8,797.42	11.31	8,808.73	-	11.31	存款

此汇总表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509020016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 额 人民币8670.0000万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卿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02日

证书序号: 000408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唐恋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号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马强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1221979060600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马强辉(33000901207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一年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90120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7 月 03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马强辉
中注协年检
二维码

年 月 日



姓名 刘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3-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1041980031926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刘芳(19800312004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芳(31000012004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310000120043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5月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3100001200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芳
 中注协年检
 二维码

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出具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意见，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其它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出具的；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6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7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8

释 义

简称	指	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	指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赛力斯、上市公司、公司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汽车、受让方	指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系赛力斯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重庆东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华为技术、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引望、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本文中针对深圳引望、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的表述如涉及审计、评估事项，则包含深圳引望拟装载业务（如适用，具体视上下文情况而定）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华为技术持有的深圳引望 10.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赛力斯汽车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技术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股权之交易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装载协议	指	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受让方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前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商标转让协议》《技术转让协议》《专利许可协议》《商标许可协议》《技术许可协议》《资产划转协议》的合称
装载	指	华为技术及其附属单位与目标公司之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所述装载方案原则以及《股权转让协议》、装载协议进行的装载活动
本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简称	指	含义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银河证券作为赛力斯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赛力斯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就赛力斯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发表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赛力斯汽车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技术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赛力斯汽车持有深圳引望 10.00% 的股权。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前根据交易双方确定的装载方案及原则实质装载，装载完成后深圳引望承接华为原有的智能汽车解决方案核心业务。

2024 年 10 月 9 日，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赛力斯汽车已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3 亿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57.50 亿元、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34.50 亿元，受让方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2、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 10.00% 股权已登记至赛力斯汽车名下。

3、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赛力斯汽车持有深圳引望 10.00%的股权，深圳引望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转移处理。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各项承诺履行的进度，并敦促承诺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情形。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以高端智能电动汽车为主营业务的技术科技型企业，聚焦问界汽车业务，坚持用户定义汽车的市场导向和软件定义汽车的技术路线，贯通研产供销服全链路，以创新技术提升用户产品体验、品牌认知，实现经营成果转化，2025 年全年总销量 51.69 万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0.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9.57 亿元，核心盈利能力向好，充分验证了当前投入模式的成长潜力，形成“投入-盈利-再投入-再盈利”的正向循环。

（二）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6,505,363.66	14,517,58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3,592.58	557,31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374.33	2,251,52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8	3.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7	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3	45.43
总资产	14,390,586.34	9,436,39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1,813.26	1,226,424.54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各项业务发展良好，通过本次重组进一步加深和拓展了与华为及深圳引望的全方位赋能合作，为公司在智能化时代实现技术引领和品牌向上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长效的保障，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得到了稳步提升。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持续优化董事会运行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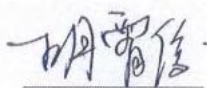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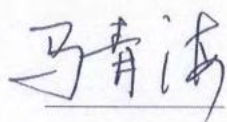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霄俊



马青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3月 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

之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六年三月

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委托，担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下列含义：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公司、上市公司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盛新能源、标的公司	指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会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1：本持续督导意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赛力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赛力斯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就赛力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发表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核准情况

2025年2月21日，赛力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7号），同意公司向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3,125,024股股份、向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2,530,330股股份、向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7,928,53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龙盛新能源100%股权。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龙盛新能源100%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龙盛新能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2-00002号），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23,583,893.00元，经大信会计师审验，截止2025年3月25日止，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3,583,89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3,366,086.00元。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股份123,583,893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1,633,366,086股。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已完成，涉及的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龙盛新能源 100.00%股权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因此不涉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是以高端智能电动汽车为主营业务的技术科技型企业，聚焦问界汽车业务，坚持用户定义汽车的市场导向和软件定义汽车的技术路线，贯通研产供销服全链路，以创新技术提升用户产品体验、品牌认知，实现经营成果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0.54 亿元，同比增长 13.69%。其中核心子公司赛力斯汽车营收 1,554.86 亿元，同比增长 13.19%；在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23.26 亿元，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47.91 亿元的情况下，赛力斯汽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2.52 亿元，同比增长 24.69%，核心盈利能力向好。

经营质量稳步提升的同时，公司资本运作顺利推进，战略纵深显著拓展。发行股份购买龙盛新能源，实现从“租赁经营”到“资产自持”的跃升。港股成功上市拓宽了公司国际融资通道，提升了全球品牌影响力和国际化资本运作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归母净资产大幅增长至 409.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6.54 亿元；资产负债率降低至 70.91%，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16 个百分点；货币资金提

升至 872.8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3.31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60.66%。

（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65,053,636,639.13	145,175,822,053.79	13.69	35,841,957,866.81
利润总额	7,469,529,004.61	4,951,347,599.25	50.86	-4,080,859,43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956,787,449.91	5,945,945,362.82	0.18	-2,449,687,10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5,135,925,807.64	5,573,128,351.51	-7.84	-4,816,609,37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8,913,743,329.24	22,515,265,144.17	28.42	6,397,611,620.70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40,918,132,577.88	12,264,245,429.40	233.64	11,405,826,160.24
总资产	143,905,863,420.75	94,363,958,922.89	52.50	51,244,671,110.58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8	3.94	-6.60	-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7	3.94	-6.85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3.17	3.69	-14.09	-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3	45.43	减少21.90个百 分点	-2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0.29	42.58	减少22.29个百 分点	-44.02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650.54 亿元，同比增长 13.69%，主要系新能源汽车销量增加 10.6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74.70 亿元，同比增长 50.86%，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毛利率增加，盈利能力增强。

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4 亿元，同比增长 28.42%，主要系新能源汽车销售回款增加。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 2025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本次交易后，赛力斯主营业务发展良好，通过本次重组，公司优化了资本结构，提高了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及盈利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良好，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积极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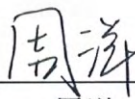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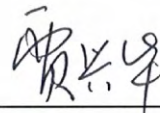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交易各方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周洋


贾兴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是指本制度执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全部在职成员，包括内部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紧密结合，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1、竞争力原则：公司提供的薪酬与市场同等职位收入水平相比有竞争力；
- 2、按岗位确定薪酬原则：公司内部各岗位薪酬体现各岗位对公司的价值，体现“责、权、利”的统一；
- 3、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董事薪酬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六条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绩效薪酬主要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即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酬的兑现水平。

第七条 公司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

第八条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第九条 公司内部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时，薪酬方案上限以孰高者确定。

第十条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并应按照《公司章程》办理。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内部董事不另行发放津贴。

第四章 薪酬发放及止付追索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的次月发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

得税。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有权减少或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津贴：

-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四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1、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2、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3、公司盈利状况。

4、组织结构调整。

5、岗位或岗位职责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十六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的以公司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持有人换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减少外，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4、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

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尚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可能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7、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3月30日，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30，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 亿元~20 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0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6.67 万股~1,333.33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0.77%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

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	---------------	------------------	-----------------	--------

减少注册资本	666.67-1,333.33	0.38-0.77	10-20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	-----------	-------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162,694	4.37	76,162,694	4.39	76,162,694	4.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5,822,392	95.63	1,659,155,726	95.61	1,652,489,059	95.59
股份总数	1,741,985,086	100.00	1,735,318,420	100.00	1,728,651,753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4,390,586.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1,813.26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0 亿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9%、4.89%，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

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康波先生、黄其忠先生因员工持股计划增持 17,697 股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行为。

非执行董事周昌玲先生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57%。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经自查，除上述增持及减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除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的以公司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持有人换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减少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

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7、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1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外汇期权等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衍生品。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5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500,000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以锁定利润、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当前所处的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经济环境，为防止

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结合当前外汇市场走势，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次业务严格遵循“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旨在：

1、锁定成本与收益：通过金融工具锁定汇兑成本，规避汇率剧烈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

2、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控制财务费用，平滑业绩波动。

3、保障稳健经营：聚焦主业，以真实业务为背景，坚决杜绝投机交易，为公司全球化战略的稳健实施提供坚实的金融保障。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任一交易日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不超过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39%；其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名义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不超过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22%。

（三）资金来源

业务所需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及外汇期权等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场外衍生品交易；交易场所限定为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备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主要交易币种为美元及欧元、日元等实际结算币种。

（五）交易期限

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 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主要风险分析

尽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目的，但在实际操作中仍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若汇率或利率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可能导致锁定后的成本高于未锁定时的市场成本，产生账面浮亏或实际损失。

2、由于外汇衍生品专业性较强，若因交易系统故障、人为操作失误或内部控制流程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错单或违规交易。

3、若交易对手方出现经营恶化或违约行为，导致无法履行合约义务，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对冲风险或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况。

4、因法律法规变化、监管政策调整或合约条款瑕疵，可能导致合约无法正常执行或产生法律纠纷。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确保业务安全规范运行，公司将采取以下严密的风控措施：

1、为降低市场风险，财务部门应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在发生或识别市场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业务操作。

3、为控制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且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4、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如下：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及基金类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及基金类产品等，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等变化的影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理财及基金类产品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的理财及基金类产品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业务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理财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的理财及基金类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及基金类产品等，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等变化的影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严格控制风险，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公司财经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经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及基金类产品等，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订稿)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7
第二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7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5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8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39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40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7
第一节 通知	47
第二节 公告	48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4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章 修改章程	53
第十一章 附则	5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立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使之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良好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重庆小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重庆小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公司于2007年5月11日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66608898456。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250万股，于2016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5年11月4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108,619,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H股于2025年11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eres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

邮政编码：401335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确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董事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将公司创建为健康、长期、极具生命力的企业，追求成为行业领跑者。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动车辆零部

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41,985,086 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任何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1,741,985,086 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颜敏、谢纯志、陈光群、张兴涛、张容，后新增股东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股东持股数、出资方式及占总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412,471,666	净资产折股	558,718,500	74.4958%
		146,246,83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5,032,750	净资产折股	74,545,500	9.9394%
		19,512,75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84,211	货币资金	37,500,000	5.0000%
		9,815,789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	颜敏	20,645,500	净资产折股	27,965,250	3.7287%
		7,319,75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	谢纯志	10,322,750	净资产折股	13,983,000	1.8644%
		3,660,25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	陈光群	10,322,750	净资产折股	13,983,000	1.8644%
		3,660,25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	张兴涛	10,322,750	净资产折股	13,983,000	1.8644%
		3,660,25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	张容	6,881,834	净资产折股	9,321,750	1.2429%
		2,439,91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合计	750,000,000	—	750,000,000	100.0000%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26,0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

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相关上市规则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或香港法律法规不时允许的其他方式；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将 H 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 H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询，但可容许公司按照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如需）。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股东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并签署保密承诺后，根据公司指定方式进行查阅、复制。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

定执行。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连）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连）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以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第 14 章及第 14A 章) 应该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任何交易或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的担保;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未按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股东有权在股东会上发言及在股东会上投票，除非个别股东受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股东为香港有关法律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股东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在会议上发言及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正式授权），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有关权利及权力包括在允许举手表决时，以个人身份于举手表决时投票。

第六十八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根据所适用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所适用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中包括不同类别的股份，类别股份所附带权利的变动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份股东会并有投票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连）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连）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连）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连）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

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董事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上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连）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

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连)关系的关联(连)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以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剩余独立董事不能继续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相关规定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至少 3 名且至少占董事会人数的 1/3。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当公司对外投资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时，应报股东会批准；当公司对外投资运用资金未达到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时，决定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

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七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连）交易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连）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连）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连）

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连）交易，应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连）交易事项。

（三）公司为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任何个人，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不得对外签订担保合同。如由于其无权或越权行为签订的担保合同，根据法律法规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后，公司有权向该无权人或越权人追偿。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出。

第一百二十五条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董事授权其他董事出席的，视同出席会议）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连)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连)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连)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以现场举手或投票表决为原则,或可以采用书面、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连)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连)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

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连）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连）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件事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必须全部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 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制度,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裁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

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对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A 股定期报告披露：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H 股定期报告披露：公司 H 股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的初步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且在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1 天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业绩的初步公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予以披露。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年度业绩、中期报告、中期业绩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二)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 公司的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如下：

1. 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超过 1 亿元。

2. 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 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当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 以在公司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方式进行；

(六) 以公告方式进行；

(七) 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股东。上述公司通讯指由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公司季度报告、会议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委派代表书等。公司的 H 股股东亦可以书面方式选择获得上述公司通讯的印刷本。

第一百八十四条 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应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 4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为刊登本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就本章程而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香港上市规则》对“控股股东”另有定义的，在涉及有关事项时，从其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连）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实体或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及人员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连）

关系。本章程中“关联(连)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连)方”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

(四) 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总裁”的含义与《公司法》中“经理”的含义一致。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有关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公司章程与有关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决策权，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本公司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约每季度一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

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议召开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应当以书面形式送交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提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临时会议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过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者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递交全体董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

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一条 书面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1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1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三条 董事会换届时，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当日或次日召开，也可按照本规则规定的通知时限确定召开日期。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果出席董事人数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宣布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时确定召开的时间。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董事视为出席会议。董事如果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应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原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交会议主持人；如因特殊情况，委托书原件不能在会议召开前送交会议主持人，该委托书应该以传真方式在会议召开前送交会议主持人，董事会会议结束后，该授权书原件应尽快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连）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连）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连）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连）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八条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因故中途退席，应向主持人说明原因并请假。对剩余表决议题的表决意向，该董事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如不委托，该董事对剩余议题的表决意向视为放弃。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董事中途出席董事会的，对此前已付诸表决的决议可以征求该董事的意见，并将其表决意向计入已表决议题的表决票数内。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

而后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转入下一议题等。董事长或者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约时间，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条 对于列入董事会议程的事项，董事会在审议时，需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的，董事会可以要求与会议议题有关的人员列席会议，对议题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说明、解释。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投票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同时选择2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过传真方式或其他形式进行通讯表决的，通讯表

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六条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在委托董事已经书面明确表决意见时只能按照其委托表决意见代其表决，不符合委托人表决意见的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数。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董事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除本规则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连）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连）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由本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执行和落实，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督办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有权就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五章 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由董事会办公室的专人负责记录。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准确记录会议真实情况和与会董事的意见及建议。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会议记录、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委托书、决议的表决票、会议决议文件等作为本公司档案应与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簿一并由董事会办公室予以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须予披露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必须按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及按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作出披露，并向有关监管部门（如适用）备案。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对需要保密的董事会会议有关内容，知情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准。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李开国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
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国林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黎明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景旭峰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魏明德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李开国，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

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赛力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开国

2026 年 3 月 25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张国林，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

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赛力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国林

2026 年 3 月 25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黎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

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赛力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黎明

2026 年 3 月 25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景旭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

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赛力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景旭峰

2026 年 3 月 25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魏明德，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

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赛力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魏明德

2026 年 3 月 25 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

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开国先生、张国林先生、黎明先生、景旭峰先生、魏明德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黎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学历背景、从业经验等。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李开国先生、张国林先生、黎明先生、景旭峰先生、魏明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名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